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性別意識進階教材

性別

教育、文化與媒體

性別
與教育、文化與媒體

行政院
編印



ISBN 978-986-05-3374-3
9 789860 533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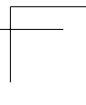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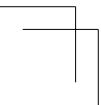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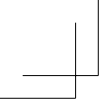


—— 性別意識進階教材系列叢書 ——



性別與

教育、文化與媒體



序



我國自民國 94 年底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來，便積極推動公部門性別主流化，將性別平等價值融入政府施政，公務人員對於政府在政策研擬、資源配置、推動執行等各面向融入性別平等價值扮演重要角色；故致力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一直是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重點。

為引導公務人員從生活或公務經驗中察覺性別議題，進而於個人或公務領域中展開推動性別平等行動，本院性別平等處已於 103 年 10 月出版「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一書，內容包含性別平等基本理念及實例故事，從傳統文化、日常生活或公務經驗引導公務人員探索與辨識性別差異現象，作為啟蒙性別意識之基礎教材。為進一步協助公務人員將性別平等議題更為緊密地融入各項業務中推動，廣續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架構，逐步發展「環境、能源與科技」、「就業與經濟」、「人口、婚姻與家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健康、醫療與照顧」、「教育、文化與媒體」及「人身安全與司法」等 7 大領域之性別意識進階教材系列叢書。

本書「性別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共分 5 章，包括「教育中的性別議題」、「性別與體育運動」、「性別與文化習俗」、「性別與藝術」及「媒體中的性別平權」等 5 項重要議題；透過研析國內、外於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的性別議題政策規劃之具體措施及其效益，引導策略思考與做法，在教育體制內發展具有性平意識之課程與教學方案，促進女性在運動、藝術領域的參與，並正視將女性擺在從屬地位的文化習俗及充斥性別刻板、歧視的傳播媒體，以消弭



文化及習俗中性別歧視，創造性別平權的媒體環境。在此特別感謝中正大學王雅玄教授、東華大學蕭昭君教授、臺灣師範大學陳瓊花教授、中山大學蕭蘋教授、中興大學林建宇教授及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陳渝苓副教授擔任執筆人，貢獻時間與專業智慧，共同完成本書之內涵。

本書集結了多位專家學者之性別平等專業，共同為提升公務人員之性別意識而努力，期待讀者能看到這份心意，將性別觀點應用於業務規劃與推動，共同努力完善性別平等各項施政，提升國家競爭力，創造性別平等幸福永續的臺灣社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謹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目次



前 言	為臺灣創建一個性別平權的樂園！	001
<hr/>		
第一章	教育中的性別議題	005
<hr/>		
1-1	前言	005
1-2	國外實踐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措施及效益	015
1-3	策略思考與做法	026
1-4	未來展望與結語	029
第二章	性別與體育運動	037
<hr/>		
2-1	前言	037
2-2	國內、外推動性別平等現況與具體措施	043
2-3	策略思考與做法	057
2-4	未來展望與結語	064
第三章	性別與文化習俗	070
<hr/>		
3-1	前言	070
3-2	國內、外具體措施及效益	082
3-3	引導策略與創新做法	089
3-4	未來展望與結語	100



第四章 性別與藝術 **104**

- 4-1 前言 104
- 4-2 國內、外具體措施及效益 106
- 4-3 策略思考與做法 120
- 4-4 未來展望與結語 122

第五章 媒體中的性別平權 **127**

- 5-1 媒體與性別的相關現象與問題 127
- 5-2 其他國家的具體措施與效益 135
- 5-3 策略思考與做法 148
- 5-4 未來展望與結語 152

表次



表 1-1	瑞典各教育階段的性教育教材與教學法	016
表 1-2	瑞典性別融入中小學各學科的教育方式	017
表 1-3	挪威繪本教育性別分析之教學策略	019
表 1-4	加拿大 Ontario 1998 / 2010 實施的學校性健康教育	022
表 1-5	加拿大 Ontario 引起爭議的 2015 學校性教育課程	024
表 2-1	國際社會女性參與運動的重要法案與行動大事記	045
表 2-2	1900-1988 年女性參與奧運比例變化態勢	050
表 2-3	臺灣女性參與奧運的優秀表現	053



圖次

圖 2-1	近年國人參與運動現況	054
圖 2-2	近年國人參與運動現況（性別）	055
圖 4-1	性別與藝術推動策略架構	121

前 言

為臺灣創建一個性別平權的樂園！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王雅玄

「一個二十六歲生命的驟然離世，彷彿一把溫柔收斂刀口、卻又閃著堅毅鋒芒的拆信刀，直挺挺刺進了麻木不仁父權社會的心臟」（李明璁，201705，新新聞）

2017年2月，才女作家林奕含出版《房思琪的初戀樂園》以幾近自白文學的方式揭露了臺灣父權社會如何玩弄女性的身體、欺騙女性的感情、玷汙女性的心靈；2017年5月，大法官釋憲同婚平權合法。2017年對臺灣社會而言是個性別平等運動喧嘩混亂的一年，很多人反對性別平等，也很多人催促性別平等。不禁令人反思，關於「性別平權」這麼一個全球正義的概念，我們的文化究竟出了甚麼問題？我們的媒體是否成為父權的幫凶？而我們的教育，又能做甚麼呢？臺灣難道是個性別平權的失樂園嗎？

倡導性別平等，意味著性別不平等猶存；然而，不倡導性別平等，並不意味著性別已然平等。弔詭的是，前者象徵著性平意識的覺醒，後者象徵著性平意識的壓抑。因此，我們樂見目前臺灣社會積極提倡性別平等意識，這象徵大家逐漸意識到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但是，我們也必須反思，為什麼高等教育如此普羅化、科技媒體如此進步、文化如此多元前衛的臺灣社會，我們的性別不平等情況卻沒有得到相對程度的改善？試著回答以下問題：

「教育均等，性別就平等了嗎？」

「運動是男人的天下嗎？」

「總統是女性，還會男尊女卑嗎？」

「藝術也是男人的天下嗎？」

「媒體還在物化女性嗎？」

行政院性別意識進階教材「性別與教育、文化與媒體」包含五個議題，分別針對以上五個提問，邀請專家學者提出了相關研究論述。

第一，「教育中的性別議題」一文探討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的發展，包括反性別歧視之立法、性教育與同志教育、性別科技教育三方面的策略與成效，並介紹北歐與英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成功案例，介紹其課程、教材、與教學實踐。從中反思臺灣目前的性別平等教育欠缺挑戰父權體制，性別權力與性暴力是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各階段須強調性別平權，在教育體制內需發展性別權力之課程與教學方案，透視性權、身體權與性別權力之關聯。

第二，「性別與體育運動」一文探討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發展策略及成效，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於課程與教材之落實及師資培育與教學等二主題。性別歧視的領域無所不在，運動與體育亦然，這嚴重影響女性在運動上的參與以及在運動中的地位。本文在體育運動領域中，重新思考性別二元、運動項目性別化、身體權力、污名與公平正義等嚴肅的社會議題。

第三，「性別與文化習俗」一文探討性別與社會文化相關議題，以及消弭文化及習俗中性別歧視之策略。「總統都是女性了，我們的文化習俗還停留在男尊女卑嗎？」沒錯，本文指出將女性擺在從屬地位的習俗文化迄今仍深入人心，持續的影響整體社會性別權力結構發展的走向。本文帶領讀者重新思考在地的文化習俗傳統中的性別壓迫，哪些思維或作法仍持續排除女性參與？哪些仍再製女性在家庭與社會的從屬地位？為了提升女性整體地位，建議要求聯合國簽約國反省政府提出積極改造文化的策略，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有關習俗文化的改正措施。

第四，「性別與藝術」一文探討國內、外藝術領域的性別課題，以及提升女性藝術管理階層等相關策略及成效。「藝術也是男人的天下嗎？不會吧！藝術這麼的人文…」我們深植心中的「男理工、女人文」，事實上只是學校教育及職業領域裡面的性別刻板化。當我們進一步觀察古今中外的藝術史，就像歷史一樣，幾乎是屬於男人的藝術；歷史是男人征戰史，藝術也是為了男人、討論男人、推崇男人的領域。本文首要任務是讓女性藝術與藝術家能夠被看到、被知道、被賞析、以及被評價。

第五，「媒體中的性別平權」一文探討國內、外媒體中的性別議題，以及媒體自律、監督機制和成效。媒體性別歧視反映在物化女性、父權凝視，女性媒體中心企圖增加女性參與公共論述的媒體空間，減少女性的性別刻板印象與相對不可見性，以提升性別平衡、正確與公平的再現。

透過以上對教育、運動、文化、藝術、媒體五個議題的深入反思，我們期待的是，臺灣社會的每一個成員，無論男性、女性或不同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者，都能以一個真誠、全新的角度審視父權體制的萬年窠臼，重新洞察性別不平權的失樂園，或許可望重建一個性別平權的樂園。

第一章 教育中的性別議題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王雅玄

1-1 前言

(一) 背景理論

性別不平等現象在職場中與學校教育中存在已久，深植於人心的是根深蒂固的刻板印象與性別分工，這些性別藩籬侷限了女性的發展。Guy（1994）用組織建築（organizational architecture）來說明組織結構特性下所造成的性別藩籬—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形容女性升遷過程中遭遇無形的人為障礙；玻璃牆（glass walls）暗指女性難以進入主流職業，彷彿與主流職業間隔著隱形的牆；泥濘地板（sticky floors）意指女性生涯被限制在組織底層，擔任低薪、升遷有限、助手性質的工作；陷阱門（trap doors）比喻女性在機構組織中進退兩難的窘境。王雅玄（2016）針對臺灣幾所大學的女科技教授研究發現，阻隔科技女性專業發展的組織建築，已經天羅地網從玻璃天花板、玻璃牆、陷阱門到泥濘地板從中包覆，因此光靠鼓勵女性突破自我走進科技是不夠的，更該從社會結構面減少科技領域中的性別制度化藩籬，以提高女性與男性平等經營科技世界的可能性。

至於為何女性難以進入主流領域中，Brickhouse（1994）以「缺陷模式」（the deficit model）與「劣勢處遇模式」（the inferior treatment model）來說明女性與科學問題，「缺陷模式」認為科技性別化的問題是女生本身的問題，認為女性天生空間能力較差，抽象思考能力不足，是女性無法從事科學的原因。「劣勢處遇模式」認為科技性別化是社會的問題，女性並非能力不足無

法從事科學，而是性別社會化的角色期待將女生排除於科技領域之外。王雅玄（2012）分析科技性別化的歷史成因解釋，歸納七種科技性別化論述—能力說、選擇說、社會說、教育說、氣質說、文化說、知識論旨趣說，其中「能力說」屬於缺陷模式，主張女性在科技能力的先天缺陷，此種說法已不合時宜，另外六種說法都屬於劣勢處遇模式，主張女性在科技領域並非能力不足，而是受困於劣勢處境，其提出三種解構科技性別化的途徑—女性進入科技、善用女性特質、發展女性科技或另類科技，這些途徑有助於性別科技的發展。

因此，性別平等教育仍是關鍵，是否能在教育平權的思維之下，使得任何人不受限於性別的侷限發展潛能，才是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境界。然而，在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最常遇到的困難為，如何處理形式平等（formal equality）與實質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的衝突。對於追求性別中立之平權理論者而言，主張既然兩性平等，則秉持「等者等之」的教育原則，然而，此種立場忽略了男女有別的本質差異宜採取「不等者不等之」的積極性差別待遇原則（陳昭如、張晉芬，2009）。當我們納入男女本質差異論點之後，性別平等教育的各種做法變成了立場論的爭辯，例如推動女孩參與科學與科技（Girls in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GIST）這類保障女孩就讀方案，便會成為性別中立平權理論者的抨擊，然而在考量歷史以來父權體制下的性別不平等現象，世界各國的性別平等教育仍多採取積極性差別待遇原則來處理既存的性別刻板化問題。

（二）世界各國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現況

隨著時代演進，女權意識逐漸提升，因應多元思潮，邁向包容無歧視的社會，1985年聯合國於第3次婦女世界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打算於全世界推動性別平等，1994年發展為國際性及各

國內政之重要政策，世界各國開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無論在工作職場、學校教育或家庭層面皆有相關法規，以消除長久以來的性別束縛，茲簡介幾個國家在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推動現況以供國內借鏡，各國政策面向分別依反性別歧視之立法、性教育與同志教育、性別科技教育梳理如下。



美國

1. 反性別歧視之立法

美國 1972 年通過「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Education Amendment Act of Title IX）規範所有接受聯邦資助的學校，要求其對男女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可謂最早制定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案（謝小苓，2001）。此法禁止任何學校因學生的性別、婚姻及懷孕狀態，對招生、入學許可、課程及教育活動之設計、教育福利（住屋供給、衛浴等設備）、參與課程的權利（特別如體育、音樂、家政…等課程）、輔導、學生之經費補助、就業輔導、運動（設施、機會、隊伍之組成）、教科書與教材、工作僱用等事項設限。該法做為美國教育相關政策及法規上實現性別平等的法源依據，保障女學生擁有和男學生相同的運動資源和機會，並且進而規範所有聯邦政府資助學校學生享有相等之教育權及教育機會（周汶昊，2014）。1974 年通過以爭取資源促進性別平等教育落實為目標的「女性平等教育法」（Women's Educational Equality Act）、1976 年的「職業教育修正案」（Vocational Education Amendment Act）也加入相當份量的性別平等條文（謝小苓，2001）。1975 年特別在運動員的兩性平權有所著墨，美國教育部公民權辦公室（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在職涯發展階段增列法規條文（Title IX Regulations）內容規定學校必須在體育設備與運動補給、比賽與練習時間的安排、休息室的安排、練習與比賽的場館安排及體育經

費的分配做到兩性平等。1979年又增列第九條政策解讀（Title IX Policy Interpretation），規定獲得聯邦政府財力資助的學校必須符合「等比例原則」，即學校的兩性運動員組成比例必須符合兩性學生組成的註冊比例（楊啟文、郭育華、林曜聖，2014）。

2. 性教育

美國在性騷擾防治教育方面，校園有專責機構專門處理性別偏見歧視等問題，該機構備有專職人員，負責處理及回應性騷擾及性侵害的申訴案件，讓當事人瞭解或知悉如何尋求救濟，並提供全校教職員和學生在性別議題上相關的教育宣導（許育典，2008）。美國的性教育關注未成年懷孕及生子的議題，學生一旦懷孕或生子將難以順利完成學業，約有七成未成年少女因生育而輟學，而學校常見一些非法的歧視措施正是造成此一高輟學率的主因。當學生受到性侵害或性騷擾時，就等於被剝奪平等受教權，因此「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要求學校必須保護學生不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影響，確保繼續正常學習。然而，儘管已有許多規範和改革致力於改善女大學生及女研究生的學習環境，像是將四月訂為防止性騷擾宣導月，但無論是中小學或大學，每年仍有相當高比例的女學生遭受性騷擾（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2016）。

3. 同志教育

美國在多元性別教育方面，同志族群的婚姻已不分州別全面受到最高法院的保障（PT，2015），由於幅員廣大人口眾多，性別／性教育的內容也因地制宜，首府華盛頓特區的郊區費爾法克斯郡（Fairfax County）教育委員會提出新課綱，主張國中學生開始認識同性戀和變性人等概念，高中再增加更多相關知識，以減少性別霸凌行為，家長有權決定不讓孩子上

此課程，但還是有些宗教意識濃厚的家長對此相當不滿，在課綱公聽會上強烈反對，不過教育委員會最後仍以壓倒性的票數通過新課綱（阿甘，2015）。可見 LGBTQ 議題（Lesbian 女同志，Gay 男同志，Bisexual 雙性戀，Transgender 跨性別，Questioning 疑慮者）在美國境內的想法仍相當分歧，雖然目前大多數人傾向支持接納，但仍有極端反對派存在。對於跨性別教育的推動，由學區董事會選出一份教材，在親師座談會交給家長，透過親師互動討論並適度修改內容，且告知家長發放予教導該份教材的時間，若理念不合，家長可讓小朋友請假避開這堂課，進行在家教育（PT，2015）。

4. 性別科技教育

美國在提倡性別科技方面，成立了「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教育學程合作社」，訓練各學門的女性教師專業，也分別在高中與大學皆推動「女性進入科學工程」（Women In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WISE）方案。美國全國科學基金會（NSF）提供的獎學金有 80% 給女性，在學生培訓方面，WISE 特別設計給對於數學、科學與工程特別有天分的女性，提供特別的進階課程、課外活動，並提供與其他擁有同樣科技心靈的女性有互動的機會，範圍包括物理科學、生命科學、電腦科學、資訊科技、數學、醫學、工程或類似領域。WISE 分為兩種方案，WISE High School Program 是連續三年的方案提供給高一新生；WISE College Program 是提供給大一新生以及大二到大四的進階方案（蔡麗玲，2004）。



加拿大

1. 反性別歧視之立法

加拿大在 1969 年通過《刑法》修正案（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 將同性戀性行為除罪化，並在 1982 年通過立法禁止性別歧視，將性別平等寫入《權利與自由憲章》，從憲法層面來保障性別平等。

2. 性教育與同志教育

加拿大傳統以來施行學校性健康教育課程，1998 年頒訂的課程綱要從小學一年級開始便實施性教育並無爭議，但從 2010 年開始在性教育課程中也納入性別多樣化，關於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內容引起諸多爭議。加拿大於 2011 年研擬〈反同性戀恐懼主義／反異性戀優越主義〉多元性別教育草案（王儷靜、鄭珮妤，2015），不僅委由公共衛生局編寫一套《加拿大性健康教育指導方針》，納入不同性傾向者的性別認同，更出版《在小學內的性別認同問答集》的輔助教材，協助學校教師如何和學生討論性傾向，保障性少數學生的人權。

3. 性別科技教育

在性別平等教育方面，著眼於學科性別化問題日益嚴重，1996 年通過「科學與工程女性主席」席位，「自然科學與工程研究會」創設五個科學與工程女性主席席位，由大學資深工科女教授擔任。1990 年代起開始推廣 WISE，目前的服務對象已從幼稚園到高中三年級所有學生，鼓勵女孩選讀科學與工程相關生涯，致力於破除「科學是屬於男性」的迷思。民間組織「咱們來聊科學」（Let's Talk Science）則以三到十四歲學童為對象，提供國民科學素養。



英國

1. 反性別歧視之立法

英國在 1975 年制定性別歧視法，隨即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簡稱 EOC），旨在消除各種歧視現象、增進兩性平等、從事或協助相關專案研究、審查衛生及安全立法中是否有任何歧視性之條款、從事正式調查工作，並對其調查作出建議與報告等。英國因為聯合國在〈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揭示，兒童的教育目標應讓兒童在「性別平等」的心靈下，為自由社會生活做準備。對於聯合國的重視，世界各國也有所因應，諸多國家紛紛設置合法機構、制定教育法令與規章，保障各種性別平等受教育的權利（林碧雲，2008）。

2. 性教育與同志教育

1993 年英國教育部規定由國家資助與管理的所有中小學，必須透過必修學分修習性教育。2007 年推動的性別平等責任（Gender Equality Duty）要求包含大專校院在內的所有公立單位消除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確保不同性別者有相同發展機會，實行方式包含政策、法規及決策的制定、提供的實體服務與雇用等層面。2010 年後各大專校院皆制訂性別平等計畫（Gender Equality Scheme），包括：治理（學校各委員會性別比例及章程設計）、錄用、職員相關議題、學生入學、生活輔導及協助（含育幼需求）、性騷擾及霸凌處置、變性學生輔導、教學等。

3. 性別科技教育

英國早在 70 年代中期已經有一群科學教師發起所謂「女性參與科學及科技」計畫，探討學生在學階段，教師的教法及所用教材上是否呈現性別不平等。關於性別平等教學並未強制要求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而是著重在課表安排、教材與師資配置。在大學教育方面，僅有相關科系設有性別研究中心或開設性別理論課程，多半於課程外活動深化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如講座展覽、支持學生社團如同志社團，座談討論女性經理人如何突破玻璃天花板，女性科學家分享職涯規劃，或鼓勵女學生參與科學實驗，

舉辦世界女人活動（Women of the World）（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15-04-16）。



澳洲

1. 同志教育

澳洲有同志保護政策，例如維多利亞、新南威爾斯和塔斯馬尼亞省，其實踐方式為當地官方將文件寄給省內所有學校校長，公開政策相關文件於政府網站，要求學校遵守「反歧視法」，並依條文規定保障同志學生教育權利，針對恐同事件設立申報程序，提供諮商師與同志學生所需資源。此外，省政府需投入經費進行教職員訓練，並尋找非營利組織合作，藉由其倡導同志學生教育權益的經驗，發展多樣性課程和反恐同課程，提供教職員跨性別相關資源與知識，了解處理多元性和恐同議題，以便發展友善支持性的校園（黃斐新，2014）。

2. 性別科技教育

澳洲為了克服學科性別化現象，推動性別平等教材教法以確保兩性科學學習與科學參與的權益。澳洲受到性別主流化的影響，其政府也開始配合科學教育界，發展出以性別為前提的新教材與新教法，以確保兩性科學學習與科學參與的權益。總體而言，受到美國 60 年代女性運動的影響，一向以「科學中立」為前提的歐美科學界，在 70 年代以後，終於可以面對隱藏在科學中立背後的性別議題。80 年代則正式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下的教育方案。然而，90 年代中期開始為了補救男孩學習問題實施「男孩工作」，在學校裡專門為男孩成立的計畫，強調讓男教師和男孩一起工作，透過改善男孩的自尊使其增權賦能（Mills，2000）。澳洲政府 2002 年以國家層次發布《男孩們：正確之路》（Boys: Getting it right）報告書，呼籲對男

孩教育採取措施，希望改善男孩在行為表現、學習成績與升學等各方面比女孩差的現象（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mmittees，2002）。這是全世界第一份以國家層次提出的有關男孩教育的政策，回顧澳洲歷年的性別教育官方政策，多為對女孩的教育，如1975年《女孩、學校與社會》、1993年《澳洲學校女孩教育的全國性政策》以及1997年《性別平等：澳洲學校教育架構》，該性別平等架構假定社會受男性所支配，女性受壓迫與弱勢，故主張對女生採取積極性差別待遇，但《男孩們：正確之路》報告書則呼籲必須對男孩教育採取措施，重塑性別政策創造「友善男孩」課程（張盈堃，2010）。



臺灣

1. 反性別歧視之立法

臺灣教育部在1997年通過「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陸續公布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重要法案。2005年行政院各部會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06年教育部隨即展開性別主流實施計畫，旨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分析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性別結構比例，提昇教育部同仁性別平等之能力及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並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

2. 性教育與同志教育

臺灣的性教育開始於1997年「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時期，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落實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且中小學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1998年公佈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

綱要」將性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2001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明列「兩性教育」為重大議題之一，該時期的性教育僅止於兩性的性生理、性行為與愛情觀等健康護理教育。2010年教育部頒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推動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短、中、長程計畫，開啟對於性別弱勢與多元性別的關懷，並於100學年度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性別平等能力指標中納入多元的性別特質與性取向與同志教育¹。

3. 性別科技教育

2008年開啟第一屆臺灣女科技人研討會，由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女性工作委員會主辦。科技部（時為國科會）也已開始啟動性別科技政策，補助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鼓勵女學生參與科學，補助舉辦各類科學營、傑出女性科學家研討會、積極蒐集建立女性史料，多方培植女性科技與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資源，並持續推動性別統計資料庫；重視人文及生醫倫理教育，提升研究人員的性別敏感度等，以及對於女性健康相關醫學課題之關心。

歸納世界各國性別平等教育政策中所涉及的性別議題，大致包含了長期存在著的學科性別化問題、性騷擾與性教育問題、以及近年來新興的同志教育與多元成家議題。整體而言，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政策雖然重點不一，但基本上歐美英等國家的性別平等政策發展較早也較完善，其性別關注點已從男女兩性轉向多元性別權益。反觀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推行時間相對較晚，迄今仍側重男女兩性工作平權，對多元性別的教育敘述含糊不清。

¹ 100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係取自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 -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之網頁。2017/02/17 取自 <http://genderedu.moe.edu.tw/subject/recruit.php?class=201>。

1-2 國外實踐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措施及效益

綜覽國外值得借鏡的性別平等教育並不多，以北歐的實施最為徹底，其他英國北美澳洲的實施則有爭議，茲以瑞典、挪威、加拿大為例說明其實踐性別平等教育在課程教材與教學、師資人才培育方面之具體措施及其效益。

(一) 瑞典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教材與教學

瑞典是世界第一個成立全球性教育組織的國家，其「早期學校性教育」是國際上公認的青春教育成功模型之一，自 1933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 PESU（賀軍成，2009）。瑞典從幼兒的基礎教育至高等教育皆提倡男女平等，政府會給予落實男女平等的學校較多的資源以做為鼓勵，而在現實的環境中，大學院校有 60% 的女性學生，醫學相關科系中女性亦占 48%（陳芬苓、張菊惠、劉智園，2010）。瑞典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如同治理其他政務一樣，強調專業、講求效益，以及減少形式化。性別主流化所需的應用性別知識，分布在行政、企業、管理、醫學、理工與科技等領域，這些應用性別研究與課程正在發展中，多所瑞典大學設立跨領域性別研究中心，如 Luleå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的性別與科技研究中心；Karolinska University 成立 Centre for Gender Medicine；研究單位如 The Swedish Governmental Agency for Innovation Systems 鼓勵以性別、多元平等與社會創新為主題的研究計畫，有些大學開設實務的性別平等課程（黃淑玲，2014）。

瑞典的性教育起步非常早，早在 1942 年，性教育就成為選修課程，1945 年已經在小學舉辦第一期性教育教師培訓班，到了 1955 年，性教育就成為全國學校的必修課程。1956 年制定了學生的性教育教學大綱。1994 年從原來強調的統一內容講授轉向了各個學校可以各自編寫自己的教材，可用自己的方

法，不再強調統一（胡佩誠，2011-5-20）。瑞典在幼兒時期、兒童時期、中學時期也都有著不同層次的性教育教材與教學方式：

表 1-1 瑞典各教育階段的性教育教材與教學法

教育階段	性教育教材	性教育教學法
幼兒時期	陰莖與陰道 (Snopp och Snippa)	影片帶動唱歌舞教學
兒童時期	超短裙道德情境	道德澄清討論法
中學時期	同意發生性行為就跟來杯茶一樣：Tea Consent	動畫教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女性勞參率已有提升，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為止，女性總體勞參率為 50.68%，而女性不管在任何年齡層，勞參率都低於男性，兩性只有在 15-19 歲的勞參率最接近外（男性為 9.66%、女性為 7.05%），其他任何年齡層，女性皆低於男性；男性自 25 至 29 歲這一階段起，勞參率就高達 95.14%，其後至 45 至 49 歲都維持九成以上；而女性只有在 25 至 29 歲的勞參率達到 89.5%，在 30 至 34 歲起就降至 83.24%，35 至 39 歲又降至 76.27%，其後皆一路下滑，50 至 54 歲勞參率還有 59.58%，到了 55 至 59 歲勞參率已降至 40.14%，但這兩個時期的男性勞參率仍分別高居 83.25% 和 71.08%，而 60 至 64 歲的女性勞參率（22.86%）更是只有男性（50.63%）的一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6）。

從兩性各階段的勞參率表現，可見女性在職場的生涯發展受到育兒及家庭照顧的影響很大，而兩性職涯發展的差距與性別不平等的確存在著互為因果的關係，所以要應用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到人力資源各項管理措施方面，OECD 國家

的友善家庭政策，值得引為借鏡（張瓊玲，2015）。「友善家庭措施」係指藉由政府政策協助，調和工作與家庭生活，增加工作與親職兼顧的衡平性，間接提升婦女就業率，也增進職場之性別平等。因此，要促進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必須要透過性別平權的理念，唯有建置周延的家庭支持系統及友善家庭措施，才能讓婦女「能生」、「敢生」、「願意生」，長遠而言，政府應及早做好長照政策，甚至考慮藉由長照政策，增加婦女的就業率（包括二度就業婦女），從嬰幼兒的「托育」到高齡者照顧的「托老」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等，如能建立一個專業照顧工作的新型態，方為我國政府公務人員所當思索的政策內涵。

表 1-2 瑞典性別融入中小學各學科的教育方式

科目	性別融入教學
瑞典語	利用有提到性別關係的文學書籍來討論各年代對婚姻關係及同居關係等不同觀點。
體育課	運動項目是否和性別有關？例如舞蹈課是否是性別中立的運動？藉由運動課程探討性別及體力是否有直接關聯。
數學課	將數學生活化。譬如父母育嬰假天數及家庭總收入的性別差異等。
宗教課	討論不同宗教對性的描述、生命的看法，及各國對墮胎法規等討論。
社會課 歷史課	討論女性對爭取各項社會權利的歷史成因及過程，歷史中對性生活態度的轉變等。
自然課 生物課	保險套的藝術，如利用石膏像來化解對保險套神祕色彩的印象，及討論生理反應等等。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如表 1-2 所示，性別教育融入各科課程中，如生物、歷史、文學等課程。在國小階段，也會把道德教育融入到性教育的知識中，以學生穿「超短裙」為例，

教師會讓學生討論：在學生時期穿超短裙有什麼利弊？通過討論讓學生自己找到認為更正確的答案。在瑞典的道德教育中，強調的是尊重、平等與責任，以及每個人可以有自由選擇的權利，包括性。國中開始，性教育就從性器官的知識延伸到性自主權的教育，例如，瑞典發展出來的性教育多媒體教材（參考同意發生性行為就跟來杯茶一樣：Tea Consent, n.d.），以動畫方式演出我們不能勉強他人發生性行為的各種情境，就像我們不能勉強他人來杯茶一樣，即使一開始對方答應你來杯茶，茶泡好後他仍有權利不喝下去。此外，中學時期的性教育還會讓學生探討不同年齡層、信仰、同志與變性人之間的伴侶關係。其採用的教學策略相當多元，例如透過活動將照片中的男女兩兩配對，猜測哪兩位是情侶，來挑戰一般人的偏見。又如在生物課堂融入性教育，教導學生正確使用保險套，並傳達保險套不但能避孕，還能阻擋疾病傳染之觀念。

關於家長難以啟齒對孩子說「性」這件事，1966年瑞典政府透過電視實施性教育，其作法是直接與孩子交流討論，讓孩子知道「性」是怎麼一回事。在總人口900萬的瑞典PESU在網路上每年要回答一萬多封關於性教育的問題。瑞典開始實施性教育後，性教育獲得極佳成果：1. 性病的罹患率與20歲以下女孩子懷孕生育的情況逐年降低。2. 在第一次性交的年齡上已明顯延後，墮胎率也隨之下降。3. HIV陽性的發生率減少許多，死亡率也明顯下降（賀軍成，2009）。

（二）挪威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教材與教學

挪威在幼稚園階段就開始學習以平常心看待同性戀關係，認為即早進行同志教育方能去除整個社會對同性戀者及其子女的歧視。2009年挪威同性戀婚姻合法，同志繪本大量傳入幼稚園中，例如：《King & King & Family》、《Malin's Mother Gets Married to Lisa》、《Snill》。幼兒可以學習面對王子和王子

間的感情問題，同時不讓「歧視同性戀」沒來由地成為個人潛在的主觀意識。兒童在生活中應擁有多種選擇，且應該從入學第一天起就沉浸在反映性別平等的環境中。這份推薦書單來自「性別意識培養與早期兒童平等教育中心工具箱」的指導手冊內容。該手冊由歐洲執行委員會所贊助的「人類改革資源中心」所製作發送給挪威所有的幼稚園。指導手冊中提及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幼稚園課程中，並訓練教師如何幫助兒童擺脫自小從媒體、家庭和社會所習得的性別刻板印象及限制（謝雯仔，2011）。

在性別平等教學策略方面，挪威特別著重於繪本的批判分析。首先，在兒童繪本批判分析方面有兩個非常實用的教學策略，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挪威繪本教育性別分析之教學策略

策略一： 閱讀繪本時詢問 6 個 W	誰做了甚麼（Who does what）？
	誰在打掃（Who is cleaning）？
	誰被允許做事情（Who is allowed to do something）？
	誰不被允許（Who is not allowed）？
	誰在說話（Who is talking）？
	誰是沉默的（Who is silent）？
策略二： 閱讀繪本時分析 6 個性別向度	性別角色的數量（The counter）
	性別刻板印象（The norm critic）
	主角與背景（The picture reader）
	酷兒研究（The queering researcher）
	兒童研究（The child researcher）
	預知未來（The fortune teller）

師生閱讀繪本過程中，透過策略一詢問 6 個 W 問題，這些問題都涉及權力關係，從中可以洞察性別與權力的關係。透過策略二分析 6 個性別向度，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學時可以分析繪本中的性別角色數量、性別刻板印象、誰擔任主角、誰擔任配角、繪本中的酷兒議題與兒童圖像如何，這些都可以改善兒童的性別平權觀念²。

挪威甚至將童書進行分析，按照該本童書內容呈現的性別既定印象進行程度分級，第一等級標示笑臉，挑戰了傳統性別角色規範的童書被評定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二等級標示不哭不笑臉，表示對於傳統性別角色既不挑戰亦不維持的童書；第三等級標示哭臉，維持鞏固了傳統性別角色規範的童書，被視為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這樣的標示有助於教師與學生辨識童書是否具備性別平等意涵，有助於提升師生的性別平等意識³。

挪威的同志教育在政治界與學術界已經達成共識，一致認為幼稚園就開始學習用平常心看待同性戀關係，以此方式消除社會對同性戀者及其子女的歧視，不讓兩性婚姻成為唯一的社會道德觀。由於挪威校園中同性戀家庭子女被霸凌事件時有所聞，甚至有些同性戀父母受到外界干擾不得已放棄自己領養的孩子，自從 2009 年挪威通過同性戀婚姻合法化之後，各地幼稚園便廣泛使用跨性別關係為素材的童話故事，教導學齡前幼兒同志婚姻的事實，避免潛移默化了歧視同性戀之潛在意識（李濠仲，2013）。

² 挪威繪本批判分析的資料來源為北歐提升兒童文學與日常照護的性別平等網頁 Does the picture book expand or confirm traditional gender norms。2016/10/30 取自 <http://genustest.no/?lang=en>)

³ 挪威童書分級的資料來源為北歐科學網頁 How traditional are children's books? 2016/10/30 取自 <http://sciencenordic.com/how-traditional-are-childrens-books>)

在師資人才培育方面，挪威對性別平等有嚴格的規定，1996年，挪威的《幼兒園教育內容和任務綱要》指出，幼兒園應該在日常工作中貫徹男孩和女孩兩性平等的思想，學前師資教育和幼兒園教育的任務是逐漸改變傳統的性別角色模式。21世紀起挪威政府在政策上更加強調優秀幼兒園應該是兩性平等的幼兒園，在幼兒園中僱用更多男性幼兒園教師，以此來促進幼兒園的性別平等教育（Randi Moe 著、王蕾譯，2010）。鼓勵男性投身幼教是挪威政府的師資培育政策之一，1990年挪威只有5%男性幼稚園雇員，政府積極招募後比例增加為10%，成為歐洲國家中比例最高，但這尚未達到挪威政府的目標20%。挪威教育部長索傑爾（Bård Vegar Solhjell）在一項政府報告中表示：「我們要達成的目標並非只是讓所有工作的男女就職人數相等，而是要打破阻止男孩及女孩選擇非傳統工作的有形及無形藩籬」（引自李濠仲，2013）。從上述挪威針對性別平等的師資人才培育政策中，我們可以看出挪威致力於從結構面推動性別平等方案，也就是根本性地從男性與女性的生命典範，徹底地讓兒童與年輕人都能從早年教育就獲得不同的性別典範。

（三）加拿大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教材與教學

加拿大是最早將同性戀除罪化的國家，因此推動多元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也有配套措施，除了傳統以來所施行的學校性健康教育課程之外，從小學一年級開始便著手於性別多樣化的教育，表1-4為加拿大安大略省2010年所實施的多元性別課程摘要，明顯與1998年的性教育課程不同，更多關於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內容已被納入。

表 1-4 加拿大 Ontario 1998 / 2010 實施的學校性健康教育

性教育階段	Ontario's 1998 課程摘要	Ontario's 2010 課程摘要
辨識身體部位	要求一年級學生正確辨識身體主要部位	要求一年級學生正確辨識身體各部位及生殖器。
青春期的認識	1. 五年級學生需認識青春期中所帶來的生理、情緒、人際關係等影響。 2. 第二性徵的出現	四年級學生認識男、女性在青春期的生理變化，可能導致情緒及社會影響。
性別多樣化 Grade 1~3	區分在身體大小及性別與他人間的同異處。	三年級學生透過了解有形及無形的差異來理解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個體（含性取向），這有助於學會尊重他人之差異。
性別多樣化 Grade 4~6	無此課程	六年級學生需評估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如：恐同、性別角色與期望、性傾向、種族等，並提出適當的應對方式。
性別多樣化 Grade 7~8	無此課程	讓八年級學生了解何謂性別認同並幫助學生培養正向的自我概念。
性健康觀念 Grade 7	讓七年級學生了解符合年齡的正確性知識，含男、女生殖系統、性傳播疾病等。	向七年級學生說明不能太早進行性行為之原因，因考量到其未能根據生理、心理、社會因素而作出成熟決定。
Grade 8	八年級學生認知健康性行為的生理、情感、人際關係、精神等面向。	讓八年級學生思考影響個人性行為之因素，並加強對性健康的認識，含安全性行為及避孕的了解，尋求、支援、溝通和拒絕技巧。

資料來源：Sexual Health Education in Schools Across Canada。

近年來加拿大的性別課程開始出現爭議性議題⁴，例如溫哥華開始將性別認同列入小學課程，溫哥華學校局社會責任與多元組組長安琪拉·布朗主張⁵「性別認同像光譜，我們總告訴學生若覺得跟別人不同，那很 OK，你沒必要強迫自己改變。」因此，她也主張幼稚園就可以開始以繪本引導學生認識多元性別及家庭，特別是加拿大同性婚姻已經合法化，同性家長並不罕見，所以應該從幼兒教育就在家庭圖像描繪時納入各類家庭，包括同志、單親家庭。也有教師主張使用故事包裝理念，而非直接對小學生談同志議題，反而是藉由故事傳達大家同在一社群，應該如何協調、用什麼字眼相處。公共衛生局也編寫一套《加拿大性健康教育指導方針》，教導中小學生正確認識不同性傾向者的性別認同。為了增強學校老師、教育行政及衛生專業人員的性別知能與性別視野，更出版《在小學內的性別認同問答集》輔助教材，以問與答方式告訴教育工作者如何在學校生活與教學中和孩子討論性傾向，以保障性少數學生的人權。除了多元性傾向，也介紹恐同症（homophobia）、內化的恐同症（internalized homophobia）和異性戀至上主義（heterosexism）等概念，幫助老師以更廣泛的議題讓學生瞭解性少數議題，尊重性少數的同學和族群（劉力中，2012）。與一般宣導手冊不同此問答集特別重視學校應支持跨性別之青少年的家長，確保學生不會因其性傾向、性別特質而受霸凌或歧視，甚至遭受生命

⁴ 加拿大性別課程爭議議題包括：三年級課程納入多元家庭形式（如：雙爸、雙媽、單親、公社家庭（communal families）、寄養家庭、一夫多妻家庭；六年級課程納入手淫與多元性取向；七年級納入口交、性交、肛交、性病、陰道潤濕、懷孕與避孕、人工節育；八年級認識人類六種性別（男人、女人、變性人、跨性人、雌雄同體人、兼具兩種性意向人）以及性別認同議題等（引自林恭煌，2016/05/30）。

⁵ 參見聯合新聞網 2012 年 12 月 3 日報導，「性別認同 溫哥華列入小學課程」，網址：<http://vision.udn.com/vision/story/7645/737361>。

安全的威脅。這套教材係歷經 17 年不斷更新內容，要求教育工作者的性／別教育專業知能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回應校園的真實處境，可見加拿大政府並不認為兒童對多元性別與同志議題缺乏理解能力，亦不擔憂孩子會因此產生性別混淆（李韶芬、許秀雯，2011）。

然而，安大略省（Ontario）在 2015 年提出的學校性教育課程卻仍引起相當爭議，表 1-5 列出安大略省在學校性教育課程中從小學三年級起就開始將性別認同與同志關係納入教學，到了國中也開始進行情慾多元的教學與性行為計畫，這對許多家長來說有點不可思議。

表 1-5 加拿大 Ontario 引起爭議的 2015 學校性教育課程

年級	2015 性教育課程摘要
Grade 1 (6 歲)	性器官及同意（性行為） 介紹有關身體各性器官的課程，包括陰莖，睪丸，陰道及外陰。
Grade 3 (8 歲)	性別作為可改變的社會構想 把充滿爭議的「性別身份」當作是事實去教。這是把其理解為：你是男孩或是女孩其實與你的身體結構並無必然關係，這只是個社會構想。
Grade 3 (8 歲)	同性戀行為／關係 教導同性戀家庭結構
Grade 4 (9 歲)	浪漫約會 將會導入兒童與「比較有好感」的同學發展出超越一般友誼的關係。
Grade 6 (11 歲)	自慰 介紹自慰為一種獲得身體愉悅的方式。

年級	2015 性教育課程摘要
Grade 7 (12 歲)	肛交與口交 課程向學生介紹肛交與口交的性行為方式。
Grade 7 (12 歲)	性愉悅 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身體，包括身體能給予的愉悅。
Grade 8 (13 歲)	制定個人性行為計畫 對很多家長來說，閱讀 8 年級的課程內容是幫助學生為自己做一個性計劃聽起來有點不正常。
Grade 8 (13 歲)	倡導學生應隨身攜帶安全套 學生將被倡導應隨身一個避孕套，萬一有機會發生性行為時可以使用。

資料來源：Ontario's Radical Sex Ed Curriculum

不過，加拿大對於性別平權的概念早在小學落實，是值得我國借鏡的，具體而言，加拿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所使用的教學策略，小學五年級所使用的教學策略如下（ETFO，2007）：

首要任務是定義暴力。請學生討論各種暴力的型態？釐清對肢體暴力、情緒暴力、性暴力的反應？性暴力包括不恰當的肢體碰觸、被迫接吻、性相關的情緒用語。接著，請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列出在家所玩的線上遊戲或影片、便是遊戲內容中有那些肢體暴力、情緒暴力與性暴力？最後，進行團體討論：請各組報導小組發現進行意見交流。

小學六年級所使用的教學策略如下：首先，全班討論「社會是否重男輕女？」接著，請全班學生進行腦力激盪「男尊女卑的信念如何強化了對婦女產生的暴

力行為？」請學生一一將討論結果做成海報。然後，請學生定義「性別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並問學生是否仍覺得性別暴力仍存？進一步討論以下語言背後的推理邏輯：「你跑步像女生。」「不要這麼娘。」「你怎麼是這種女生。」這些語言暗示了甚麼？在社會上有聽到類似這樣的語言嗎？這些類似的想法如何導致性別暴力？

以上關於日常生活與社會情境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與刻板印象的討論與觀念釐清，搭配性教育的前衛教育，或許在目前生理心理皆早熟的小學生階段能夠發揮相當即時的效益。

1-3 策略思考與做法

我國目前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措施，係依照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採性別融入課程的方式實施，並規定每學期應實施四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國中課綱已在 100 學年度納入同志教育與情感教育，大學則僅將性別相關課程列為選修學分。若要全面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實質內涵，則需系統性進行從政府立法面、教育部政策面、學校課程教學面進行全盤檢討。

(一) 政府須制訂符合國情與人民共識的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綜觀世界各國對於同志教育與性教育提前實施，做法不一，是因為每個國家都因應自身國情與人民接受度來制定法令。例如，加拿大可以從憲法層面來保障同性戀性行為的自由；北歐各國也由於政府在公領域對於性教育的具體落實，大眾對性教育與同志教育也達成共識足以及在學前教育實施；美國則視各州民情不同，各州皆有不同的法令制定。臺灣政府宜考量本身國情與人民接受度，針對性教育尺度與多元性別教育這兩個爭議的議題採取漸進式改革，不宜只為了回應世界潮流而將他國法令作為實施依據。

(二) 教育部政策制定可因應不同年齡層逐步推出性別套裝課程

教育部制定政策時，宜針對爭議議題進行充分的討論與思辯，了解爭議環節並逐步克服。例如在性教育的實施階段與內容，一直是各國教育政策的爭議，例如加拿大原本僅於中學實施，最近提前為小學階段卻引發爭議。值得借鏡的是英國的性教育從保守勢力如何逐漸轉向，從 1968 年起英國在學校是否實施性教育就有很大爭議，1980 年代性解放阻力持續增加，1987 年因愛滋病防治工作，性教育重新獲得重視，1991 年實施健康教育課程，1999 年將性教育改成性與關係教育，最終發展出《個人社會暨健康教育指南》和《性與關係教育指南》，2013 年教育部向各中小學推出個人、社會、健康與經濟教育課程 (Personal, Social, Health and Economic Education, 簡稱 PSHE) 最新指引，內容包括性教育、財務教育，期能促進學生全面健康發展 (彭紫晴, 2016/04/22)。從英國的例子可見，阻力並非無法化解，而是逐年藉由社會事件或世界趨勢所需，透過教育政策逐步推出各種套裝課程來解決性教育不足所產生的社會問題。目前臺灣的性教育與同志教育遭逢的阻力，危機就是轉機，這正是教育部可以善用的契機，可藉此逐步推出不同年齡層的各類性別教材，例如針對國人的性生理健康指南、性心理健康指南或性關係教育指南，以逐步提升國人對於性知識與多元性別知識的接受度，最終落實到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性別套裝課程，如此可望能減少爭議。

(三) 學校須依不同教育階段發展不同性／別教育重點教學

1. 性教育宜及早實施，從生活故事中談性說愛

全球僅有北歐國家早在幼兒學前教育實施成功無爭議且具有成效，北歐國家除了上述提及的挪威與瑞典之外，芬蘭政府從 1960 年代就開始實施性教育計畫，教育孩子正確的友情，從保健的態度展開性教育，70 年代性教育

進入中小學教學大綱，連幼兒園也有正面的性教育圖書，建立性教育諮詢電話、兒童保護機構等等的，隨時提供青少年幫助。芬蘭的性教育曾在世界人口發展大會上被視為成功經驗受到推崇，其效益彰顯在 1975 至 1994 年間，19 歲少女墮胎率從 21.2% 下降至 9%。芬蘭教科書《我的身體》受各國推崇，書中章節從細胞、皮膚等構造談到生殖，家長可以像「一千零一夜」般每天講一節，從講故事中開始性教育（賀軍成，2009）。荷蘭也主張兒童宜早日接受性教育。6 歲進小學開始就接觸性知識，兒童針對性議題要自己做研究報告，12 歲以上可以合法進行性行為，不過，實際上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的平均年齡是 17 歲，比保守的英國大一歲。由於性教育的普及，荷蘭是所有國家中青少年懷孕生育率最低的國家，當地政府認為從小對性建立正確知識，可以幫助青少年保護自己，不因衝動發生憾事（賀軍成，2009）。

2. 性別權力與性暴力是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各階段須強調性別平權

由於性教育涉及性權、身體權以及性別和自主權的問題，是性別平權非常值得具體落實的領域，北歐提早進行性教育的做法可以供我國參考，在幼兒時期可以採用芬蘭模式以「我的身體」為主題用講故事方式進行性教育，國小時期可以採取挪威童書分級並進行性別分析的模式培養性別批判意識，國中時期可以結合瑞典「來杯茶吧」的性自主權教育以及加拿大針對性暴力與性別權力的推理教育。

3. 同志教育不嫌早，但宜分階段分程度實施

同志教育是否納入國民教育課程，一直都是性別平等教育政策中的爭議。除了上述加拿大同志教育的爭議課程之外，澳洲提出的 Safe School 教育專案也頗具爭議性，其旨在教育孩子們正確認識 LGBT（同性戀、雙性戀

者、跨性別者），不要因性取向不同而產生歧視。據此發展出一個支持同志教育的課程：第一課「建立一個安全空間」、第二課「體驗同性戀的經驗」、第三課「體驗雙性戀的經驗」、第四課「體驗跨性別者的經驗」、第五課「體驗雙性人的經驗」。雖然這是個支持同性戀的課程，立意甚佳，但在具體實施方面由於有相當程度的體驗，於是引發了許多爭議與家長的反彈（澳洲第一傳媒，2016）。由於澳洲與加拿大體驗式的同志教育仍在爭議中懸而未決，建議我國不妨採取挪威同志繪本的教育方式，逐漸從故事情境中想像多元性別的平權教育。在同志接受度尚未普及的民情之下，盡量避免體驗式課程，也避免急著詳細呈現多元情慾的細節，而是從反歧視的多元性別意識著手，先緩和社會上恐同的氛圍，再逐步落實同志教育。

1-4 未來展望與結語

臺灣目前在性別平等教育上的努力，從小學階段全面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性騷擾防治宣導，100 學年度國中階段開始增加同志教育議題，高中也納入多元性別議題，但中學階段目前置入的多元性別議題比例甚低。大學通識教育則有性別平等課程、部分科系開設婦女教育與女性主義課程，各大學都有同志社團的成立，對於師資培育階段也有性別教育課程，在職教師則有性別平等培訓課程與性別平等事件的處理等研習。

不過，近年來臺灣社會出現性別平等教育的爭議論戰，主要爭議的焦點是性教育尺度、多元成家與多元性別議題是否宜納入國民教育階段，反對性平教育的聲浪不斷，引起許多家長的關注，特別是反對多元性別意識形態列入中小學課綱與考試內容中，並呼籲在性平教育方面必須保障家長的教育參與權（王儷靜，2016）。論戰始於2013年出現了「護家盟團體」（臺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與「同運團體」（同性戀文化運動團體）兩造對於性教育與多元性別教育觀點的衝突。同運團體於

2012 年聯署提交「多元成家立法草案」，該草案僅「婚姻平權法案」得到足夠立委連署支持，「伴侶法」與「家屬法」皆因立委連署支持不夠而未能進入立法院，直到 2016 年民進黨主控立法院後開始重新審查婚姻平權法案。雖然臺灣社會開始普遍接受同性戀，但對於婚姻平權意見不一，贊成與反對聲浪此起彼落⁶。例如，護家盟團體強烈反對同運團體的性別教育觀點，其針對教育部製播的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性別平等 easygo」節目有相當程度的抨擊，認為該節目的多元性取向內容占約七成，十分不當，護家盟團體之立場為支持維護同性戀者生命、工作、財產等權益，但反對多元情慾與性解放教育，呼籲教育部回歸《性別平等教育課綱》之初衷，重視孩童品格教育、關注「性侵害防治」、「家暴防治」、「性騷擾防治」、「性霸凌防治」、「愛滋防治」、「網路性犯罪」、「情感教育」、「性教育」、「親職教育」等重要內容，切勿將「多元性取向（同性戀等內容）」作為課程主軸（TF REPORTER，2015-06-04）。這些紛爭突顯了臺灣社會大眾對於性解放與多元性取向的恐懼，在這種社會氣氛尚未開放之際，貿然於國民中小學實施多元開放的性教育，恐怕也徒增學童在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之間的衝突。

整體而言，臺灣迄今在學校教育中所實踐的性別平等教育，除了正在爭議中的性解放與同志教育之外，長年以來的性平教育傾向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接納多元性別氣質，較少涉及性別權力此類實質提升女性地位的議題。另外，校園權力階層化的問題仍相當嚴重（周祝瑛，2009）。性別權力議題包括性別科技教育的提倡，例如鼓勵女性進入科技理工領域或領導階層等提升女性實質地位平等的重大議題；性別權力議題也包括針對父權體制的批判，例如討論家暴與約會暴力等性別權力位階問題，為何臺灣社會情殺事件與小三現象層出不窮？這些事件皆與性權、身體權、性別權

⁶ 臺灣的 LGBT 權利運動之資料來源為維基百科。2017/02/17 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LGBT_權利運動。

力之間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我們尚須在教育體制內多著墨性別關係即權力關係，並發展性別權力之課程與教學方案，例如開設「女性主體性研究」，可以探究如何翻轉父權體制並減少女性在父權脈絡下的成功恐懼；又如開設「男性研究」，可以探究如何解放男性必須從事父權思維的事業體制，我們必須跳脫僅止於口號呼籲的性別平等教育，對於性別實質平等地位才能有不同與傳統父權社會的翻轉與重生。

■ 參考文獻

- 王雅玄（2012）。主宰性別主宰科技？科技性別化現象分析。科學教育學刊，20（3），241-265。
- 王雅玄（2014）。如魚得水？科技女性成功論述之研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9（4），137-164。
- 王雅玄（2016）。如履薄冰？科技女性陷阱論述之研究。科學教育學刊，24（2），167-193。
- 王儷靜（2016）。12年國教的性別平等教育在哪裡？Part II。性別平育季刊，77，4-7。
- 王儷靜、鄭珮妤（2015）。同志教育之他國經驗：加拿大的做法與本那比政策 #5.45 的爭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3，98～106。
- 同意發生性行為就跟來杯茶一樣：Tea Consent (n.d.). 2016/11/07 retrieved from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xxDePZs6pk>
- 江呈亨（2016/05/04）。加國安省性教育教肛交、避孕 家長怒：還給孩子童年。2017/02/17 取自 <https://kairos.news/35429>
- 吳嘉麗（2012）。科技領域的性別主流化他山之石。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9，96-103。
- 李韶芬、許秀雯（2011）。同志教育永不嫌早。2016/08/20 取自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506/33368824/>。
- 李濠仲（2013）。挪威幼稚園裡的同性戀教育。2016/08/20 取自天下雜誌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160/article/728>。
- 周汶昊（2014/04/03）。雖有性平法美國教育對女學生仍較不友善。2016/11/07 取自教育部電子報，608期，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4936
- 周祝瑛（2009）。公民教育中的性別議題。研習資訊，26（1），19-26。

- 林育菱（2015/06/06）。他山之石瑞典格內斯塔市的性教育。2016/11/07 取自 <http://www.storm.mg/lifestyle/52243>
- 林恭煌（2016/05/30）。新聞評析：各國性教育應因材施教。2017/02/17 取自 http://sexedu.moe.edu.tw/html/news_detail.asp?sn=1553
- 林碧雲（2008）。全球化對性別平等教育的影響及其對臺灣的啟示。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6(3)，31-57。
- 阿甘（2015）。美國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現況。2016/07/25 取自翻轉教育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blog-detail?id=1654>。
- 胡佩誠（2011/05/20）。瑞典性教育的經驗與啟迪。2016/10/30 取自中國性科學 <http://www.zgkx.org/sexjk/crxx/201105/684.html>
- 張盈堃（2010）。澳洲男孩教育的啟示與校園弱勢社群的關懷。教育資料集刊，46，119-136。
-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 -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網頁 (n.d.)。2017/02/17 取自 <http://genderedu.moe.edu.tw/subject/recruit.php?class=201>
- 教育部電子報（2015）。英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簡介。2016/07/27 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4079。
- 許育典（2008）。性別平等教育的憲法建構與檢討——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在國民中小學的實踐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陳芬苓、張菊惠、劉智園（2010）。性別平等政策與法制之檢討及實施成效評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陳昭如、張晉芬（2009）。性別差異與不公平的法意識。政大法學評論，108，63-123。

- 彭滄雯（2015）。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託研究報告。
- 彭紫晴（2016/04/22）。英國性教育鬧爭議同性戀更惹火家長指摘老師為孩子洗腦，2016/07/27 取自關鍵評論 <http://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8115>。
- 賀軍成（2009）。國外中小學生性教育面面觀。教育實踐與研究，2009 卷 10A 期，60+64。
- 黃淑玲（2014）。全球典範！？瑞典性別主流化實施模式。公共治理季刊，2 (2)，69-82。
- 黃斐新（2015）。澳洲 LGBTIQ 學生權益政策的影響：澳洲政策研究與經驗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1，66-70。
- 楊啟文、郭育華、林曜聖（2014）。探討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後的男女性別運動平權。中華體育季刊，28 (1)，63-72。
- 劉力中（2012）。中小學推動同志教育爭議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蔡麗玲（2004）。性別與職涯的國際觀點與做法：科學女性的養成與挑戰。生涯快遞季刊，11，5-9。
-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15-04-16）。英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簡介。教育部電子報，661 期，2016/07/27 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4079。
- 澳洲第一傳媒（2016/06/22）。澳洲性教育的尺度在哪里？Safe School 的本質。2016/11/07 取自 <http://www.wtoutiao.com/p/131Z7Zg.html>
- 謝小苓（2001）。外國性別平等教育立法與實施經驗。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4，19-25。
- 謝雯仔（2011）。還原性別真實挪威從童書說。台灣立報。2011 年 7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8910>

- 關啟文、陳婉珊（2015）。重建性別界線—多元性別論的批判反思。2017/02/17 取自 <http://kwankaiman.blogspot.tw/2015/11/TWSE2.html>
-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2016). TITLE IX -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2016/07/13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clu.org/title-ix-gender-equity-education>.
- Brickhouse, N. (1994). Bringing the outsiders: Reshaping the sciences of the future.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26 (4), 401-416.
- Does the picture book expand or confirm traditional gender norms(n.d.). 2016/10/30 retrieved from <http://genustest.no/?lang=en>
- ETFO (2007). Roots of Equality. Ontario, Canada: The Elementary Teachers' Federation of Ontario. 2016/10/20 retrieved from <https://zh.scribd.com/document/73320280/Resources-for-Grades-3-4-5>
- Eric Centerwall 著、劉慧君譯（1998）。可以真實感受的愛：瑞典性教育教師手冊。臺北：女書文化。
- Guy, M. E. (1994). Organizational architecture, gender and women's careers. *Review of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14(2), 77-90.
-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mmittees (2002). Boys: Getting it right. 2016/11/07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house_of_representatives_committees?url=edt/eofb/report.htm
- How traditional are children's books? (n.d.). 2016/10/30 retrieved from <http://sciencenordic.com/how-traditional-are-childrens-books>
- LGBT 權利運動(n.d.)。2017/02/17 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LGBT_權利運動。
- Mills, M. (2000). Troubling the “failing boys” discourse. *Discourse: Studies in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Education*, 21(2), 237-246.

Ontario's Radical Sex Ed Curriculum (n.d.). 2016/10/20 retrieved from http://www.campaignlifecoalition.com/index.php?p=Sex_Ed_Curriculum

PT (2015)。同志婚姻全面合法，美國學校怎麼教？2016/08/20 取自 <http://www.cw.com.tw/blog/blogTopic.action?id=486&nid=5301>。

Randi Moe 著、王蕾譯 (2010)。性別平等教育在挪威。幼兒教育：教育科學，9，37-40。

Sexual Health Education in Schools Across Canada (n.d.). 2016/10/2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phea.net/sites/default/files/pdfs/advocacy/ADV_SexEdReportFINAL_31MY13.pdf

TF REPORTER (2015-06-04)。教育部被同運團體綁架了嗎？性平教育已成「同運一言堂」。2017/02/17 取自 <https://taiwanfamily.com/97778>

第二章 性別與體育運動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教授／林建宇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陳渝苓

2-1 前言

學者指出性別議題在運動或是休閒的相關場域中並非僅是單純的參與差異問題，而是一種政治上的權力拉鋸的衝突過程。這過程中不但反映出社會既定的性別框架與社會主流價值觀的演化，更迫使我們在後現代衝擊下的社會變動中，重新思考性別二元、運動項目性別化、身體權力、污名與公平正義等嚴肅的社會議題。

(一) 性別議題在運動場域的複雜性

相較於其他社會場域，很多不熟悉運動場域的局外人通常以單純且簡單的邏輯來理解運動本身，認為其多半是種身體活動，並以身體競爭的形式直接相關。而除了其以身體競爭的輸贏做為運動場上「成功」定義之外，其他大部分的相關概念，如運動項目、運動規則、運動成績計算與測量，都有一貫且客觀清楚的成文規定，使得許多在現實社會中看起來模擬兩可的規範或是行事模式，透過運動中對「輸」、「贏」的強調，回歸到最簡單的層次。然而運動社會學家卻有著完全不同的看法，認為運動乃是個特殊的文化場域（Choi, 2000；Young, 2006），而這個場域中所發生的某些現象與事實的複雜性往往超過許多一般人的對運動場域的簡單認知。部分學者認為運動是反映社會的一面鏡子，社會上所有複雜的議題皆會呈現在運動場域中，如性別、族群、階級、公平與正義等各式問題。

另外有學者也認為這些原本就複雜的社會議題在運動這個特殊的次文化場域中，會呈現更獨特的解釋與發展，性別問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為在運動場域中，性別這個概念比起在其他社會場域中多了情境式的變異，原因乃是在於原本屬於父權轄制的傳統社會中對於性別的二元假設（男與女），確立了「運動屬於男性」的本質與意義，長期排斥非男性的性別參與運動場域，產生了運動場域中的性別限定的現象（Coakley, 2014）。自從 1969 年 Sportsforall（全民運動）的觀念在挪威奧斯陸被提出後，隨著法定休閒時間的增加與對全方位健康的重視，臺灣民眾在對「休閒」與「運動」概念的認知與實際的參與上，都有明顯的變化與提升。其中以健康社會為主軸的信念讓運動的概念開始大眾化，從以往的菁英運動限定解放出來，也同時賦予女性與其他原本被運動排斥在外的族群以健康為名，正當的參與運動。隨著社會結構轉型與女權解放的進程，雖然目前社會的焦點依然集中在男性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上的表現，但今日女性無論是在運動或是休閒活動的參與，都呈現劃時代的突破狀態。

（二）性別在運動中的限制與困境：運動的本質

Coakley（2014）指出傳統的父權社會中，主流的性別意識型態主要是依照下列三個信念組織而成的：

1. 人類不是男性就是女性。
2. 異性戀是人類種族繁殖的正統基礎，其他性傾向的表達，展露或是行動都是非自然，不正常，偏差與不道德的。
3. 與女性相比，男性在生理上較為強壯，在精神上較為理性，因此也比較適合在社會的公共領域中擔任領導者的位置。

在這個性別二元的價值框架之下，若從歷史上所呈現的脈絡來了解運動的本質，許多學者會認為運動本身就是屬於雄性的場域，運動競技的原始定義本是雄性之間鬥爭的行為（Guttman, 1991 / 2002）。因此運動本身的項目設定與社會上對男性的要求幾乎等同，不但強調力氣與生理上的強壯，獲勝的關鍵乃是在於體能的優越，而運動員的角色設定更與社會上追求的男子氣概（macho）與領導者特質（leadership）符合，像是競爭、霸氣、企圖心與冒險精神等（Maguire, Jarvie, Mansfield, & Bradley, 2002 / 2008）。

不難發現，無論在西方或東方的社會中，運動的形象對於執行它的人來說都是正向且積極的，不但是種展現力量與道德優越的象徵，更透過規則的制定將男性塑造成優於女性的樣貌（Dworkin & Wachs, 2000）。此種對運動的認知卻從不適用在性別二元中的女性，或其他不在傳統性別光譜上的其他性別¹，運動在歷史上一直是為男性量身訂做的場域，女流的禁地，強調性別的生理差異，呈現出男優女劣的排斥狀態。在運動中，男性是唯一的參與者。現代奧運之父古柏丁也支持這個觀點，認為運動場是專屬於男性的領域：

對於女性是否可以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強烈抱持反對的意見。（IOC Bulletin, 1928, p.5）

如我之前所表示的，男性才能夠成為一個真正的奧運英雄，其他人如女性或團體運動都無法達成。（Le Journal, 27/Aug/1936）

¹ 運動中以生理二元的角度區分參與者為男或是女，在原初的運動概念中並沒有多元性別的觀念（Coakley, 2014）。多元性別在運動中長期處於隱形的狀態。

在此種脈絡的影響下，歷史文獻中所呈現的運動場域乃是瀰漫著一股「厭女」的現象（misogyny，參閱 David，2001 / 2005）。女性以世界二分之一的人數，遭遇到性別歧視（sexism），被主流運動排斥在外。

（三）性別在運動中的限制與困境：性別歧視造就的迷思

性別歧視嚴重影響女性在運動上的參與以及在運動中的地位。雖然女性參與運動的人口大幅增加，但並未影響「運動是男人的天下」這樣的觀念（廖明慧，2011），在現代社會中，即便女性開始擁有參與機會，但女性在運動場域中仍然被視為次等，而傳播媒體更強化了男女之差異，以及女性性別角色刻板化，致使女性運動員無法得到男性運動員想等的待遇及尊重（廖美真，2004）。根據學者指出，運動中此種性別歧視的狀態來自父權主義對女性深沈的控制慾，除了鞏固男性在運動上的地位之外，同時造成女性參與運動的迷思（王宗吉，2000），間接塑造運動不利女性的價值觀。這些迷思包含：

1. 運動對女性身體是有害的

早期認為女性身體結構與男性不同，容易因為參與運動導致受傷，故不宜做劇烈性的運動，否則會使外觀男性化，並對女性與生俱來的生殖能力產生不良的影響。多數學者認為這迷思是父權社會排除女性參與運動的最佳實證。隨著醫學技術的進步與健康科學的發達，運動參與被實證與女性的健康促進有正向的相關，這迷思已經被破除。

2. 女性天生不擅長運動

女性一開始就被認為與男性相比較，在運動方面「較男性」沒有能力，因此不應該擁有平等參與的機會。這個迷思忽略了運動的本質在歷史上本就

是為男性量身訂做的現實，目前現行的各類運動項目一開始多為男性群體而服務，較少運動項目針對女性較優越的生理本質做設計，間接導致了運動項目性別化的狀態。

3. 運動對女性的形象有害

因為運動競賽與身體活動具有較高之冒險性、優越感、強壯等男性化特質，所以大部份運動比賽與訓練也強調男性化特質對運動的重要性（鄭琇瑩，2002），這也使女性運動員必須接受長期訓練，而長期訓練的結果使得女性運動員的外在身體形象與社會所接受的「女性特質」是完全相反，往往被形容為高、大、強壯、皮膚黝黑等。這個現實令她們經常受到污名化，被各種貶低的語詞嘲笑，如「男人婆」、「金剛芭比」、「粗魯」等，甚至需要接受「改造」。即使女性運動員的人數日漸增加，但從媒體、社會大眾的反應還是可以發現，社會大眾所期待的女性運動員必須是夠強壯卻又能看起來美麗的（Kolnes，1995）。

4. 女性並非真的對運動有興趣

基於以上，迷思四基本上是性別歧視所造成的惡性循環，女性一開始就被認為在運動方面沒有能力，不應該有平等參與的機會，這樣假設的立場直接影響了女性個人參與運動的意願。照理說，女性參與運動的重點是一個人必需表現出某種程度的能力或技巧，若女性在參與之前即被否定或限制參與的機會，就沒有機會表現運動興趣，也無法在運動場上得到更好的成績，更不能證明她們應該要有更多參與的機會，女性因此陷入窘境。

除了在運動場域外，在休閒運動的參與上，學者指出女性也遭遇到的許多因性別歧視所產生的阻礙。研究休閒阻礙（leisure constraints）的學

者，通常定義阻礙為阻止個人參與休閒活動或是減低個人參與休閒活動之頻率以及降低滿足感的因子（Jackson, Crawford, & Godbey, 1993；Samdahl & Jekubovich, 1997），約略可分成三種，包含

1. 個人或偏好阻礙（Intrapersonal constraints）；
2. 人際阻礙（Interpersonal constraints）；
3. 以及不屬於以上兩者的 Structural Constraints，專指客觀環境上的阻礙（Henderson et al., 1996）。如金錢與時間的不足，或市場地設施上的缺乏，宗教與法律上的限制，都有可能造成不能參與休閒的狀況（Henderson et al, 1996, p.196）。

學者指出女性所遭受的這三種阻礙皆受到所謂「意識阻礙」的挾制（Ideological constraints，見 Henderson et al, 1989, 1996；Chen, 2003）。2015 年全球性別差距報告（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² 指出全球性別差距最大的國家為伊朗，查德，敘利亞，巴基斯坦與葉門，其中與宗教與社會價值觀有絕對的關係。在伊斯蘭律法中，婦女日常生活受到嚴格的監控與限制，在公共空間參與運動與休閒更是女性止步。此種文化阻礙所導致的結構阻礙不但剝奪人身基本權力，影響限制女性參與運動與休閒所產生的各式成文與不成文規定。

² 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全球性別差距報告是一份以男女為調查對象的報告，展示性別間在經濟地位，學習機會，政治參與，與衛生福利四個範疇中的相互差距。報告由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 WEF）於 2006 年在瑞士首次發表，其後每年發表一次。

不過，報告也指出，隨著世代的更新進步與性別平等政策在世界上的推動，再保守的國家都會受到社會主流化的影響而改變，根據全球性別差距報告指出，近年來性別地位進步最多的國家多是原本性別平等低落的國家，如沙烏地阿拉伯。在 2009 年的全球性別差異報告中，沙烏地阿拉伯名列 134 國中的倒數第四名，但同時也是少數幾個願意做出改善的中東國家，在 2012 年首次准許女性參與奧運³。由此可見，女性雖然總是受到傳統社會價值觀的影響而遭受不公平的待遇，但社會價值主流的更新進步也同時是促使女性走向平等的大好機會。

2-2 國內、外推動性別平等現況與具體措施

(一) 女權主義的影響與國內、外具體措施

隨著文明的進化與社會的演進，女性主義自從 1789 年於歐洲現身以來開始蔓延，並在近幾十年來蓬勃發展達到巔峰的狀態 (Davis, 1997)。在此種風潮的引領之下，各種訴求不同的流派紛紛現身，秉持著同一信念不同觀點的立場，針對女性在社會上所遭受到的不平與屈從 (degrading and subordinated) 地位作批判性的思考與解釋 (顧燕翎, 1996; 何穎怡, 2000)。此種創新的研究觀點挑戰了傳統社會對性別以陽性中心為二元建構的觀念與認知 (Tetreault, 1985; Oleson, 2000)。社會學大師 Anthony Giddens 曾堅定的指出，女性主義最主要的貢獻不是積極挑戰傳統文化對女性的歧視與壓迫，而是為所謂的性別概念 (the concept of gender) 開啟了一

³ 參見中央通訊社 2012 年 6 月 26 日報導，「沙國首次點頭 准女性參加奧運」，網址：<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206260004-1.aspx>。

道重新定義與重新思考的大門，並將定位性別（gender identity）的權力聚焦在女性身上（Tucker，1998）。顧燕翎（1996）指出，雖然女性主義流派眾多，但歸納其目的都在批判、改造父權文化，尤其所有的女性主義流派幾乎都贊同所謂的性別，包含陰性（femininity）與陽性（masculinity），並非天賦而來，而是社會定義與社會教養所建構（Chen，2003；Wearing，1998；Hall，2002），而不是固定的概念，更不會有所謂的先天優劣的問題（Ritzer，1992）。因此在女性主義的假設中，運動場域內外所發生一切因著性別特質所形成的不公平現象是違反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且應該被嚴厲批判的一種現象。

在社會求變的氛圍撞擊下，1960至1970年代，以去除階級並提升生活自尊為主要訴求的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s，NSMs）⁴開始出現，性別概念在連續不斷的女權運動的衝擊下產生劇烈的翻轉，全世界對於性別平等的問題漸趨重視除了各類女性官方或非官方組織紛紛成立，在運動場域中，各式國際運動相關組織也紛紛透過法案，宣言，與行動對運動中的性別問題做出顯著的論述。茲將近年國際社會對於女性參與運動的重要法案與行動歸納摘要整理如下表⁵：

⁴ 參見 Diana Kendall, *Sociology In Our Times*, Thomson Wadsworth, 2005, p.533。

⁵ 本表各法案內容之資料來源多根據該組織正式出版品或官方網站所公告之內容，由研究者整理製表而成。其他文獻來源詳見各法條下之特別附註。

表 2-1 國際社會女性參與運動的重要法案與行動大事記

年份	重要組織	行動	行動內容
1948	聯合國 UN	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大會第 217A (III) 號決議通過
			第二條平等原則揭示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1972	美國聯邦政府	TITLE IX	保障運動員在運動場上的參賽權
			明文規定接受聯邦經濟援助的教育計畫及活動不准有性別歧視。
1975	聯合國	國際婦女年	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 ⁶
			1976-1985 年為聯合國婦女十年 Decade for Women 1976-1985. 強調沒有女性的參與就沒有平等與和平，明訂 3/8 國際婦女日。
1978	聯合國 教科文組織	國際體育 運動憲章	第 20 次會議 提出「運動與體育是基本人權」 ⁷
1979	聯合國	CEDAW ⁸	消除婦女差別待遇公約，1981 施行
			CEDAW 宗旨：締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第 10 條明訂保護婦女在教育上與男性平等的權利，包含參加運動和體育。第 13 條則明定婦女在經濟和社會生活上不得有歧視，包含參與娛樂，運動和文化上的權利。

⁶ 謝若蘭 (2008) 聯合國婦女會議與人權。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四卷第二期，53-79。

⁷ <http://www1.sa.gov.tw/resource/annualreport/Quarterly176/page1.htm>. 打造未來十年體育運動新願景—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 Sports White Paper outlines next decade of athletic development “Healthy Citizens, Outstanding Competitive Skills and Vibrant Taiwan.”

⁸ Convention on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CEDW。見黃瓊儀，國際婦女與運動會議紀要及其宣言。國民體育，136。

年份	重要組織	行動	行動內容
1985	聯合國	奈洛比策略	第三屆世界婦女會議
1994	IWG ⁹	布萊頓宣言	召開第一屆世界婦女與運動會議 主旨：促使女性全面參與體育運動，促成體育的進步，「挑戰改變」 影響：積極鼓勵女性各式國際組織成立，為提昇女性運動參與而努力。
1995	聯合國	北京行動宣言	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 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 ¹⁰
1995	IOC ¹¹ 奧委會	成立婦女與運動工作小組（Women & Sport Commission），中華奧會正式簽署布萊頓宣言	
1998	IWG	溫霍克行動倡議	第二屆世界婦女與運動會議 認同並結合現有 CEDAW 與北京行動宣言，「迎接改變」 ¹²
2000	聯合國	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 目標三：增進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	
2002	IWG	Montreal Tool Kit	第三屆世界婦女與運動大會 以運動與體育為主要行動，提供 20 個促成性別平等的策略與做法。

⁹ 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WOMEN AND SPORT，國際女性運動工作小組
參見 <http://iwg-gti.org/past-iwg-world-conferences-and-their-legacies/>

¹⁰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http://www.gec.gov.tw/Content_List.aspx?n=AFBAFABE2BDA9035

¹¹ IOC，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簡稱。

¹² 張婷翔，張妙瑛，& 陳心珮。（2008）。[國際婦女與運動工作小組]組織與運作之研究。

年份	重要組織	行動	行動內容
2004	IOC		婦女與運動工作小組升格為婦女與運動委員會 (Women in Sport Commission)
2006	聯合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¹³	CRPD
			提出障礙女性在各面向的人權與自由易受剝奪之處，並承認障礙女性的多重歧視處境（第 6 條），也於條文中提出生理或社會性別對障礙女性權利可能發生的影響 ¹⁴ （第 8、16、23、28 條等）。
2010	IWG	雪梨計分版	第五屆世界婦女與運動大會
			成立公開透明的網路資料平台，固定蒐集，登錄，分析國際運動組織中女性參與的各式現況 ¹⁵ 。
2012	IOC		第 30 屆倫敦奧運為女性參加奧運設下里程碑
2014	IWG	赫爾辛基 2014 婦女與運動宣言	第六屆世界婦女與運動大會 布萊頓宣言 20 週年
			更新 1994 年布萊頓宣言，以其為基礎，提出 2014 赫爾辛基婦女與運動宣言，希望站在平等的立場上，培養並發展對女性參與運動的友善環境以及文化氛圍。
2014	IOC	Olympic Agenda 2020	與國際機構合作，希望能藉由奧運賽事，提供女性更多參與奧運賽事的機會，並早日促成女性參與率達成 50% ¹⁶ 。

¹³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¹⁴ 顏詩怡（2013）看見女性障礙者：CRPD「身心障礙女性」一般性意見草案簡介。

¹⁵ 婦女聯合網站參見 <http://www.sydneyscoreboard.com/>。

¹⁶ IOC, women in sport. <https://www.olympic.org/women-in-sport/background>。

在國際性別主流化的浪潮中，臺灣並未置身事外，近年配合聯合國政策架構與臺灣本土意識，積極發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概念宣導，除了延續早期婦運的努力與成果外，更希望能夠透過行動將以往不受重視的族群與議題導入決策的過程。1997年時，行政院成立婦女權益促進會（簡稱婦權會），透過正式的機制，將婦女團體代表與相關學者專家的意見納入國家決策，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綜理各式婦女權益工作。期間推動多項政策與行動，包含婦女政策綱領，婦女健康政策，婦女政策白皮書（2011），與各式性別友善相關法令與指標等（張妙瑛，張婷翔，2014）¹⁷。其中於2007年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在2012年於全國正式實施，成為臺灣本地性別平權發展的里程碑¹⁸。行政院教育部也於1997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隨著「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2004年正式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並推動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負責在教育相關的組織與系統中，持續推動並促進性別相關的正確行動與價值觀¹⁹。

在運動的部份，1995年中華奧會與2005年體委會（體育署前身）即簽署布萊頓宣言，積極持續推動國內女性參與運動與改善女性運動環境，為國內開啟運動中性別平權的大門，近年相關政策與行動舉例如下：

¹⁷ 張妙瑛，張婷翔（2014）。推展女性運動參與策略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 179 期，43(3), 41-48.

¹⁸ 張妙瑛，張婷翔（2014）。推展女性運動參與策略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 179 期，43(3), 41-48.

¹⁹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2/m2_01_01_index.

- 2013 教育部「體育與運動政策白皮書」：分成學校體育，全民體育，與競技體育三個範疇，其中在全民體育的發展願景中強調各個弱勢團體（含性別）的運動權利，在發展策略中更明定「鼓勵婦女參與運動」的行動方案（發展策略 2-2）²⁰。
- 2010 行政院體委會：打造運動島 5 年計畫，以提昇臺灣運動參與人口，促進「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
- 2015 年至 2016 年創新女性運動推廣行動方案。
- 2016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中的婦女競爭型年度專案及基層運動風氣推展專案。
- 2016 開始架構首部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正在進行的「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則為體育署首次提出以女性運動推展為主軸的政策導向白皮書。（曾郁嫻，2016）

這些政策行動之成果對臺灣女性參與運動有著莫大的貢獻與影響，其中有關機會平等、空間平等及運動教育平等相關策略與措施，同時也為其他弱勢團體帶來前所未有的機會，包含在運動場域中持續隱身的多元性別團體也在近年受到社會與政策上的重視。

（二）國際賽事參與的現況與成果

²⁰ 教育部（2013）體育與運動政策白皮書 . p.138。

古柏丁爵士²¹在1896年復興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使得奧運會成為全世界運動賽事的最高殿堂，然而在現代奧運初期，除男性以外的性別，是無法參與運動賽事的。隨著社會新思潮的衝擊與女性團體不斷的努力，奧運會從一開始的男性限定，慢慢演變至兩性參與，甚至在最近做出對多元性別的法規調整。有關女性參與奧運的重要歷史事件簡單記錄如下（IOC，2016；沈依婷，2015²²）：

表 2-2 1900-1988 年女性參與奧運比例變化態勢

Year	Sport	Women's Events*	Total Events	% of Women's Events	Women participants	% of Women participants
1900	2	2	95	2.1	22	2.2
1904	1	3	91	3.3	6	0.9
1908	2	4	110	3.6	37	1.8
1912	2	5	102	4.9	48	2.0
1920	2	8	154	5.2	63	2.4
1924	3	10	126	7.9	135	4.4
1928	4	14	109	12.8	277	9.6
1932	3	14	117	12.0	126	9

²¹ 現代奧運之父法國人皮耶德·古柏丁（Pierre de Coubertin）是現代奧運的催生者，有「現代奧運之父」之稱。

²² 沈依婷（2015），專題演講：奧會組織之婦女與運動委員會。2015年國際婦女青年與運動研討會成果報告書。臺北：教育部體育署。

Year	Sport	Women's Events*	Total Events	% of Women's Events	Women participants	% of Women participants
1936	4	15	129	11.6	331	8.3
1948	5	19	136	14.0	390	9.5
1952	6	25	149	16.8	519	10.5
1956	6	26	151	17.2	376	13.3
1960	6	29	150	19.3	611	11.4
1964	7	33	163	20.2	678	13.2
1968	7	39	172	22.7	781	14.2
1972	8	43	195	22.1	1,059	14.6
1976	11	49	198	24.7	1,260	20.7
1980	12	50	203	24.6	1,115	21.5
1984	14	62	221	28.1	1,566	23
1988	17	72	237	30.4	2,194	26.1

- 1896 年以前婦女被排除在現代奧運參與之外。
- 1900 第二屆奧運有 22/997 位女性運動員在經過非官方同意下參賽，但僅有網球與高爾夫設有女性參賽項目。
- 1908 倫敦奧運：43 位女性運動員參與滑冰，射箭，與網球。
- 1912 年，女性被允許參加游泳比賽。

- 1920 年，68/2692 位女性參與比賽。
- 1924 年，IOC 才正式允許女性參加奧運會。
- 1928 年，田徑終於開放女性參賽。
- 1972 年，女性選手數超過 1000 人。
- 1991 年後，任何列入奧運的新增運動需包含女子項目。
- 1996 女子足球正式成為奧運項目。
- 據統計，2008 北京奧運的女性運動員人數有 1,383 位女性運動員參與，比 2004 年雅典奧運多出 128 位，性別參與比例接近 1：1（楊濤，2008）。
- 2012 年倫敦奧運的女性運動員更是多達 1513 位，女子出賽項目共達 140/302 項。遠遠比 1992 年亞特蘭大奧運時的 700 位女性運動員多了兩倍的人數（中央通訊社，2012）。拳擊列入女子正式項目。
- 2012 首次所有參賽國家都派女子選手參賽，包含中東國家如沙烏地阿拉伯，汶萊，卡達。

作為世界指標賽事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女性參賽的比例增加具有跨國性的影響與效應，直接促進各國對於女性參與運動的重視。但在女性參與奧運的比率逐年提昇的同時，IOC 相關機構中女性管理者與領導者的比率依然低迷。根據 2014 年 5 月的 IOC 官方文件統計，IOC 共 106 位奧會委員中僅有 24 位是女性，僅佔全體的 22.6%。在 IOC 管轄下的 28 個委員會中，有 5 個委員會由女性擔任主席（p.2）²³。

臺灣女性在運動參與方面的表現更是不容小覷。從早期有飛躍的羚羊紀政，近年來有雅典奧運跆拳道金牌得主陳詩欣，北京奧運舉重銅牌得主陳葦綾，高雄世界運動會女子拔河金牌，2008 LPGA 臺灣之光曾雅妮，2013 大滿貫賽冠軍謝淑薇，及其他許許多多優秀的女性運動員，在在都顯示了女性在運動方面迎頭趕上，在國際表現上成就甚至超越男性運動員。

表 2-3 臺灣女性參與奧運的優秀表現

奧運年份	名次	選手	項目
雪梨 2000	銀	黎鋒英	女子 53 公斤級舉重
	銅	陳 靜	桌球女子單打
	銅	郭羿含	女子 75 公斤級舉重
	銅	紀淑如	跆拳道女子第一量級
雅典 2004	金	陳詩欣	女子跆拳道 49 公斤級
	銅	袁叔琪	女子射箭團體賽
	銅	吳蕙如	女子射箭團體賽
	銅	陳麗如	女子射箭團體賽
北京 2008	銅	陳葦綾	女子舉重 48 公斤級
	銅	盧映綺	女子舉重 63 公斤級
倫敦 2012	銀	許淑靜	女子舉重 53 公斤級
	銅	曾櫟騁	女子跆拳道 57 公斤級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6 年 7 月 26 日）

²³ IOC,(2016). Factsheet: women in the Olympic Movement. 22 January 2016.

(三) 大眾休閒與運動的參與現況²⁴

為了充分了解社會變動下的全民運動參與狀態，教育部體育署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皆進行「運動城市調查」，以確切量化的數字呈現國人參與運動的現況。根據民國 104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顯示（如圖 2-1），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從民國 99 年 26.1%、民國 100 年 27.8%、民國 101 年 30.4%、民國 102 年 31.2%，到民國 103 年已提升至 33.0%，民國 104 年參與運動人口比率更達到 83%，規律運動人口亦增長為 33.4%。由此可見我國全民運動政策與行動的推展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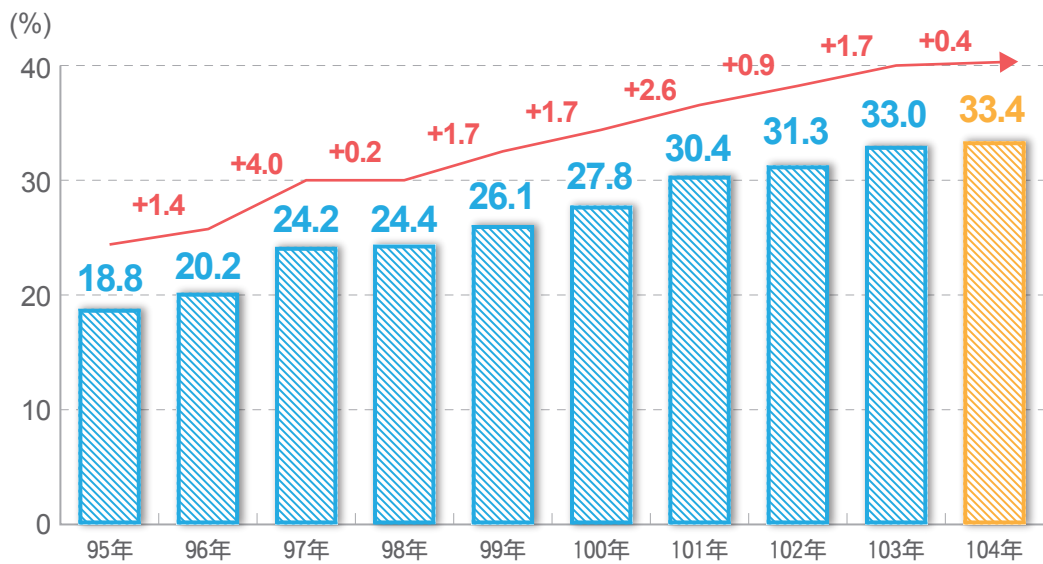


圖 2-1 近年國人參與運動現況

資料來源：104 年運動城市調查圖 2-4，7333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年度比較。

在女性參與規律運動的部份，人口比例也是逐年提昇，但是在參與運動、規律運動與基本的身體活動比例上與男性依然有一些差距，運動強度與運動時間都

²⁴ 有關臺灣本土全民運動參與狀態資料多參考行政院體育署運動城市調查。

是偏低的狀態（104 年運動城市調查，p.115）。但調查報告中同時也指出各年齡分層的規律運動人口數，女性比率皆低於男性，其中 25-29 歲，18-24 歲分層之女性均低於男性約一成七，13-17 歲分層之女性更低於男性約二成。其餘的年齡分層，規律運動比率均未達二成，該份運動城市調查報告建議之後的政策與行動應多考量女性休閒運動偏好，針對時間零碎、空間需求與偏好項目針對不同年齡做區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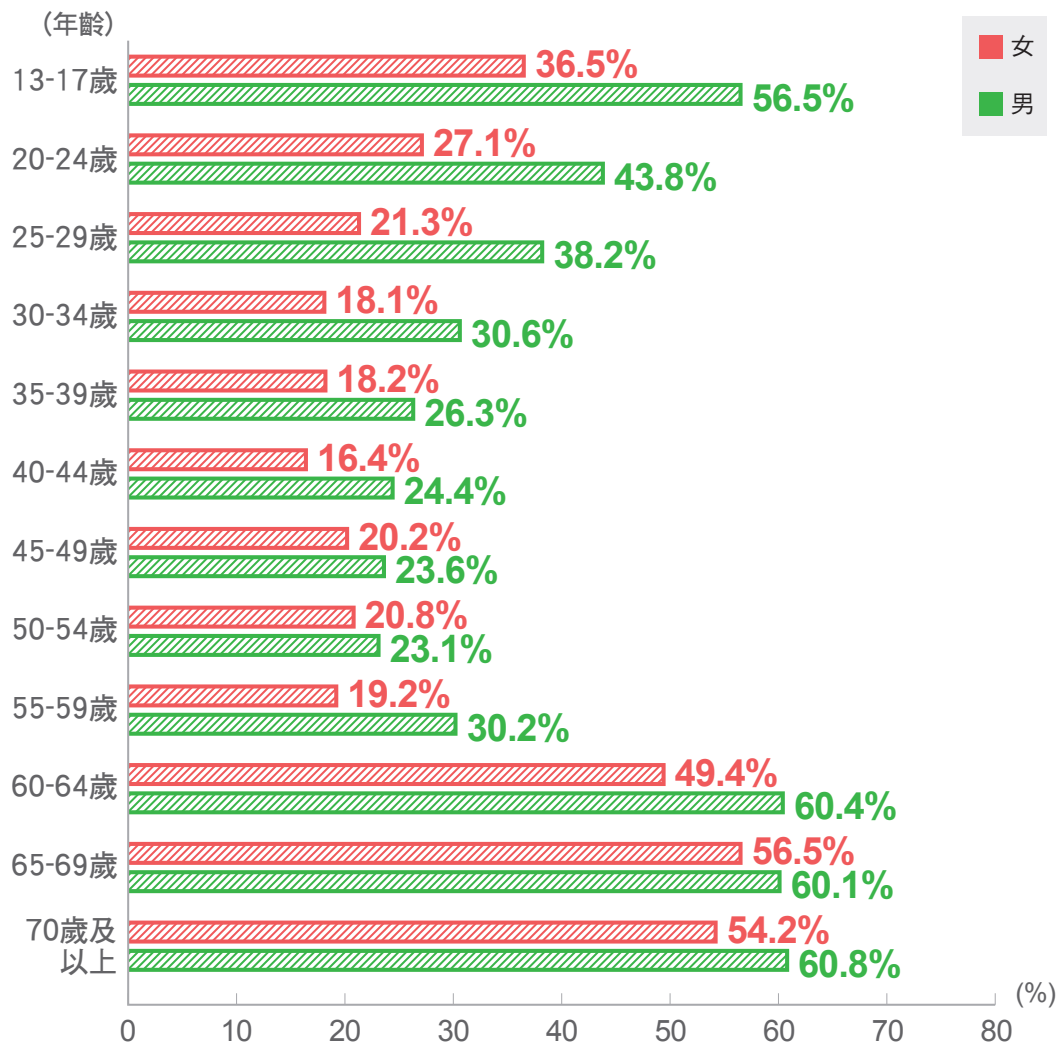


圖 2-2 近年國人參與運動現況（性別）

資料來源：104 運動城市調查圖 2-12 按性別與年齡分之規律運動人口分佈圖（p.38）

近年隨著女性在經濟和社會地位的提升，專屬於女性的活動項目與運動也漸漸興起，過往以男性為行銷為主要對象的運動商品，也相繼陸續推出以女性為主的運動產品，甚至有不少女性代言人的出現，刺激了女性的消費人口，使女性成為具有購買能力的消費者及商品傳播者，女性運動選擇因而隨之增加（廖明慧，2006）。近年來女性參與運動的比例上升（16.8%-18.3%，104 年運動城市調查），在各式運動品牌主打女性市場的當下，越來越多女性跑者沉浸於跑步的自我世界（陳正建，2013）。國內女性運動風氣有明顯上升的趨勢，如 NIKE 自 2011 年起開始舉辦全女生路跑活動，希望能激發更多女性對運動投入熱情。根據中華路跑協會統計，男女跑者比例從過去的 9 比 1，逐漸轉為 7 比 3，2011 年女性跑者較 2010 年成長 40%。許多以女性為主要參與對象的路跑活動如雨後春筍大量出現，以跑者為調查對象的「2015 年跑步大調查²⁵」顯示女性參與路跑人數逐年提高。說明此類賽事中，其賽場周邊貼心的規劃及激勵人心的氣氛使得女性不再視跑步為畏途（江艾倫，2013）。女性藉由參與運動可獲得自我實現的成就感，不斷突破與挑戰社會的價值觀，產生較強的自尊與自信，使女性能在運動場域中嶄露頭角。

²⁵ 「2015 跑步大調查」針對全臺北、中、南、東部跑友，以及部分外島跑友們進行了調查，在為期五週的時間中共搜集了 5,374 份有效問卷。在所有調查對象中，男性佔了 61%，女性則佔 39%。與去年的調查結果相比，可以發現女性跑者在過去的一年中大幅成長了 6%。資料來源：運動筆記，2016/1/29。網址：<http://tw.running.biji.co/index.php?q=news&act=info&id=92033&subtitle=%E3%80%90%E8%AA%BF%E6%9F%A5%E3%80%91%E7%86%B1%E9%A8%B0%E9%A8%B0%E7%AC%AC%E4%BA%8C%E5%B1%86%E8%B7%91%E6%AD%A5%E5%A4%A7%E8%AA%BF%E6%9F%A5%20%E7%B5%90%E6%9E%9C%E5%87%BA%E7%88%90%EF%BC%81>

2-3 策略思考與做法

體育運動是全人類與生俱有的權利，然而女性在運動參與上，卻有一段艱辛的歷程。近百年來，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以及女權意識的覺醒之影響下，女性於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各層面的地位之提升，方能擺脫過往對於女性的種種限制，且拋開傳統文化對於女性之約束，而進入運動領域中（Kay，2003；黃雅惠，2004）。臺灣隨著社會風氣的開放和女性的自主意識漸漸抬頭，多數臺灣女性已能夠獨立工作，經濟不再需要倚靠男性來支助，因而對於從事運動不再遙不可及；然而傳統父權主義的性別刻板印象依舊深植於社會價值觀中，仍在社會各領域制約並侷限女性的發展，尤其運動場域中，女性更是因而被迫放棄許多參與運動的機會，更甚是形成了一種「女性無運動的權利」的錯誤自我認知。

當人們探討性別與運動之間的關係時，公平與平等之議題時常被關注，成為討論的焦點；雖大多數的男性支持性別平等之想法，但卻極少人願意實現此目標，因為「性別平等」意味著男性可能得放棄一些佔有優勢的事物。若要實現性別平等的理想世界，並進一步促使提升女性參與運動，需從改變意識型態與文化之策略著手瞭解，並從而改變我們參與運動的方式（Coakley，2015；Packard，2009）。

本文根據以上論述，透過資料的統整，並結合國內外實例，歸納出三個層面做策略與創新做法上的應用，分別是學校教育上的策略與創新做法，對於女性在參與運動及公平性的觀念上著墨，再深入至競技運動的策略與創新做法，對於女性運動員在訓練過程和生涯規劃上的探究，最後針對議題之廣度，討論休閒（全民運動）的策略與創新做法，建立全人適能的概念，促進女性參與運動。

（一）改變意識型態與文化策略

從教育上的策略著手，最主要是從改變性別意識型態與文化之策略開始，運動

中的性別平等，最終將取決於社會中對於性別意識型態的改革，這包括關於男性氣概與女性氣質的觀點和信念的改變。

1. 改變社會對女性氣質的框架

在女性運動員的經驗中可以發現，打破社會對於女性氣質的既定印象之框架是需要進行的，且這樣的動作已開始有所發展；然而各項運動員與運動種類之差異，仍需要一些時間和積極行動的持續維持。舉例來說，避免身體被物化或克制自己在體育運動中，身體技能上的表現程度等。女孩如何的被社會化造成女性氣質這類的現象發生，是需要深入探討，不管是父母或一般民眾對於女性的身體行為上的限制是較為關切的，從嬰兒時期開始就有此差異。這種出自父母天性和延續一輩子的保護慾，是否會限制女性在身體活動和行為上的展現，而運動參與亦同呢？研究顯示是肯定的（Frederickson and Harrison, 2005；Young, 1990）。

因此，對於改變社會對於女性氣質的框架之必要性是肯定的，這不代表女孩與女人要像男人一樣，而是應該在許多活動當中拓展和連結身體活動和表現上的概念，包括在競技性的體育運動上力量的展現等。過去不具備傳統女人個性和言談舉止行為的大塊頭或強壯女性，皆挑戰著二元性別分類的觀念，而體育運動又擴大此一挑戰的場域，甚至延燒至改革意識型態之間的差異。使得現今談論女性氣質之概念，已打破了傳統對於女性氣質的框架，含括更多元的概念於其中，並獲得更多的支持和認同，促進女性在體育運動上，有更好的表現。

2. 改變我們參與運動的方式

當女性與男性可以自由選擇成為一位專業的運動員、教練，以及稱職的主

管，運動中的性別改革便能夠開始。因為性別平等所涉及的不只是關於性別的定義或男性氣概與女性氣質的社會建構模式，性別的概念與體育中有關運動的定義、組織和競爭方式的變革息息相關。當具有創造力的新體育項目和新詞彙的產生，人們便可賦予運動新的形象，以及對運動所獲得的成功和享受的定義重新衡量，達成性別平等的策略，成為改革之基礎（Burstyn，1999；Hargreaves，2000）。新的運動項目應包括以下幾種可能：

- 提倡終生的運動參與和強調競賽夥伴關係、個人表現，以及團隊合作，並且同時發展健康和技能兼具的體育項目。
- 體現隊友與對手之間關懷與關聯的道德的體育項目（Duquin，2000）。
- 提供教練和管理機會給女同志、女異性戀者和男同志，在決策過程中加入新的聲音，擴展關於組織和運動目的之觀點，開啟運動世界之大門給予更廣大的參與者。
- 將男孩與女孩、男性及女性、異性戀者和 GLBTs 結合起來的體育項目，來倡導及分享社會上對於性別和運動的新看法和不同的運動經驗。

發展新的體育項目是個很好的策略，但也必需要明白相關的政治問題的產生的可能性，如：

- 女性體育項目與男性體育項目的建構模式不同，很難去判斷是否有達性別平等之目標，提供給女孩及婦女們參與的機會。
- 提供給女孩及婦女的新體育項目，會冒著被視為「次等」的風險，使得女性劣勢的觀點依然存在。

- 新體育項目難以推動和發展，因學校與其他組織對於新體育項目，較不易獲得資源上的平等，已發展的體育項目容易藉由施加壓力來獲得資源。
- 違背主流性別意識型態下的體育運動經常遭受貶低，被定義成「不真實的」，並因此籌募資金不易。

長遠來看，性別平等的落實需要想法上的改變，同時也需要策略和創新的做法，如學校教育、競技運動和休閒（全民運動）的策略和創新做法。

（二）學校教育的策略與創新做法

在擬定學校教育的策略和創新做法上，會發現女性在運動參與上受到阻礙，而阻礙的因素有照顧家庭的責任和義務，或是在家庭地位上受到限制，另外，女性自身也會有其障礙，包含價值觀、職業、教育程度、運動方法、運動習慣和興趣等因素。就經濟面來說，因社經背景的不同、觀念上的保守和經濟上是否自主的因素，使得傳統的社會結構上有所限制，因傳統社會承襲了男性為主的社會結構，升學壓力、舊有社會觀念、學校及父母的約束，此外，在現今社會的其他因素，包含了運動同伴、運動技能、環境上的城鄉差距，以及政府在宣導女性運動參與的不彰顯等（張妙瑛，2011）。我們瞭解女性在參與運動上的可能阻礙後，需提供女性公平競爭之機會與環境，在公平競爭中有兩個重要的條件，一個就是給予能力取向的機會，另一個是確保擁有友善的環境。奧林匹克精神是在公平競爭中追求卓越、增進友誼和學習互相尊重。在學校的教育策略及做法上，需落實公平競爭之機會，並連同奧林匹克精神一同教育，並且在社會的友善環境上，提供完善的更衣設備、女性專屬運動裝備、場地、時間與活動，創造對於女性參與運動的友善環境並且獲得社會支持（卓俊伶，2013）。

對於學校教育在制定或推展女性健身運動的參與策略上，需加強宣導正確之性別平等意識，並且導正以男性為中心的傳統社會結構，建立女性的自我價值觀，灌輸女性能擁有多元生涯規劃選擇。各級學校在體育課或課外活動，可以開發專屬女生的運動項目，組織女性專屬的運動社團，舉辦女生適合的運動競賽，改善體育老師的性別比例。此外，人才培育方面在學校策略上相對重要，高等教育的體育課可以提供專業知能，促發學生對於運動組織感到興趣，進而引發進一步瞭解之動機，學校亦應積極提供培養女性運動人才之場所，使得女性更能爭取國內、外關於運動組織之職務。不過實際發展上，發現未有大量人力之投入，使得國內運動組織在相關職務上的培訓不多，所以在整體而言，人力供給及專業性上，大多缺乏實際參與經驗（王琇娟，2013）。

（三）競技運動的策略與創新做法

在競技運動的策略與創新做法，可以從兩個面向探究，分別是女性運動員在從事競技運動的歷程，以及結束競技運動後的生涯規劃。政府協助「奪金計畫」針對特定運動項目給予更多的保障，成立「運科研究中心」和「全國體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常設機構，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投入運動科學之研究，並落實運動發展之基金維護運動訓練場館、辦理國際賽會、輔導運動產業，使得運動人才能夠擁有更多資源做培訓。此外，在組織或團體的運作部分，透過合作學習、經驗交流以及優化學習歷程，建立完善的女性運動員培訓環境，並執行促進女性運動員發展的策略，例如培養其反思、實踐力、自我激勵、自我要求，以及生心理的控制等，來使女性運動員的表現有所提升（程瑞福，2013）。

另外，藉由運動科學的介入也可以提升女性運動員在競技運動上的表現，其包含運動生理與運動心理兩個層面，例如在生理方面，女性運動員的體能訓

練和運動傷害較不同於男性運動員，必須瞭解女性身體生理上的特質，且在訓練歷程中的營養指導和生化監控也有一定的知能限制，尤其是體重控制之運動項目，或是擁有飲食障礙的選手，更是需要科學化的管理，以期使女性運動員的訓練和競賽獲有助益。各項運動中的技術模擬，可透過運動生物力學的科學化管理，做出動作分析和修正，且能同時搭配運動心理的諮商，瞭解其心理層面之影響因素，妥善地給予建議來面對運動訓練和競賽帶來的壓力（季力康，2013）。

對於結束競技運動後的生涯規劃，需多加省思、規劃方案策略和創新做法。女性運動員的生涯規劃會因其個人和家庭處境而有所影響，倘若在參與競技運動時的學生時期，給予建教合作、有利的升學方案，以及教育政策等，幫助女性運動員結束競技運動後，能夠擁有社會競爭力，包含能夠適應市場的結構限制、跨越領域（第二專長）、體育以外的專業知能或是全方位專業知能等，並且提供長期生涯規劃和終身就業之輔導（闕月清，2011）。對於女性運動員的生涯支持是相當重要的，不只在技術上的提升外，生涯規劃也須著重生理、心理和社會三個層面的適應有所關切，提供生活諮詢和就業輔導，使其從事競技運動員時，能夠無後顧之憂的投入訓練。此外，社會層面的組織環境對於女性競技運動員的後續生涯發展需有著友善的對待，像是社會評價，女性運動員的形象與價值形塑，以及職場的友善環境，包含工作機會、教育訓練及職位晉升等（蔡秀華，2013）。

（四）全民運動的策略與創新做法

在全民運動的策略與創新做法上，須先建立「全人適能」之概念，其意涵為全人健康和幸福，包括身、心、靈三個層面達到平衡之狀態，對象則為個人與自

己、個人與他人、個人與環境，藉著健康的生活態度，選擇對的生活方式，維持亦或是改善體適能和健康狀態，像是重視飲食的營養、充足的睡眠和休息，改掉不良的生活習慣和安全衛生，以及規律運動，同時必須兼顧關注社會環境和社交連結，各方面都能充分和適切的發展（陳美燕，2013）。

瞭解「全人適能」後，進一步思考促進女性參與運動的行動方案，像是打破父權社會所強調的男性為主之觀念，在政策規劃上須給予女性平等的對待（蔡瓊姿，2013），而女性在從事運動時，須選擇適合自己的運動和運動處方，並且在服裝上、器材和設備都需要注意，且身體生理層面的特殊性也要有基礎認知、正確的運動態度，持之以恆、量力而為，方能適切的執行運動計畫及持續參與運動（關月清，2013）。在策略及創新做法之應用，可以著重在培養女性「全人適能」的觀念，建立健康管理的概念，並妥善的安排時間和金錢上的管理；父母親可從小鼓勵女孩們參與運動，給予體驗冒險和挑戰自我的機會，培養良好的親子互動關係。另外，應注意女性運動場域環境的安全性，提供女性專屬的場地及運動專業指導，不僅可以提高女性參與運動的意願，更可以解決女性參與運動上的技術安全疑慮。此外，企業界的運動商品或行銷策略，可對女性消費者提升服務品質，針對女性需求設計專屬的運動產品。

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宣傳女性運動專屬政策，檢討並且保障女性參與運動權力之相關法令，落實女性運動參與、政策財政支持和設施資源以及人才培練機會的均等。隨時掌握國際女性運動組織發展脈動，提供最新資訊來建立女性的新概念及新思維，並提供更多出席 IWG 會議以及國際會議的機會。真正的落實性別平等法之精神，女性名額保障能參與國內外運動相關組織的行政領導職務，如擔任婦權會委員等職務。當政策能激勵女性積極去參與國內、外運動賽會的服務機會，就能保障女性在決策階層的代表性，增加女性擔任賽事裁判和

服務的機會，希望屆時能達到世界 IOC 婦女參與運動會議所訂定於 2020 年 40% 的目標（張妙瑛、張婷翔，2014）。

2-4 未來展望與結語

女性的運動參與自從 1970 年代晚期開始顯著增加。這新機會乃是因平等權立法、女權運動、健康體適能活動，以及女性運動員增加的曝光量所帶來的結果。儘管近年來吹起一陣鼓勵女性運動參與的風潮，但距離理想中的性別平等卻還有很長一段路，我們必須了解，女性在運動領域的高參與度與高可見度是不會自然發生的，有許多阻礙必須要持續的溝通與克服。事實上，在未來會有更多的困難與挑戰，包含體育運動預算上的削減及私有化、抵制政府的政策和立法，女權運動的衝擊、女性教練和管理人員的缺乏、對女性外貌及女性健身的刻板印象，女性運動邊緣化，和恐懼同性戀者的意識等，這些問題與社會轉變督促著女性參與運動的自覺與自省。未來雖然將會有愈來愈多的女性參與運動以及在體育組織裡工作，但同時也必須有性別不平等可能持續存在的預期心理，因此社會對女性運動員的支持、提供給女性運動專業的工作機會和管理工作相對重要；除此之外，男性應該也加入女性共同致力於性別平等的落實。

在運動中的性別平等與意識型態和權力議題緊密相連。如果不去改變大眾對於男性氣概和女性氣質的定義，性別平等的理想將永遠無法實現，而性別不平等的狀態將永續持續的存在。傳統社會中的主流運動形式，建立於二元性別的分類模組上，並歸納出女性劣於男性之結論；由於此分類模組之性別意識型態包括男女間差異性的概念，使得男性比女性優越之思想「自然化」的存在於社會。除此之外，目前社會在運動和運動員的文化形象中，去除了男同志、女同志、雙性戀者與變性人的存在。這問題需要我們持續的注意。改革取決於策略，在性別意識型態的改變的同時，學

校教育、競技運動和休閒（全民運動）的策略與創新做法之擬定，對於女性在參與運動的公平性概念，女性運動員的訓練和生涯規劃，以及全人適能之未來目標，都能促使女性在參與運動上大躍進，朝向性別平等的理想邁進。

■ 參考文獻

- 王琇娟（2013）。促進女性人才培育與生涯規劃的策略。2013年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報告書，163-169。
- 沈依婷（2015）。專題演講：奧會組織之婦女與運動委員會。2015年國際婦女青年與運動研討會成果報告書。臺北：教育部體育署。
- 卓俊伶（2013）。提供女性公平競爭的機會與環境。2013年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報告書，193-199。
- 季力康（2013）。運動科學介入訓練及比賽過程中之必要協助。2013年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報告書，176-180。
- 張妙瑛（2011）。促進女性參與運動策略與提昇體適能策略。2011年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報告書，130-133。
- 張妙瑛、張婷翔（2014）。推展女性運動參與策略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43(3)，41-48。
- 張婷翔、張妙瑛、陳心珮（2008）。[國際婦女與運動工作小組]組織與運作之研究。
- 教育部（2013）。體育與運動政策白皮書，p.138。
- 教育部。104年運動城市調查。
- 陳美燕（2013）。建立女性正確的「全人適能」概念。2013年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報告書，157-161。
- 程瑞福（2013）。強化女性運動員的增能：技術、學術與專業。2013年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報告書，181-192。
- 黃雅惠（2004）。女性運動員參與競技運動之演變趨勢。國民體育季刊，32(1)，46-52。
- 黃瓊儀（2003）。國際婦女與運動會議紀要及其宣言。國民體育，136，39-45。

- 廖明慧 (2009)。看見新女性「運動」- 女性主義在 NIKE 電影中的具象與再現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市。
- 蔡瓊姿 (2013)。促進女性運動參與行動方案。2013 年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報告書，162-164。
- 鄭琇瑩 (2002)。女性體育教師性別角色之符號意涵。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謝若蘭 (2008)。聯合國婦女會議與人權。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四卷第二期，53-79。
- 闕月清 (2011)。女性運動員教育的省思與生涯規劃。2011 年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報告書，151-153。
- 闕月清 (2013)。女性特殊族群的健身運動。2013 年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報告書，165-170。
- 顏詩怡 (2013)。看見女性障礙者：CRPD「身心障礙女性」一般性意見草案簡介。婦女聯合網站
- 顧燕翎 (1996)。從移植到生根：婦女研究在臺灣 (1985-19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241-268。
- Burstyn, V. (1999). *The Rites of Men: Manhood, Politics, and the Culture of Sport*. Lond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Choi, P. (2000). *Femininity and the physically active woman*. London: Routledge
- Coakley, J. (2015) *Sports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11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 Coakley, J. (2014). *Sports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Boston: McGraw Hill.
- David D. G. (2005). 厭女現象：跨文化的男性病態 (何雯琪)。臺北市：書林有限公司 (原著於 2001 出版)。

- Duquin, M. C. (2000). Sport and emotions. In J. Coakley & E. Dunning (Eds.), *Handbook of Sport Sociology* (pp. 477-489). London: Sage.
- Dworkin, S. L., & Wachs, F. L. (2000). The morality/manhood paradox: Masculinity, sport and the media. In J. McKay, M. Messner, & D. Sabo (Eds.), *Masculinity, gender relations, and sport* (pp. 47-66). Newbury Park, CA: Sage.
- Fredrickson, B. L., & Harrison, K. (2005). Throwing like a girl self-objectification predicts adolescent girls' motor performance. *Journal of Sport & Social Issues*, 29(1), 79-101.
- Guttmann, A. (2002). 婦女體育史 (徐元民)。臺北市：師大書苑。(原著於1991年出版)。
- Hargreaves, J. (2000) *Heroines of sport: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and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 IOC,(2016).Factsheet: women in the Olympic Movement. 22 January 2016.
- Jackson, E.L., Crawford, D.W., & Godbey, G. (1993). Negotiation of leisure constraints *Leisure Sciences*,75,1-11.
- Kay, T. (2003). *Gender, sport and social exclusion*. Sport and Social Exclusion, Routledge, London.
- Kendall, D. (2005). *Sociology In Our Times*. Standford, CN: Thomson Wadsworth Publishing.
- Kolnes L. (1995).Heterosexuality as an organizing principle in women's sport.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30, 1, 61-77. Maguire, J., Jarvie, G. Mansfield, L. ,& Bradley, J (2008). 運動世界的社會學 (邱金松、黃東治)。臺北市：學富出版 (原著於2002年出版)。
- Nixon, H. L., & II, F. JH, 王宗吉 (2000). 運動社會學 . 臺北市：洪葉文化 .

- Olesen, V. (2011). Feminist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the millennium's first decade. NK Denzin & YS Lincoln (2011).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129-146.
- Packard, J. (2009). Running off-tackle through the last bastion: Women, resistance, and professional football. *Sociological Spectrum*, 29(3), 321-345.
- Samdahl, D. M., & Jekubovich, N. J. (1997). A critique of leisure constraints: comparative analyses and understanding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9(4), 430-452.
- Tetreault, M. K. T. (1985). Feminist phase theory: An experience-derived evaluation model.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56(4), 363-384.
- Tucker, K. H. (1998). *Anthony Giddens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 Young, I. M. (1990). Throwing like a girl: A phenomenology of feminine body comportment, motility, and spatiality. In *Throwing like a girl and other essays in feminist philosophy and social theory* (pp. 141-159).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I. M. (2006). 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何定照），臺北市：商周出版（原著於2006年出版）。

第三章 性別與文化習俗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
蕭昭君

3-1 前言

本節聚焦說明社會習俗文化如何具體呈現性別政治，成為世界各國至今難以全面成就婦女人權的關鍵原因，並主張以人權概念重新框架傳統習俗文化，以提升性別人權。

(一) 習俗具體呈現性別政治

2016年，我國選出第一位女性總統，擔任國家領導人，長期由男性掌權的國民黨也第一次出現女性黨魁，國際媒體對於臺灣社會的女性參政，給予高度的肯定，這其實反映臺灣近半世紀民主的發展，特別是婦運人士在過去三十多年艱辛的奮戰成果，臺灣在攸關性別平等的相關法案上，確實有值得肯定的成績。1980、90年代臺灣婦女權益逐漸獲得能見度，婦運人士辛苦的在法律修訂上獲得一些進展，除了大幅修正民法親屬編內諸多父權條款，更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將強暴改為公訴等針對性別暴力的相關立法，進入公元2000年代後，陸續通過攸關校園、職場和社會人身安全的性別法案：2002年《兩性工作平等法》（後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性工法》）、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以及2005年的《性騷擾防治法》。由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經過立法院議決、總統批准，臺灣於2007年簽署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公約），以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

實質平等，並在 2011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2012 年開始施行。

值得注意的是，法不足以自行，民主自由的發展，以及性別相關法案的存在，讓人有一種錯覺，以為臺灣社會已經達到性別的實質平等。舉例而言，在 1990 年代末後出生的大學生，成長的年代剛好是臺灣努力在推動校園以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相關立法的時期，他／她們在國小、國中、高中的經驗也多少觸及一些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尊重身體自主權的相關宣導教育。因此，這幾年絕大部分的大學生在言談或是書寫中普遍認可男女應當平等的人權價值，甚至很多人自信地宣稱「男女不平等是過去傳統社會才發生的事」。民主發展與婦運的成果，讓當代大學生走進學校，有《性平法》的保障，畢業後進入職場，有《性工法》可以依靠。但是，這些大學生也發現，回到家庭、家族脈絡，遇到日常生活文化習俗上的性別差異對待，就是進入看似無「國法」可依循抗議的狀態。特別是女性大學生很清楚的指認文化習俗生活現場虧待女性、再製男尊女卑的具體經驗（蕭昭君，2011）。在不同家庭、城市出生成長的大學生，共同控訴日常生活的習俗文化，如果不是排除女性參與（清明祭祀），就是貶低、歧視女性（婚禮儀式女人被視為潑出去的水、要過火爐去霉運等），宣揚重男輕女（婚禮中持續傳誦的祝詞早生貴子、找男童跳新床期待生兒子、坐月子的待遇、滿月送禮的差別、女孩紅包遠少於男孩、喪禮中的相關儀式皆由男性擔綱，女性退居配角，所有祈祝都在祈求添丁發財）。讓人擔心的是，前述的現象簡直就是他／她們的父母師長輩的經驗翻版（蘇芊玲、蕭昭君，2005）。

換句話說，當代臺灣，雖然女性受教育機會顯著改善，女性在社會的各行各業奉獻智慧與勞力，也有目共睹，即使臺灣民主發展到有性別平等相關法律規範政府施政，和規範企業體有責任關注職場的性別平等，但是，就在同一個

時代的社會文化現場，只要願意打開性別的眼睛，不管是在歡樂的春節和結婚的喜事活動，人民日常的信仰活動，或是在悲傷的喪葬活動現場，不難看見將女性擺在從屬地位的習俗文化深入人心，持續的影響整體社會性別權力結構發展的走向。男尊女卑的價值預設，不僅如影隨形支配常民生活，也顯現在「宗教信仰中的女性地位有待提升」（蕭昭君，2015），包括佛教（釋昭慧，2008）、基督宗教和天主教（葉寶貴，2008）、道教（黃慧貞，2012）、民間信仰（陳金燕，2013），更編織出天羅地網，箝制不同年紀與階級的男男女女，行禮如儀，習焉不察淪為父權代言人，只要上網到 youtube，輕易可見民間婚喪習俗、祭祀節慶禮儀，若非排除女性，就是將女性定位在外人的附屬地位（蕭昭君，2015）。

社會習俗就像空氣，摸不到，卻無所不在，父權習俗架構銅牆鐵壁，在國家管不到的角落，在常民生活的各個向度，系統性的將女性定置在次等階層，有性別意識的個人如果想要反擊，往往只能個別、零星的辛苦抵抗，甚至遭到無情的反挫；若要全面性根絕習俗對於女性的集體壓迫，有心人往往不知從何以及該對誰出手，往往無力的面對似是而非捍衛父權獨尊男性的說詞，例如「女性不能擔任祭祖主祭的習俗是祖先訂的，不是我們歧視女性。」或「習俗都是祖先的智慧，祖先留下來的，能夠流傳這麼久，一定有他的道理。」因此，有關性別平等習俗文化的改革，確實是一個艱巨的文化工程，不能僅憑個人在各自的角落單打獨鬥，必須更有系統地從整體社會教育做起，甚至立法、修改既有相關法令，從結構上改善。CEDAW 內國法後，認真面對前述至今依然違背婦女人權的有害習俗，就是國家責無旁貸的義務。

（二）相關理論內涵

民主社會、科技一日千里、人民普遍教育程度提升，前述重男輕女的習俗為何

依然深入社會各個角落？回答這些提問，必先進一步理解何謂習俗及其相關概念，並認識傳統習俗如何成為維繫男性為尊的文化。

1. 習俗是人們長期累積並展現於外的行事規範

風俗習慣即指特定社會成員長期累積的生活經驗，所展現出來的行為舉止，自然而然而形成的慣例。它是人類生活中最早發展出來的一種社會規範的形式¹。習俗或是傳統指的是一種規範、所謂正確、日常的行事準則，雖然不是白紙黑字的規定，長期以來人們卻依此行事，往往生活在相同國家、地區、文化、宗教、時代的人，會遵守習俗做人做事。如果某個社會都用相同的方式進行某件事情，那就是「習俗慣用」（customary way）的做事方式²。

文化與習俗是不同的概念，卻常被人們交換使用。「習俗」是一種儀式或是傳統做法，將群體的文化價值表現出來外在的象徵。群體的價值觀通常不是那麼立刻的彰顯出來，而是根深蒂固，深藏不露，透過觀察各種代代相傳的不同習俗，就可以輕易拼湊出該群體的文化價值。「文化」就是指一系列指引人們如何行事的價值觀、各種外在象徵的集體總稱³。也就是說，習俗（custom）比較是指人們外在展現的行為、做法，文化（culture）比較是

¹ 2016年7月28日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4%BE%E6%9C%83%E8%A6%8F%E7%AF%84>

² 2016年7月28日取自 <https://simple.wikipedia.org/wiki/Custom>

³ 2016年8月05日取自 <http://study.com/academy/lesson/cultural-values-definition-examples-importance.html>

眾多習俗作為的集合體，兩者意義相近，文化就是常民的生活方式⁴。以多元種族、文化的臺灣為例，習俗文化涵蓋各族群從出生到死亡的生命禮俗（出生、成年禮、婚禮、喪禮等）、時令節日（春節、清明、端午、中秋、豐年祭）和民族、民間信仰（拜祭祖先、祖靈信仰、宗教、迎神送神活動等等）。

2. 習俗規範性別角色該有的行為，訴諸恐懼心理，維繫運作

一般而言，法律無法涵蓋所有面向的社會行為，但是，習俗會規範人們的社會生活，一旦人們建立某種習慣，就變成某種角色該有的或是規範的行為，習俗往往要求人們進入互相約束的義務。所以，日常生活的風俗習慣做法，有助於社會成員之間和諧的社會互動，有時候，風俗習慣甚至超越個別的社群，延伸到不同的地區，在某些社群之間，習俗也規範著交戰的雙方，例如非洲某個沙漠地區的習俗，絕對不會破壞敵人的水源。或是「交戰雙方，不斬來使」的信念，也是一種習俗。習俗雖然被視為類似輿論這種比較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方式，但是習俗對於日常生活的影響仍然非常顯著，因為習俗是組成社會行為的重要部分⁵。

值得注意的是，傳統習俗的建立，這些規範本質上並非價值中立客觀的，而是反映並內建各種社會身分的權力互動，例如習俗中常見維持父權社會中男尊女卑、重男輕女的性別秩序，就是凸顯不同人的性別權力關係，習俗因此也往往是掌握社會資源權力的人在制定與詮釋，進行社會控制，以

⁴ 2016年7月28日取自 <https://simple.wikipedia.org/wiki/Custom>

⁵ 2016年8月06日取自 <http://www.sociologyguide.com/basic-concepts/Custom.php>

維繫既有的權力秩序。換句話說，在男尊女卑的文化下，社會成員被期待內化這些規範，本來就應當要知道以及接受這些規則，即使這些規則不是明白說出來的，也要戮力遵守，潛移默化，讓成員知曉自己與他人的社會位置，期待每個人安於其位。

如果有成員斗膽提出質疑，偏離這些非正式的社會規範，往往遇到其他文化守門員極力阻擾，以捍衛習俗，「可能會面臨其他成員的譴責、歧視、批評、羞辱和貶抑，這些都是要避免脫離常軌的行為⁶。」另外，訴諸人們對於未知的恐懼，擔心會發生不幸的後果，也是習俗得以維繫的一種手段，特別是以禁忌展現的習俗，禁忌是指在某些特定的文化或生活起居中被禁止的行為和思想，傳統習俗中，違反禁忌的行為被認為可能會為社會成員或是社會帶來負面的後果，甚至可能造成傷亡⁷。例如在臺灣仍然流傳屬虎的人不宜參加婚禮的禁忌，「萬一導致離婚，以後誰負責？」的論述，讓許多人寧可信其有。

偏離規範、打破禁忌的人，往往擔心面臨被其他成員制裁的後果，或恐懼未知不幸的後果，因此，大部分的人往往選擇阻力最小的路，選擇服從習俗規範前進。若非不得已，也要發明另外一種做法或說法，為打破禁忌這件事情，尋求補救，以趨吉避凶。例如在臺灣的沿海，不准女性登上漁船，因為「迷信」女性身體不潔，恐懼捕不到魚；但是，如果女性必須要登上

⁶ 2016年8月05日取自 <http://study.com/academy/lesson/cultural-values-definition-examples-importance.html>

⁷ 2016年7月28日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4%BE%E6%9C%83%E8%A6%8F%E7%AF%84>

漁船，就必須在海上行進時燃放鞭炮，在澎湖的三級離島，因為交通困難，島上唯一的公衛護士來往馬公與離島之間，必須仰賴漁船，因此這位女護士經常帶著愧疚的心情，攜帶一大串的鞭炮上漁船，開船後藉由燃放鞭炮，驅除自己冒犯這個禁忌所可能為漁民帶來的噩運，以祝福往後漁船漁獲量不受影響。⁸ 一樣是醫護人員，男性完全不需要這種額外的愧疚。類似的禁忌也出現在臺灣的隧道工程、軍艦、貨櫃運輸行業，長期以來都是男性的天下，排除女性的參與，這都是基於性別的差別對待。所幸，現在這些禁忌漸漸被突破，一個更具包含性的入行文化，得以重新建立。

3. 習俗是人為制定、詮釋，因此也可人為改正，與時俱進

就像有問題的法律，可以經過修法來改正，習俗是人為制定的，因此也可以人為改變，並非一成不變，這種不成文的社會規範往往也是「最容易隨著時代而變遷，或與其它文化接觸後，會有所更動的形式⁹。」在某些時代、社會流行的時尚、習俗，經過時代變遷，原有習俗中的與當代脈絡或物質條件不合宜的成分，往往會隨著歷史條件的改變，移風易俗，進而產生跟當代文化條件比較符合的新習俗。例如漢人民間宗教治喪中有為父母做七的習俗，歷經七七四十九天，每逢七天進行做七法會，現在很多家庭及禮儀公司的做法，已經將做七簡化到一天完成，以配合工商社會的生活方式，並不認為影響孝道價值。

⁸ 1990年我在澎湖空中大學教書，一位女學生分享的生命故事。二十年後，這樣的禁忌依然存在民間。

⁹ 2016年7月28日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4%BE%E6%9C%83%E8%A6%8F%E7%AF%84>

根據 Patricia Ebrey (1995:136) 對於古老中國有關家祭儀禮的歷史性研究，她發現儒家學者對於典籍雖然很敬重，但是並不會食古不化的堅持強迫要依照古籍的指示行事，相反的，這些學者學習到的信念是：禮儀可以依情況而不同，新的禮儀最後也會面臨修正。既存文化中的儀式規範也可以修正。儒家學者這種對於禮儀「去神秘化」的觀點，其實是相當罕見的。Patricia Ebrey 進一步引用 Sally Moore 和 Barbara Meyerhoff 兩位學者的說法，任何的儀式最終極的危險是，人們發現到原來這些儀式也只不過是人造的發明。

遺憾的是，一般人害怕改變，因為人們理解傳統習俗的改變，不只是改變人們的信仰、做事的方式，更是對於原來的人際之間的權力關係，投下變數，擔心改變會帶來衝突，破壞人際的和諧，例如許多女性簽署放棄繼承的理由，就是為了維持娘家的和諧。問題是，如果原來的和諧，是建立在人際平等的基礎上，習俗做法毫無問題，有問題的習俗，往往就是導致某群人因此感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原本表面的和諧，其實底層是暗濤湧湧的矛盾對立，這樣的習俗犧牲一群人的權益，就是聯合國 CEDAW 公約一般性建議所命名的有害作為 (harmful practice)。

舉例而言，臺灣至今在民間婚儀上，依然清楚可見將女兒當作潑出去的水的系列儀式，這些將已婚的女兒外人化的傳統，是民眾耳熟能詳的作為。一個即將步入婚姻的女性及其夫婿，如果拒絕在婚禮習俗上演一系列的將女性確保在家族的外人這種附屬地位的儀式，包括拜別父母、潑水、丟扇，表示支持女性可以主張自己的身分權，不因走入婚姻就被迫改變自己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宣稱已婚的女兒不是外人，對於原生家庭的男性不會

構成威脅，例如擔心已婚的女兒或姊妹回來分財產，讓財產落入夫家這個外姓手中，或是擔心女兒或姊妹回來把祖先的福氣分掉了，因此否認她們回家繼續參與祖先祭拜。女人的原生家庭擔心已婚的女兒回來分財產，就是擔心家產落到女兒夫家外姓手中，民間有所謂的女兒賊（臺語）的說詞，同時，走入夫家的媳婦，也被當作外人，夫家的家人也擔心財產回流到媳婦娘家，所謂的顧外家（臺語）的說詞，導致女性在兩個家庭中被當作永遠的外人的困境，也因此，女性很難擁有足夠的機會累積財產，影響女性在經濟上的集體地位。

4. 以人權概念重新框架傳統習俗文化

在臺灣企圖改正婚喪傳統，或是民間信仰迎神文化活動，常常遇到揮舞保存傳統的大旗，彷彿傳統不得冒犯，這也是許多國家遇到的現象，當國際人權團體譴責穆斯林社會對女童進行女陰切除的習俗時，遭遇到當地強大的反抗，呼籲外人尊重他們的傳統自由。因此，2012年11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22屆會議通過「更好地瞭解人類的傳統價值增進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研究報告」，其中提到世界各地的傳統複雜多樣，一些傳統符合人權準則並有助於增進和保護人權，而另一些傳統則損害人權或與人權相衝突。人權理事會強調，「不得以傳統為藉口，作出違反普遍性人權規範和標準的有害習俗。」主張文化和傳統問題必須在人權框架內處理：

「文化多樣性……只有在保障基本自由和人權的環境下才能蓬勃發展，基本自由和人權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聯繫和獨立的。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樣性為藉口，損害受國際法保護的人權或限制其範圍，也不得利用文化多樣性支持隔離和有害的傳統習俗，這些習俗打著文化的幌子，試圖

使違反人權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以及相互依存性的差異神聖化。」針對有害的習俗，世界人權會議在《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 38 段中強調必須努力消除某些傳統或習俗、文化偏見和宗教極端主義的有害影響。

5. 「有害習俗」是基於性／性別的差別對待與歧視，體現性別政治

衡諸世界各國，雖然民主發展程度有別，但是父權文化深入不同國家社會，不同程度的影響婦女的命運，卻是全球化的共同現象。社會中基於性別定型而出現的文化生活模式，日積月累、潛移默化，發展為規範人民如何行動的習俗、慣例，既是父權社會重男輕女、男尊女卑文化的深層導因，其製造的結果更是攸關婦女在公、私領域是否能夠以主體之姿，自在、有尊嚴的自我實現，因此如何改正錯誤的性別定型習俗偏見，確實是國家必須嚴肅以待的婦女人權議題。

以臺灣為例，在常民生活現場，這些不利婦女人權的習俗，乃是基於女性的性（sex）和性別（gender）身分而自動的做出「區別、排斥或限制」，足以「影響、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或未婚在平等的基礎「享有或行使」她們在家庭（作為一個女兒、媳婦、孫女）、社會文化（作為一個女性公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正是這類生理差異（sex）導致男性與女性之間產生階層關係，並使男性在權力分配和權利行使上處於有利之地位，同時迫使女性處於不利地位，以喪禮而言，男性理所當然的、不須努力爭取就可以行使悲傷的權利（已婚的女兒往往被排除在外）、做決策的權力（該如何為所愛的人服務最後一程），從此延伸後續的遺產繼承權和祭祀權主張、姓氏認同。以婚禮而言，在嫁娶的文化下，許多儀式要確保男性的地位，例如女方拜別娘家父母、被視為潑出去的水、丟扇、過火爐的習俗，一致

的單方面期待女性順從男性，此起彼落的早生貴子的祝福，更是光明正大的顯現重男輕女的文化期待，這些都影響女性集體的社會地位。

CEDAW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更特別針對各國這些錯誤的性別定型做法，稱為有害做法（harmful practices），並提出更具體的說明。其中指出「有害做法植根於在定型角色的基礎上，使人們認為婦女和女童次於男性和男童的社會態度。」、「有害做法的根基是基於性、性別、年齡和其他理由的歧視，常常借助各種社會文化及宗教習俗和價值觀，以及涉及某些弱勢婦女和兒童群體的錯誤觀念實現合理化。總體而言，有害做法通常和各種嚴重的暴力形式相關，或其本身就是暴力侵害婦女和兒童的形式。」委員會還強調了暴力問題的性別範疇，指出各種基於性和性別的態度與陳規定型觀念、權力不均、不平等和歧視使廣泛存在的各種往往涉及暴力或強迫的做法持續不斷。

6. 有害習俗，不利成就婦女人權

前面指出臺灣看似民主進步，但是常民生活現場，卻又不難看見習俗傳統對於女性人權的具體限制與壓迫，如何改正這些有害習俗，符合 CEDAW 公約第 5 條的主張，「消除有害與錯誤的性別定型」的習俗文化，攸關婦女在家庭、社會的全面人權。CEDAW 的制定宗旨中明示，跟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最大的不同是，CEDAW 關注文化因素對於性別權力關係的影響，因此其重要的責任之一是「擴大對於人權的理解，正式的指認文化和傳統限制了婦女享有基本人權，文化傳統的壓力導致婦女在法律、政治和經濟上的地位無法提升。」國家有義務解決這個關鍵問題，因此將之寫入第 5 條，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來「（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

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CEDAW 委員會在 CEDAW 前言中指出，起草的委員會「認識到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因此在第 5 條中，委員會直指影響婦女人權的社會文化結構障礙，呼籲改變錯誤的性別定型文化，以及倡議男人必須一起加入教養子女的責任，才能改變將女人持續定位在家庭、阻礙女性全身參與公共生活的性別刻板文化。本條文直接挑戰傳統主流的性別意識形態，將它寫入條文，搭配 CEDAW 第 2 條第 f 款規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呼籲各國從社會文化根源進行改革，確實是真知灼見的行動。這兩條前後呼應的條文，正眼凝視世界至今難以全面成就婦女人權最關鍵的父權意識形態文化結構根源，指認不當的性別任務定型，因為無所不在、根深蒂固，日積月累成為社會習俗與慣例，習慣成自然的規範不同性別者該如何行住坐臥的定型偏見，在不同的社會角落影響著人們如何思考與實踐性別關係，有些地方甚至超越法律或是憲法的人權保障，如實影響著 CEDAW 第 6 條至第 16 條所表列的全球婦女在生活各個領域的實質應享權利，包括參政、國際參與、國籍、教育、就業、健康、經濟、社會福利、法律及婚姻與家庭等等。

7. 有害習俗的改正，是民主國家的義務

根據聯合國網頁資料顯示，對 CEDAW 提出保留條款的國家，很大部分都是跟習俗文化有關，委員會一再說明這些保留違背 CEDAW 的精神，除了

譴責，也呼籲撤銷，足以說明：突破當代婦女人權最關鍵的根源，確實是體現錯誤、有害的性別任務定型的社會習俗文化。另外，社會文化習俗、宗教慣例等，經常被歸因為個人行為、個別族群或私人團體的行為，許多國家因此坐視、不予介入。但是 CEDAW 明白指出，私人行為導致的婦女人權受到歧視，國家不能視而不見，必須有所積極的行動。誠如荷蘭學者 Rikki Holtmaat (2004) 的研究所言，CEDAW 第 5 條具有雙重意義，一是規範國家有義務落實積極改正性別定型的政策，例如在教育與媒體的內容上，改正男女的刻板定型，二是規範國家有義務檢視至今依然隱藏在各種法規、政策背後的性別刻板，此點足以說明國家有義務致力於有效的消除結構性的性別歧視。

3-2 國內、外具體措施及效益

CEDAW 第 5 條期待國家關切父權社會文化模式對於婦女集體社會地位的影響，呼籲各個簽約國嚴肅面對提問：在地的文化習俗傳統，至今仍存在哪些思維或是做法，持續排除女性參與，或再製女性在家與社會的從屬地位，不利女性整體地位的提昇？並要求簽約國反省政府可以如何積極的改造文化。以下針對我國國家報告，輔以簡單幾個進步國家的國家報告，大致說明針對 CEDAW 第 5 條有關習俗文化的改正，提出哪些具體措施。

(一) 我們臺灣還可以更好

一個社會的習俗文化，落實在社會的各個生活現場，因此與 CEDAW 第 5 條針對改正不利婦女的性別刻板文化習俗的工作，以我國而言，主責的政府單位包含文化部、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通傳會、客委會、原民會、勞動部等，

特別是主管教育、文化與習俗的單位，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責任重大，另外在人民生活離不開傳播媒體的當代，媒體深切的影響人民的性別行為，因此通傳會在社會習俗文化的發展上，也被賦予重要的期待；另外不同族群的文化，在善待婦女上或有差異，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和客家委員會也是關鍵主責單位。

值得肯定的是，從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中清楚可見，晚近幾年，內政部民政司確實努力企圖改變婚喪習俗中不利性別平等的文化習俗，從召集相關業者、民俗學者與性別人權學者，一起進行針對婦女人權的「文化協商」對話，並出版合乎性別人權的婚喪習俗手冊，舉辦相關宣導活動，讓社會開始看見改正婚喪有害婦女人權習俗的必要性，類似的宣導有待在各個文化現場持續努力，特別是鄉村地區，因為鄉村往往也是維繫傳統文化最普遍之處。在第二次國家報告中，也看見臺灣企圖透過國家有關喪葬禮儀師證照考試傳遞平等的性別意識，從結構上逐步改正，並開始關注祭祀習俗排除女性公共參與的錯誤歧視。在婦運團體的呼籲下，官方終於修法打破祭孔的祭祀傳統，於「2009年修正函頒『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明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由孔子後裔承襲，不再限於嫡系裔孫。」¹⁰ 針對民間各地宗祠祭祀和宗族財產繼承相關的習俗中排除女兒的傳統，國家報告中也正式提出譴責的立場，指出「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對於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即財產繼承人）資格之取得，於條例施行前及條例施行後之適用不同，惟該條例第4條文字載明，僅有男子可為派下員，違反 CEDAW 要求確保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法律權利之規定。」¹¹ 因此規劃未來修法方向，值得期待。

¹⁰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 2.38.1 段。

¹¹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 2.34 段。

國家報告也針對性別任務定型檢視相關法律，結果發現：《勞工安全衛生法》禁止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船員法》禁止女性船員從事夜間工作，另對於懷孕及分娩未滿一年的女性船員從事特定工作之限制¹²。這些看似以「保護女性」、「保護母親」為名的立法，清楚反映文化對於女性角色任務的預設，再製「女性需要保護」、「照顧孩子是女性的天職」，不利女性的公共參與，以及職業的多元選擇，讓女性維持在經濟的弱勢。當國家有意願去看見文化深藏的性別偏見，才有可能進行後續的改正修法；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已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限制女性的規定。這都是因著 CEDAW 內國法後帶來的重新看見，值得肯定。

遺憾的是，國家報告中針對第 5 條改正社會文化行為模式，掌管文化事務的文化部著墨相對有限，雖然曾經委託學者對某些民間文化資產團體進行性別平等的檢視，但是針對研究結果，比較是提供文化資產保存團體參考，期待文化部可以針對這些文化資產保存團體後續相關的改善行動，未來可以更積極主動投入，例如從一個主管單位，主動關注這些民間文化資產團體內部的性別運作，對這些文化成員積極宣導婦女人權教育，鼓勵將婦女人權信念納入團體的組織制度與文化活動中，相信能引導民間文化成就性別平等。

另外，婦女人權不只是基於性別的差異，往往也是與種族、族群交織的議題。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和客家委員會關注族群文化的發展時，也必須處理族群內部的性別人權，聚焦關切各自族群內部的習俗文化，如何讓原住民族和客家女性處在不利位置。從國家報告中的資料顯示，這兩個機關的文化思維預設，比較是著重在維繫傳統文化遺產，期待未來對於該文化傳統中貶低女性的習

¹²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 2.38.1 段。

俗，出現更具性別意識的重新看見，讓原住民族與客家文化的永續發展，可以與世界主流的人權理念接軌。

換句話說，第二次國家報告中，針對第 5 條的資料相對有限，輕忽文化習俗和當代資本主義媒體內容聯手貶低、物化女性的文化結構問題，導致對於提升婦女結構性地位的影響，欠缺足夠的認知和看見，或是國家行政各自為政，形成三不管地帶，任由男尊女卑的性別文化與刻板定型持續存在。因此，在性別角色和刻板定型部分，第二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的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特別提出如下建議：「審查委員會關注家庭及社會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較男性處於劣勢並且是男性性慾的客體。審查委員會建議使用多媒體方式全面性宣傳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地使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¹³

(二) 其他進步國家的做法

一般認為只有相對落後的社會才會存在傳統男尊女卑的文化定型，事實上，這是很大的迷思。嚴重影響婦女人權的有害作為（harmful practices），根據 CEDAW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所言「有害作為在世界大多數國家的社區中普遍存在；在此前未記述有此類做法的區域和國家，也發現了一些此類做法，主要是由於移徙；而因為衝突局勢等因素，這類做法在一些國家消失後再度出現。」¹⁴ 換句話說，由於國際移民，移民將自己的民族和宗教的習俗，帶

¹³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D9EB035103686D4C&sms=B1994CB005CB173C&s=2F3CD146B97C0A37

¹⁴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1 號，第 7 段。

進新的國家，例如有關「所謂榮譽謀殺、童婚」等文化作為，就陸續出現在英國、荷蘭、比利時、德國、瑞典、加拿大等原本沒有這些作為的社會。除了移入的習俗外，CEDAW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也提到許多其它有害做法，其中跟已開發社會最相關的就是「世界各地越來越多的婦女和兒童為了符合關於身體的社會規範，而非出於醫療或健康的目的接受醫療或整形手術，很多人迫於壓力為時尚而瘦身，因而導致飲食和健康問題氾濫。」¹⁵ 對於女性身體的單一美感，透過資本主義的大眾文化的不斷宣揚，隨時在建構全球的新習俗，許多國家從法律規範媒體的廣告、內容不得物化女性，因此出現在幾個國家的報告中。

CEDAW 專家審查幾個進步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中¹⁶，可以發現建議類似，不管是針對日本、法國、荷蘭、丹麥、加拿大等，都建議要透過更多的教育宣導，逐步改正各國社會文化對於男女性別定型的問題，特別是媒體如何物化女性的文化暴力問題。這些國家報告都沒有特別處理 CEDAW 第 5 條人民日常生活中的文化習俗，婚喪禮俗、宗教中的性別定型價值，如何影響婦女在家庭、社會、經濟與政治生活的公共參與，彷彿這些不存在似的，但是，這些進步國家至今都還需要大力在結構上提升婦女人權，如果不處理文化習俗與信仰中的厭女文化，婦女人權難以全面提升。相對於此，臺灣國家報告前述針對民間習俗改正的努力，更顯珍貴。

針對前述國際移民，導致移入的移民將母國社會與宗教的有害習俗，帶入移民國家的問題，陸續出現在幾個國家報告中。晚近十多年發生在西方社會以榮譽

¹⁵ 同前註，第 8 段。

¹⁶ 各國的國家報告可以參見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reports.htm>

為名的相關性別暴力，從加拿大、美國到歐洲的德國、瑞典、英國、荷蘭、比利時等，皆一再出現基於所謂穆斯林文化習俗所捍衛的「羞恥、面子、榮譽」，家族中的父親、兄弟、叔伯、女性長輩，皆用捍衛家族榮譽為理由，對於不符合性別文化期待的妻子、女兒、媳婦、晚輩，進行謀殺的案例，持續出現，這些文化期待包括女孩必須接受家庭安排的婚姻、嚴守穿著打扮、交友、貞潔等等戒律，若有違背，就應當接受男性的懲罰，包括暴力對待，甚至謀殺，才能洗刷家族的門風，捍衛家族的榮耀。這樣的習俗，賦予男性絕對的權力捍衛父權，幾乎都是女性被謀殺，家族以及社區文化也都支持對於不順從的女性懲罰，連家族中的女性也內化這樣的習俗，成為共犯。在西方社會出現的這些案件，被告往往以族群文化差異為理由，主張為捍衛家庭的榮譽，男人必須採取這樣的行動，也主張自己的信仰文化支持這樣的行動，但是這些國家的判例都駁斥這種主張，維持殺人嚴重違法的判決，加拿大一個法官在判決中更直接指出建立在控制與支配女性的榮譽，就是一種扭曲的榮譽，謀殺就是謀殺¹⁷。

舉例而言，荷蘭在 2005 年國家報告中，針對境內的少數移民族裔嚴重侵犯女性權益的做法，特別是穆斯林對於女性的榮譽謀殺、切除女陰的習俗，荷蘭法務部與移民署一起合作，面對這個外來移民移入的習俗問題，提出改革的因應政策，其中包括具體理解其嚴重性的相關研究，政府也積極的支持任何企圖打

¹⁷ 2009 年在加拿大蒙特婁附近有四位女性被殺，Mohammad Shafia 和妻子與兒子，被判一級謀殺，死者為三個分別為 19、17、13 歲的女兒以及 Shafia 的另一個妻子，因為她們抗拒家庭中有關身體和性表達的嚴厲管控，讓這些人覺得整個家族蒙羞，警方調查過程中的錄音清楚的聽到 Shafia 詛咒三個死去的女兒為娼妓、不知羞恥。在這個案子 R v Shafia, Yahya and Shafia 中，承審法官 Maranger 在判決中指出這是一種扭曲的榮譽，被告被判 25 年，不得假釋。相關資料參閱 <https://acws.ca/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onourBasedViolenceandForcedMarriageInfopolicApril202012.pdf>

破針對文化禁忌的討論，國家制訂如何保障少數族裔婦女與女孩人權的辦法，包括加強少數族裔內部成員對於人權與安全議題的知識，鼓勵他們針對像榮譽謀殺的敏感議題進行辯論。荷蘭的民間團體也在政府以及歐盟的贊助下，研發教材與發展行動策略，提升對於家暴與榮譽謀殺的意識覺醒。例如荷蘭境內的土耳其社區協會（Turkish Community Advisory Association）研發手冊，協助家庭社工如何辨識以及舉報與榮譽謀殺相關的暴力；另外荷蘭的非營利組織 TransAct 也針對荷蘭境內榮譽謀殺進行統計調查¹⁸。也就是說，針對有害習俗進行深入的研究，有性別統計作為根據，才能有效的規劃後續的改正行動。

另外，除了特別深入移民社區進行人權教育宣導，這些有害習俗作為往往導致婦女人身嚴重傷亡的犯法行為，也必須透過法律加以矯正。在加拿大 2007 年的國家報告中，有一個例子是，一個來自阿拉伯杜拜的男性刺死外遇的妻子，被判一級謀殺重罪，男子不服，提出上訴，被告上訴抗辯指出，因為夫妻皆為穆斯林教徒，之前審判法官指示陪審團無須聽信被告所聘請的伊斯蘭宗教和文化專家的證詞，對被告不公平，該宗教文化專家在法庭上強烈的舉證說明，依照伊斯蘭文化習俗，女人外遇不貞就要承擔嚴重後果，不只不見容於社會，更應當被家中的男性成員懲罰。但是，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上訴法院維持一審原判，並指出這個所謂宗教文化專家的證詞抗辯無理，認為即使被告的行為源自某種信仰主張，認為丈夫有權利懲罰報復不貞的妻子，只有說明被告的行為並非無法自我控制¹⁹。

¹⁸ 參考荷蘭 2005 年 CEDAW 國家報告，<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5/236/02/PDF/N0523602.pdf?OpenElement>

¹⁹ 本案為 R. v. Humaid, [2006] O.J. No. 1507。參閱加拿大 2007 年 CEDAW 國家報告 <https://documents-dd2s-ny.un.org/doc/UNDOC/GEN/N07/485/90/PDF/N0748590.pdf?OpenElement>)

源於國際移民的關係，從2000年開始，歐陸許多國家陸續立法或是採取行動，面對境內伊斯蘭人口出現的有關假借榮譽為名的性別暴力現象，伊斯蘭文化習俗當中的強迫婚配、榮譽謀殺絕大部分都是針對家庭女性成員，2003年挪威將與榮譽相關的暴力訂為犯罪行為，2007年比利時跟進，丹麥甚至成立全國性的委員會，要求警察落實執法阻止榮譽相關的暴力，甚至在移民相關規定中嚴格把關避免強迫婚配，瑞典則是研發教材，教導學校師生辨識榮譽相關的暴力²⁰。

3-3 引導策略與創新做法

CEDAW 期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落實第5條改建一個「友善女性的文化習俗工程」，消除父權文化的遺毒，建立一個善待女人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社會不再公然明示與暗示男尊女卑，消除對女人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CEDAW 頒布三十多年過去，雖然世界各地的婦女人權依然困境重重，葉德蘭（2012）指出，CEDAW 歷久彌新的價值正在於茲，因為「CEDAW 直指歧視根源的犀利觀點，不僅洞見了全球廣大婦女至今仍無法得享完整人權的最深層之原因，也為國家推動性別平等的進程提供了由修法立制到改變文化習俗的優先次序，指出治標與治本的各项策略皆必須處理歧視之社會、文化、習俗根源，而非只是回應困境表象之需求，以徹底而全方位地達成實際上性別平等的目標，使男女人權皆得伸張與保護。」

CEDAW 第5條及其延伸的一般性建議，皆一再發現，不同發展程度國家的婦女依

²⁰ 加拿大政府贊助研究報告，2007年，全文可見 <https://acws.ca/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onourBasedViolenceandForcedMarriageInfoforpoliceApril202012.pdf>

然共同苦於有害的社會文化、慣例和習俗，委員會不斷強調國家有責無旁貸的嚴肅義務，重建一個消除婦女歧視的社會文化，改正有害、消除錯誤的性別任務定型的工作，確實刻不容緩，因此需要國家採取不同的行動組合，立法、修法、教育、研究、監督評鑑成效等，才能從性別結構上加以改變。

(一) 國家要積極承擔移風易俗的責任

在臺灣，一般傾向認為習俗或宗教信仰等社會文化對於婦女權益的影響，都是個人、個別家庭或是個別社團的選擇或是運氣問題，甚至認為個人的性別刻板，無關乎歧視，將習俗或信仰等傳統普遍貶低女性的現象歸因為私人的個別行為，因此，一個重要的提問是，國家如果介入個別家庭內部的婚喪習俗或是親人相處的性別刻板定型，不是侵犯個人或個別家庭的自由、隱私嗎？國家如果介入宗教團體的性別刻板定型，不是侵犯宗教自由嗎？看似有道理的提問，但是，自由不應當建立在侵犯特定性別的人權，同時，CEDAW 很明確的規範國家跟人民的垂直關係，國家對人民有保護免於性別定型歧視的義務，同時也會影響人民之間的平行關係，特別是人民之間在公共領域的關係，例如《性工法》規範雇主要確保職場的性別友善，荷蘭學者 Rikki Holtmaat (2004) 檢視既有的文獻後，認為 CEDAW 第 5 條第 a 款條文明顯地在處理的是明示或暗示的負面和有害的性別任務定型，如何影響人民在公共生活的權利，不管是介於國家和人民之間，或是人民彼此之間的關係；而國家或是雇主、學校等社會機構所採取的任何打擊性別任務定型的行動、做法，最終都會間接的影響到人民回到家裡與親人相處的性別關係。

因此，CEDAW 第 5 條第 a 款確實賦予國家合法處理性別刻板定型的根據。在臺灣簽署 CEDAW 後，就有必要採取更進步的立場，認真思考 CEDAW 的主張：消除有害婦女人權的社會文化模式，是國家責無旁貸的義務。1992 年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1997 年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2010 年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皆一再重申國家要為「以風俗慣例違背婦女人權的私人行為」負起責任，例如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具體的指出，國家應當對私人歧視行為「做出反應」、「採取適當措施，對私人行為者的行動進行監管。」換句話說，國家必須正視個人或是個別宗教團體侵犯女權的現象，應當提出譴責，而不是面對「宗教自由」的質疑，裹足不前，更應持續教育民眾，以及設法制定相關行動政策、立法保障婦女權益，進行社會文化的改正。CEDAW 在臺灣內國法後，國家有義務嚴肅的對待社會習俗與民間宗教信仰中無所不在的排除女性參與、貶低女性的性別定型，主動譴責汙衊女性身體的錯誤定型，甚至積極訂定相關鼓勵辦法，責成宗教團體、組織改善，以改正有害的社會文化模式。

（二）積極與宗教和文化資產保存團體進行「文化協商」，讓人權成為新習俗

CEDAW 第 5 條從根本挑戰以男性為尊的文化體制，面對的是社會成員集體的信仰思維，不管是在民間習俗或是宗教信仰，宣稱民主與自由的各國政府表面上都很難以國家力量「介入」宗教信仰與民間習俗的作為，甚至出現擔心國家干涉宗教信仰自由的焦慮，CEDAW 委員會已經一再駁斥類似說法，主張面對習俗信仰中貶低歧視女性的做法，國家必須持續性和密集的運用各種方法與傳播途徑，教育民眾提升性別平權意識，辨識其中的婦女歧視，並運用各種鼓勵措施，支持民眾逐步修正信仰與習俗做法。

檢視我國的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有關國家「必須主動積極」移風易俗的部分資料，不難發現立法確實重要，因為 CEDAW 入法後，政府相關部門確實必須要更認真的對待有關「重建善待女人的文化習俗」這個議題。文化習俗體現在人民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中央政府雖未有專責部門負責整頓有違性別

平等的社會文化習俗，但有些部門則已更明確的開展此議題的相關工作，例如內政部民政司針對漢人婚喪習俗，邀請性別與習俗的專家學者討論如何成就尊重多元性別的婚喪禮俗，並舉辦各區座談與研習等具體的教育宣導行動，希望喚起民眾重視婚喪禮俗的性別平等，這些改革努力值得肯定，但由於文化思維根深蒂固，難以立竿見影，有待政府與民間持續協同行動改善。將社會文化習俗注入人權的新觀點，若要成為社會的共識，必然需要大量的意識覺醒教育，包括各級公務人員的在職教育，或許有機會澄清部分公務員的困惑，例如，曾有負責殯葬業務的基層公務員提問，民間殯葬與 CEDAW 如何有關，或是，有的公務員也擔心，重視婦女人權，會不會違背某些特定族群的傳統文化，例如根據聯合國維護原住民文化的相關公約，原住民族的文化習俗應當要獲得保障和尊重，因此有的公務員擔心 CEDAW 要求改善不利婦女地位的文化習俗，會不會因此影響到原住民族傳統男女分工、各司其責的文化²¹。

針對國家公務人員前述的質疑與困惑，不管是干涉「個別家庭遺產繼承的自由」、「原住民文化習俗」、或是「宗教信仰自由」，只需重新檢視 CEDAW 的名稱和立法精神，即可輕易解惑。《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一切形式」所指的就是包含「政府行為及私人行為」，CEDAW 第 2 條第 e 款呼籲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所以不管是在個別家庭的行為和各個族群、民間信仰

²¹ 這是在第二次國家報告初稿討論會期間，一位原民會的代表當場的質疑與困惑。另外，我在大學部性別教育通識課程上，原住民學生對於改正原住民文化習俗中不利婦女人權的刻板定型，提出質疑，他們認為男女各司其職就是該原住民族的文化，為什麼要改正，女性不能參與祖靈崇拜，被禁止參與某些祭典等神聖儀式，這都是在保護女性，應當不是歧視女性，為什麼要改正？任何國家確實需要從跨族群文化的角度，針對人權議題持續進行不同族群的互相對話，以逐漸獲得婦女人權價值共識，才有可能避免某些族群的文化霸權。這確實是重要的國家文化工程。

組織的祭典運作，只要有排除、剝奪女性的參與權利，利用各種明示或是暗示的理由鼓勵、恐嚇女性維持在從屬地位的權利，都是具體違背 CEDAW 的精神。從國家對人民權利的保護關係來看，根據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9 段，締約國若未能盡力防止侵犯婦女權利或歧視，也可能為該私人行為承擔責任。因此，即使看似是個別族群文化或是民間宗教團體的慣例運作，如果國家不願意積極主動設法改正，依然停留在「期盼各宗教內部改革力量、尊重各族群文化自主」²²，表面上的尊重自由、自主，政府的不作為其實就在維繫各族群、各宗教內部既有性別權力不對等，以及族群文化或宗教教義再製男尊女卑的文化現狀。

在可見的未來，思考如何認真對待第 5 條的行動上，國家應當積極重新框定宗教與文化資產保存團體的管理政策，訂定辦法，納入 CEDAW 觀點，逐步鼓勵民間宗教、文化團體的性別實質平等。更具體而言，主管文化、禮俗、節慶、宗教的所有相關部門，必須跨部門合作，透過積極對話，協商出如何在現階段的臺灣，建立一個尊重人權的文化傳統，透過各種教育宣導、活動，培育具有民主批判識能的現代公民，面對所謂的既有傳統，不是毫無批判的接受古籍、古文、習俗、教義等，更是與國際尊重民主人權的價值接軌。文化資產不是一種擺在哪裡行禮如儀的儀典、文物，不是表面價值中立的，更是反映不同性別、種族、階級的人如何在這一套的敬神、祭祀儀典活動中，互相對待彼此，甚麼人在這個文化活動運作中，享有主權，誰被誰邊緣化，即使沒有切身的身體傷

²² 主管國家禮儀相關事宜的內政部前民政司長曾經為文坦言，「在文化與習俗上，因傳統價值觀或宗教信仰的影響，仍存有性別歧視現象。以往政府部門較少去碰觸宗教儀軌問題，認為那是屬於宗教自主的部分，希望由宗教團體本身去檢討，建立合宜的規制。」參見黃麗馨，〈另類宗教改革運動〉，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編，《宗教文化與性別倫理：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法界，2008 年），頁序 1。

害，但是，在象徵意義上，傳統上基於性別、種族、階級的分區，因此導致差別對待，雖然傳統作為並非由當代文化資產保存團體或相關社團的成員所發明設計的，正因為如此，民主社會的當代信眾，特別是掌權者，因此可以扭正這些有害作為（harmful practices），擴大參與，讓傳統上被排除的團體有機會加入這些文化權。

具體策略是，以每年臺灣的各種文化資產保存團體所辦的各種重要活動，都是由男性決策、男性參與，女性幾乎是排除在重要決策與儀式之外（陳金燕，2013），若要建立與時俱進的新文化，看見女性並且肯定女性的文化參與權，一個重要的策略是積極說服這些文化資產保存團體接受婦女人權價值，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更好地瞭解人類的傳統價值增進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研究報告」第 45 段提出策略上建議，「旨在增進人權和消除有害做法的戰略如能將傳統價值的積極因素用作論據就會更加有效……依託而非質疑當地文化傳統的論點可能更有成效。將人權實踐建築在傳統價值上，更有可能通過培養對這方面準則的主人翁態度而帶來對人權理念和實踐的長期承諾。」²³ 也就是說，主管文化事務的相關部門必須積極的與文化資產保存團體進行對話，也就是「系統地開展『文化談判』，強調積極的文化因素，同時在關於文化的討論中剝去壓制性因素的神秘外衣……這種與文化的互動並不損害或扭曲本地文化，而只是對其歧視性和壓迫性內容提出質疑……以關注人權的角度進行文化談判有助於吸收利用當地文化的積極因素，推動人權和男女平等，而這一過程反過來又弘揚了文化本身的價值。」²⁴

²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AdvisoryCom/Session10/A.HRC.22.71_en.pdf

²⁴ 同前註 第 46 段。

也就是說，當長期主管傳統習俗詮釋權的人，願意認同接受當代人權，以行動支持，新的習俗得以建立，例如針對許多穆斯林社會存在的嚴重侵犯女童、婦女身體健康、人身安全的女性外陰殘割習俗，一批著名伊斯蘭學者 2006 年 11 月 25 日曾在埃及開羅舉行的會議上發表了一系列建議，承認女性外陰殘割是一項「惡劣的世襲習俗」，與他們對伊斯蘭教義的理解不符，「在偉大先知的可蘭經中有關正宗傳統的教誨中，這種習俗沒有任何書面依據」，他們因此要求「為擁護伊斯蘭的最高價值觀即不傷害他人的觀念，必須制止這種習俗，並呼籲對此項習俗進行刑事追究。」²⁵ 文化團體內部對於人權價值的重新思考，可以避開內部成員對於外人干預的自我防衛心理。被認為是外來的人權團體如果願意去理解某個社會成員為何選擇維繫特定習俗的做法，透過更多的文化對話，讓當地人有機會切身看見特定習俗帶來的破壞後果，也看見新的習俗可以帶來積極正面的效果，以及不是一個村民改變就可以，而是要整個村莊願意集體改變，融合人權的習俗新作為，才有可能出現成為一個新的傳統。

以外陰殘割的例子，雖然很多國家礙於國際壓力，國家立法規定割女陰是違法行為，但是，文化如此堅固，這個法律規定形同虛設，只是用來蒙蔽國際人權組織的工具。因為整個村莊每個人都這樣做，也沒有看到誰被懲罰，甚至也找不到證人作證，連警察、司法都在維護這種傳統²⁶。但是，在塞內加爾的非營

²⁵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四屆會議報告「文化與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間的關係」A/HRC/4/34 第 55 段。2016 年 10 月 30 日取自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07/103/03/PDF/G0710303.pdf?OpenElement>

²⁶ 在非洲的許多穆斯林社會，傳統習俗「女性割禮」，將女孩的外陰割除，「以降低女孩的性慾，防止她水性楊花，確保她長大嫁得出去」。女孩外陰割除與當地的宗教信仰和嫁娶文化綁在一起，沒有進行外陰割除的女孩被認為不潔，在村落被孤立排擠，女孩及其家人在這樣的文化下被迫只能奉行這樣的習俗，製造許多後續的健康人權問題，嚴重影響女性的社會地位。當代的

利組織托斯坦（TOSTAN）這個民間團體，則是採取文化協商的方式，從深刻的理解這個習俗對於當地人的意義開始，發現是整個嫁娶文化在支撐這個習俗，因此，人權工作者持續的利用對話教育，讓這些村民認識女童健康的重要性，由下而上的改變嫁娶文化中女孩必須割女陰才有婚姻市場的文化信念，改用健康的女性才是家庭幸福保障的文化思維，個人和個別家庭無法改變整個嫁娶文化，但是，許多的家庭、村莊開始放棄割女陰的習俗，女孩長大就不用擔心沒有婚姻市場，一個新的對待女孩的文化開始出現，男女在這個文化的價值開始有翻轉的可能，這個做法也被推行到許多村莊，有效的改變成千上萬女孩以及家庭的命運（Kristof and Wudunn 原著，吳茵茵譯，2010）。長期關切婦女和女童權益的美國國務卿希拉蕊柯林頓曾經誇讚 TOSTAN 能夠有效地改變割除女陰的習俗，在於她的做法「深刻的尊重在地的聲音」。²⁷

在我國將 CEDAW 公約國內法後，文化事務相關主管機構，確實有必要積極介入，承擔如何在社會進行各種促進婦女人權的「文化協商」大任，首要之務是從研究、規劃行動策略、行動、評量、改善行動，要先走進宗教、文化資產保存團體，深刻的探究理解維繫特定習俗做法對他們的意義何在、他們為什麼害怕改變習俗，從這個認識出發，才有可能發展出可以說服對方的新論述，進

非洲許多國家，即使迫於國際壓力，只好國內立法禁止對女孩進行割除外陰的習俗，但是許多村落仍然不以為意，女孩持續在這樣的習俗下受苦，甚至很少聽聞有哪些人因為進行割除女性外陰致死的案例受審。以蘇丹為例，英國殖民國間在 1925 年立法禁止「陰部扣鎖」的習俗，1946 年延伸至所有切除的習俗，但是，依照紐約時報記者紀思道和伍潔芳在 2009 年出版的專書中，至今仍有九成以上的蘇丹女孩遭到外陰切除的命運（p.291）。踐踏女性健康權和社會地位的習俗傳統，至今依然強悍。參見 Nicholas D. Kristof & Sheryl Wudunn 原著，吳茵茵譯。《她們，和她們的希望故事》（臺北：馬可孛羅，2010 年）。

²⁷ 有關 TOSTAN 這個有效的國際非營利組織可以參考 <http://www.tostan.org/>

行後續有系統的介入，進行相關人權意識覺醒教育，讓人權也能成為這些團體的積極信仰；同時，也能積極連結宗教、文化保存團體與性別人權團體，共同合作一起致力人權的落實。主管婚喪禮俗的部門，也有必要持續與民間的殯葬業者與婚禮企業進行更多的對話，或許有機會風行草偃，移風易俗。

(三) 以行動聚焦有害習俗，各個擊破

從我國各級政府在消除某些不合時宜的習俗的做法上，可以看見只要願意，政府確實可以積極介入改正。例如幾個地方政府透過一些活動進行殯葬改革，包括推行電子輓聯，公辦的聯合奠祭、海葬，在可以節省龐大的相關喪葬規費誘因下，參與的民眾相當踴躍，進而達到環保目的，改寫傳統喪葬習俗。甚至在清明祭祀，晚近幾年，許多公墓的納骨塔祭祀會場，強制規定民眾將金紙統一放在定點，禁止現場焚燒，民眾大抵也都配合，逐漸改變燒金紙的風俗。這些表示民間的喪葬、祭祀作為，確實可以隨著時代的進展而有所改變，清楚的說明：作喪禮、祭祀的文化活動，不是本質上一成不變的存在，文化習俗是因人因地而制定建立的人為製品，確實可以隨著時代的需要進行改變。相同的道理，在成就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社會地位的理想中，國家必須積極投入類似的作為，「改變」深根在文化結構當中不利女性的歧視習俗。

以下建議兩個短期內可以行動的方向，拋磚引玉。

第一、每年許多文化保存團體都會舉辦反映該民間文化保存的大型祈祝活動，國家可以把握這樣的機會，特地選擇某個民間信仰活動或文化保存團體，作為倡議婦女人權的示範。

以每年媽祖出巡的活動為例，全國各地的迎媽祖活動，信眾成千上萬，徒步跟隨媽祖到各地出巡祝福，所到之處影響社會風俗至深且遠。國家相關行政

與文化單位，或許應當借力使力，與各個民間文化保存團體的管理委員會進行協商、合作，例如，用各種鼓勵的行動，在媽祖出巡的祭典活動，致力於提升婦女的人權，開放更多空間讓女性信徒投入實質權力決策，積極用各種媒體報導婦女人權與民間信仰的議題，作為落實性別平等的示範，或許有機會風行草偃，逐漸提升民間文化習俗活動中婦女人權的能見度。另外，長期而言，在尊重宗教自由的原則下，國家相關部會也可以用各種積極措施，有系統的結合宗教學術界、民間婦運團體、和宗教團體，持續協力，鼓勵各個宗教內部重建平等的人權新視野，逐漸提升各宗教團體內部的婦女人權。

第二、國家特意的選擇改正遺產繼承不利女兒的習俗，甚至考慮研究規劃暫行特別措施，以各種積極的經濟誘因介入，鼓勵各個家庭公平的對待女性的財產繼承權。

即使臺灣法律早就保障婦女平等繼承權，但是法不足以自行，民間習俗影響法律能否有效落實的效果。很多女性基於習俗，被迫選擇放棄繼承，民間甚至流傳「女兒回家搶財產」的語彙，受委屈的女兒們，投訴無門，這樣的紛爭往往被視為個別家庭內部的問題，與國家無關，因為「法不入家門」或「清官難斷家務事」的文化預設，幾乎是長期以來主流的社會文化共識。女性表面上有平等的繼承機會，但在實際運作上，民間普遍的「習俗」依然強力的影響眾多女性形同「被迫自願」的放棄繼承，因此造成實質結果上的不平等。與此並行的文化習俗，就是「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婚禮習俗中的潑水、拜別父母儀式），喪禮中，出嫁的女兒，對於原生家庭父母的喪禮沒有說話的餘地，在喪禮儀式中也被安置在自己的兄弟或是丈夫之後，清明祭祀不受娘家兄弟歡迎等等，前述不同習俗互相綿密交織，整個社會內化父權文化將未婚女兒次等化、已婚女兒外人化的思維，讓女性看似「自然的放棄」自己的權益，也讓男性理所當然的期待姊妹、女兒符合文化期待，結果就是不利女性集體的經濟地位。

根據我國財政部資料中，2011 到 2015 年，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中，女性所占比例都將近五成六，分別為 57.8%、57.3%、56.6%、56.9% 和 56.2%，女性拋棄的比例遠高於男性，如果考量未申報的例子，這個數據應當更高，反映傳統風習的規範力遠大於法律。相反的，同一個時段，女性受贈者的比例只有近四成左右，遠低於男性，分別是 41.2%、37.9%、38.2%、38.1% 和 39.2%²⁸。女性在繼承或受贈機會均偏低的情況下，加上社會性別刻板定型，婦女婚後被迫無酬在家料理家務，往往難以擁有自主所得，因此要進行土地買賣難上加難。這個現象協助說明我國擁有土地權屬中的男女差距，內政部資料中，2015 年 6 月 30 日我國擁有土地權屬之男性人口為女性之 1.21 倍，男性所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亦分別為女性之 2.75 倍及 1.73 倍，顯示男性所有之土地，不論在面積或公告土地現值上，均較女性所有權人高²⁹。

個人取得土地權屬的原因，除繼承外，尚包括贈與、買賣、讓與等，但是不論繼承、贈與或讓與，皆可見家庭中「重男輕女」、或是「傳子不傳女」的舊傳統陰影，男性理所當然的被賦予繼承父系宗族的家業，女性往往被鼓勵以放棄權利來成就兄弟可以繼承父系家族的家業。至於透過買賣擁有的土地等不動產權，需要大筆的資金財力，當來自繼承和贈與的資金相對有限，女性要透過買賣擁有土地所有權則相對困難，這種困境特別反應在長期以來因為性別角色定型，女性即使有機會接受教育，但是社會上男女同工不同酬或是玻璃天花板的困境，或是婚後照顧家庭，被迫放棄工作，也難以累積自主所得，所有這些皆

²⁸ 2016 年 10 月 30 日取自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KqPj6SlgM98FPXR5Y6bFXw%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lQ%3d%3d

²⁹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104analysis5-3.pdf>。

讓女性整體的經濟地位處於相對劣勢，要自主擁有土地權屬，面臨更多的結構障礙。

值得肯定的是，針對「女性在法律上擁有繼承權，但是，文化習俗傳統上土地仍由男性繼承」的困境，國家報告中顯示相關部會已經有所警覺，因此在行動上規劃要加強社會教育，「將以印製文宣、製作宣導短片等方式，利用各種管道（包括戶政、地政機關、地方法院及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積極倡導女性維護其法律上權利。並規劃於辦理調解委員研習時，增加民法親屬繼承或性別教育之課程，加強調解委員之性平教育。」以及在高中課程中宣導，這些都是重要的喚起民眾意識的行動，但是若要更有效的改正這樣的習俗，國家有必要採取更積極的結構改善措施，相關部門可以與婦運團體、學界協力，尋找具體的方法，甚至探究有何具體的暫行特別措施，提供積極的經濟誘因介入，鼓勵各個家庭落實平等繼承，以促進女性在土地繼承所有權的平等。甚至在司法人員的相關培訓研習中，加強 CEDAW 觀點，特別是在與遺產繼承有關的法律判決中，鼓勵法官參考第 5 條第 a 款所強調的文化習俗因素，跳脫既有的表面性別中立的遺產平等繼承法。

3-4 未來展望與結語

在不同的公務員研習場合討論到改變不合時宜、不合性別人權的習俗的議題時，發現有些公務員累積習得的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特別是女性，因為她們身受習俗之苦，悲觀地相信個人無力可回天。在不同的社會教育場域，類似悲觀的論調也經常聽聞。這些似乎說明，習俗文化盤根錯節，根深蒂固，宛如一道難以跨越的厚牆。但是，再厚的牆都有可能被敲掉，重新建造一個良善的文化。因為，當代臺灣已經不是傳統社會，在邁向民主進步國家的路途中，我國政府所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政策，以「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作為各級政府施政必須「改革具

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的指導原則，加上相關平權法律的立法，事實上提供從結構上改正不利婦女人權習俗的條件，人民不是只能艱辛單打獨鬥、事倍功半而已。

不管是相關性別平等法律的落實，或是CEDAW的內國法化，都提供人民法源依據，監督政府落實性別平權。這些讓臺灣可以更善待女性、彰顯性別人權的結構條件，一再說明改正不利人權的習俗，就是國家的義務，而代表國家施政的各級公務員，也就成為散見在臺灣各個地方具體落實政策的可能行動者，任重道遠。

每位公務員都是一個性別主體，承載社會文化的性別角色期待，有著屬於自己的性別認同，或是因為文化習俗的意識形態，苦於性別角色與性別認同。具備性別平權意識與性別相關知識，並了解社會文化習俗，如何影響整體社會性別人權的走向，因此是重要的行動力量來源。換句話說，個別的公務員，在處理相關公務上，可以學習轉化性別相關知識，以行動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政策，同時，如果可能，在個人生活與家庭現場，也有機會以行動改變違背人權的各種習俗，父權文化的習俗看似一道厚牆，每個人都可以從自己做起，嘗試敲破違背人權的那一塊磚頭，再堅固的厚牆終會倒下。

■ 參考文獻

- 陳金燕（2013）。〈臺灣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的性別平等檢視〉，《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32 期，頁 135-160。
- 黃慧貞（2012）。〈宗教經典詮釋與傳統重塑：性別研究的進路〉，譚少薇、葉漢明、黃慧貞、盧家詠主編，《性別覺醒：兩岸三地社會性別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頁 106-130。
- 黃麗馨（2008）。〈另類宗教改革運動〉，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編，《宗教文化與性別倫理：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法界出版社。頁序 1。
- 葉德蘭（2012）。〈緒論〉，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臺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http://www.gec.gov.tw/Upload/RelFile/2203/689733/CEDAW%E8%AC%9B%E7%BE%A9%E7%B2%BE%E7%B0%A1%E7%89%88.pdf>〉。
- 葉寶貴（2008）。〈破除女人經血不潔在宗教與文化上的迷思〉，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編，《宗教文化與性別倫理國際學術論文集》。臺北：法界出版社。頁 489-527。
- 蕭昭君（2011）。〈「阿嬤，明年可以讓我去掃墓嗎？」一大學生性別與習俗意識覺醒與行動探究〉。「高等教育之性別主流化」學術研討會。高雄：高雄師範大學。頁 169-180。
- 蕭昭君（2015）。消除文化習俗上的歧視。載於官曉薇、張文貞（主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頁 141-180。臺北市：財團法人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 蘇芊玲、蕭昭君主編（2005）。《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臺北：女書文化。
- 釋昭慧（2008）。〈序一超越宗教的宗教情操〉，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編，《宗教文化與性別倫理國際學術論文集》。臺北：法界出版社。頁序 3。
- Ebrey, P. (1995). The liturgies for sacrifices to ancestors in successive versions

- of the family rituals. In David Johnson (ed.) *Ritual and scripture in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 Five studies.* IEAS Publicati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Gross, Rita M. (1992). *Buddhism after patriarchy: A feminist history, analysis, and reconstruction of Buddhism.*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Holtmaat, Rikki. (2004). *Towards Different Law and Public Policy: The Significance of Article 5a CEDAW for the Elimination of Structural Gender Discrimination.* The Hague: Dutch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 Kristof, Nicholas D. & Sheryl Wudunn. 著，吳茵茵譯（2010）。《她們，和她們的希望故事》。臺北：馬可孛羅。

第四章 性別與藝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陳瓊花

4-1 前言

1970 年代，西方女性主義思潮已如火如荼地展開。性別意識在臺灣的興起，有關女性主義者呂秀蓮於 1974 年出版《新女性主義》及《尋找另一扇窗》的揭竿，大力鼓吹新女性主義，使得女性主義的思潮得以具體的現身為民所識。臺灣藝術界在 1975 年，師大美術學系畢業的卓有瑞發表具性徵從源生到腐壞衰敗的巨幅「香蕉」主題連作，引發社會議論，被喻為是臺灣女性主義藝術的先驅。隨後，一群畢業於國內、外美術系所及任教於各級學校的美術老師等於 1982 年開始籌備集會，而於 1984 年成立開創性的組織－「臺北市女畫家學會」。

女性主義存在各學科領域之中，具跨領域的特質。女性藝術家的存在是先於女性主義藝術的開始，先於女性意識的普遍化。藝術家的創作與思維，是性別意識實踐的載體。例如，當代女性藝術家謝鴻均以女性的身體與經驗為油畫創作的主题，李美蓉以複合媒材強調女性創作媒材選取的自由度與生活性，薛保瑕採取抽象手法主張追求藝術的核心價值，吳瑪俐借裝置關注弱勢的集體女性意識，王瓊麗從油畫投入原民文化的獨特性，林珮淳則展現科技媒材的當代性及超越性別的宇宙觀。這些女性藝術家從性別覺察、性別意識，發展為女性主義的創作思維，甚至擴展為超越二元對立或差異的「超性別」意識。這六位執教於高等學府的女性典範，無論是教學、行政或創作，都採取積極的行動，從事專業的相關表現，是女性性別意識具體化的社會實踐。性別意識促進其審美反思的循環運作，從不同構面拆解藝術領域傳統的主流價值與創作思考，開啟社會大眾對藝術認知與學習的新頁（陳瓊花，2012）。

事實上，性別藝術議題的範疇廣泛，若從藝術教育的角度察看，此一議題涵括有關創作的主題與意念、公立美術館機構或另類展覽空間的資源、美術館的組織與管理、藝術史整體或特定脈絡或主題發展的女性觀點、以社會學或是心理學為論述基礎的藝術評論、後現代的藝術教育理論、女性「視」界的藝術教育學等等的討論。但是，無論是哪一層面的議題，都不外是強調或是以女性的意識、思維與經驗為基礎，探討女性自身的身心靈狀態或經歷，女性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大環境的社會機制對於女性的影響等。確實，性別藝術的議題，深植於藝術社會的多元脈絡。

顯然的，無論臺灣或是西方藝術發展的歷史，可以說是一部男性藝術家主政的歷史。很長的一段時間，藝術界所討論、所推崇、所瞭解、所研究的絕大多數是男性藝術家的作品。然而，藝術創作與生活經驗息息相關。更具體的說法，藝術創作可以說是藝術家生活經驗與其思維的凝聚。許多的研究已經指出，性別差異影響藝術創作時主題內容的選取，女性較男性傾向於表現「家庭生活」以及「裝扮」等的議題（Tuman，2009）。另以家庭的「客廳」空間為例，男、女成人對於「客廳」的概念與功能並不相同。男主人傾向於將客廳視為是「社交」用的場所，而女主人，則傾向於將客廳空間作為全家人團聚，創造家庭意義的場所（Chen，2004）。價值信念的差別，往往導引至不同的行動方案。倘若，藝術發展的歷史，只偏執於某一性別角度的記錄與詮釋，將失去多元的面貌。因此，當臺灣藝術教育界開始關心性別議題時，如何讓社會大眾認識女性藝術家的創作思維及其作品特質，讓「女性藝術與藝術家能夠被看到、被知道、被賞析、以及被評價」，應是首要之務。當然，這些議題的研究或實踐，必須採取系統而結構性的規劃，方能有效推動。

本文從國內、外具體措施及效益的討論，研提「藝政管理」、「藝識研發」、以及「藝育實踐」的策略思考與做法，並陳述性別意識覺知與行動的重要性，以啟動藝術領域更為前瞻發展的未來。

4-2 國內、外具體措施及效益

(一) 國外部分

1. 開創步履

西方先進國家有關性別與藝術議題的討論，源自於以跨越階級與種族權益的女性主義論述與運動。在藝術界，1970年的英國倫敦，首次有女性自由藝術團體（Women's Liberation Art Group）的成立，在美國紐約則有女性團體走上街頭，抗議女性被排除在以男性為主流的展覽與機構之外。同年，藝術家 Judy Chicago（1939-）有感於所學習藝術史課程獨偏男性藝術家的範疇，而在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開設全美首次的女性主義藝術課程。美國藝術史學者 Linda Nochlin（1931-）則於1971年在《ArtNews》雜誌發表文章提問「為什麼沒有偉大的女性藝術家？（Why Have There Been No Great Women Artists?）」，掀起社會大眾省思長期以男性為主軸，所建構藝術史的侷限與缺失。1976年，Linda Nochlin 和 Ann S. Harris（1937-）為洛杉磯美術館策劃「1550-1950年女性藝術家的紀念展」。1979年，Judy Chicago 則以象徵手法發表被歷史遺忘女性的經典作品《晚宴（The Dinner Party）》（1974-1979）。這些藝術的性別意識，都積極引導性別與藝術的研究與發表，許多女性創作的經驗與實踐，逐漸受到重視。

2. 研究發響

賓州州立大學藝術教育學者 Karen Keifer-boyd 探討性別的概念如何形塑並影響觀者詮釋藝術作品，她以「自我論述檢核表」，檢視不同性別的觀者在標識24幅分別為不同男、女藝術家的作品：哪一幅為男、女性藝術家？哪一幅為女性藝術家所寫的理由，來瞭解性別的刻板印象。其研究結果發

現，在視覺的樣式上，男性的觀者通常以「粗大」、「強壯」、「暴力」、以及「激進」等的理由，來認定是男性藝術家所為的作品；而以「柔軟」、「精巧的」、「單純」、「曲線」、「輕巧」以及「敏感」等的理由，來認定是女性藝術家所為。至於女性的觀者類似的以「有力的」、「強壯」、「黑暗」、「3D」以及「真實的」等的理由，來認定是男性藝術家的作品；而以「明亮的顏色」、「輕巧」、「單純」以及「圓形」等的理由，認定是女性藝術家所為。其次，主題的部份，男性的觀者以畫面呈現「女人」、「暴力」、以及「戶外」的主題，認定是男性藝術家所為；而以「女人的權力」、「服裝」和「身體的部份」的主題，認定是女性藝術家所為。至於女性的觀者類似以「開發性」、「戶外」和「裸體」的主題，認定是男性藝術家所為；而以「家庭」、「女人的議題」、「憐憫」、「愉悅」和「感傷」的主題，認定是女性藝術家所為。從觀者的論述中，不知覺的反映出性別定型任務與形象等的刻板印象（Keifer-boyd, 2003）。Tuman（2009）則以美國 6, 7, 8 年級¹的學生為研究的對象，探討「藝術創作內容選取與性別關係」，其研究結果指出，女學生較傾向以家庭生活作為表現的題材，其中關懷的內容更是比男學生超出八倍之多。此外，女學生也常喜愛表現「裝扮」的議題。這些研究所得，都提供藝術教育重要的訊息。

Whitehead（2008）另透過敘說研究的方式，訪問 4 位不同種族女性藝術家的認同、教育、專業的活動和創作的經驗，對女性主義的定義等觀點，並將這些經驗予以理論化。作者強調以女性主義作為一種藝術教育取徑的有效性，並建議教導文化的差異時，可經由藝術家個人經驗的分享而予以強化。

¹ 相當於我國小學 6 年級及國中 1、2 年級。

Rudd, Morrison, Sadrozinski, Nerad 和 Cerny (2008) 有感於學術領域探討性別平權的研究，大多聚焦在女性代表性非常不足的科學和工程領域，往往忽視以女性為大宗的學術區塊。認為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更可以從多數女學生研讀、博士學位取得以及從業的領域去理解。於是著力於研究藝術史領域終身職²與性別的關係，並指出，美國教育部針對 1969 年到 1999 年間，在藝術史領域取得博士學位者的一項調查，談到有 65.5% 是女性取得博士學位者，但是到 1999 年時，其中這些女博士只有 42.4% 能獲得終身的學術聘任³。基於此，Rudd 等人便另以全美 495 位（女性 348 位，男性 147 位）具藝術史博士學位任職在研究所工作 10-15 年的博士後資料，探討其性別、家庭與學術聘期之間的互動關係。其研究結果表示，在所調查的 147 位男博士中，有 71% 的人獲得終身的學術聘任，但在 348 位的女性博士中，則只有 44% 的人得到終身職，具顯著性的差異。其中，若再將資料進一步檢視，比較單身女博士和男博士獲得終身職學術聘任的情形，結果是相等的，也就是獲聘機會沒有區別。然而，若將結婚者進行了解，發現「婚姻」對於男博士取得終身職學術聘任的機會是增加，相反的，對於女博士則是減低的。從此研究，可以看出，男性的優勢不只是存在於傳統以男性為主的領域，易於獲得資源或重視，而且在多數是女性工作的專業領域，仍然能夠獲得較多的重視。「婚姻」的因素，對於男性的影響不同於女性。對女性而言，因為必須照顧孩童無法顧及自身的學術發展，

² 美國在高等教育任職，有所謂終身聘用的「Tenure Track」，並非所有受聘都能取得終身職，不同於國內一般受聘多為終身職，較少為「專案教師」。

³ 該項資料，作者所引用的資料為：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d.). National Study of Postsecondary Faculty 1999. Calculated May 26, 2007, using <http://nces.ed.gov/dasolv2/tables/mainpage.asp?mode=NEW&fileNumber=26>

而成為「防礙」因素。但對於男性而言，反而成為「加分」項目，有助其學術職業的發展。

以上的研究，無論是研究議題的發現，研究方法的處理，或是現象的存有等，都具體勾畫性別議題在藝術教育基礎與應用研究的諸多可能。就美國政府而言，無論在藝術創作、評論或是藝術教育，都不見其對於性別與藝術的特別推動措施，倒是由藝術教育專業社群自 1947 年所成立的「全美藝術教育學會（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NAEA）」承擔，曾在大會中邀請女性藝術家 Judy Chicago 做專題演講，並出版相關的叢書，諸如論述 33 位《女性藝術教育工作者：跨越時空的對話（Women art educators V: Conversations across time）》一書。以及《藝術教育研究法與方法學》其中的「女性主義者的研究：在藝術教育的主題、議題，及應用（Feminist research: Themes, issues, and applications in art education）」。

3. 集力作為

(1) 運用組織凝聚議題能量

近年來，NAEA⁴ 在議題小組中成立「婦女黨團預備會議（Women's Caucus，簡稱 WC）」的組織，由會員推選主席。此黨團預備會議成立的宗旨⁵ 為根除所有藝術教育階段的性別歧視，支持婦女藝術教育工作者的專業努力，以及教導一般大眾有關藝術界婦女的貢獻。每年全美藝

⁴ NAEA 網址 <http://naeawc.net/>

⁵ 成立宗旨：The NAEA Women's Caucus exists to eradicate gender discrimination in all areas of art education, to support women art educators in their professional endeavors

術教育學會大會的舉辦，在徵稿屬性的類別選項中，便有一項是有關「婦女」的議題。換言之，該大會運作的機制中，已將「性別」納入主流的議題探究。每年3月或4月持續三天的全美藝術教育學會會議期間，該黨團同時辦理主題工作會議，譬如，2016年談「女性主義的領導」；除此，每年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傑出貢獻的會員，予以敘獎慶祝。此外，在全美藝術教育學會會議期間，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早餐主題演講，以提供會員新知。同時，配合大會的時程，辦理會員線上藝術作品展，目前是隨時收受創作作品，稱為「藝術資訊線上展示（iArt Online Exhibit）」⁶；參與者必須是會員，必須提供藝術作品的主題、完成的時間、材質與尺寸等。如此的機制運作，提供關注「性別與藝術」議題不同教育階段的藝術教育工作者，無遠弗屆分享創作思維與策略的機會。

(2) 創設期刊發散性別意識

該「婦女黨團會議」的創始會員之一，賓州州立大學藝術教育的 Keifer-boyd 教授與俄亥俄州州立大學的 Smith-Shank 教授，另開創近年來藝術教育在「視覺文化」方面的重要議題期刊，主導藝術教育界探討「視覺文化與性別（Visual Culture & Gender）」，建置網站⁷集結國際性人士討論相關，凝結社群能量，經同儕專業審查，每年集結文章發表成冊，形成性別與藝術重要的論述。自2006年至今，已有10冊線上期刊，可自由存取免費下載。

and to educate the general public about the contributions of women in the arts. 請參：
<http://naeawc.net/>

⁶ 資料來源：<https://naeawcvoices.wordpress.com/>

⁷ 網站連結：<http://vcg.emitto.net/>

(3) 開創藝術創作學術化

除「視覺文化與性別」國際數位學術期刊的建置，Keifer-boyd 更創造當代藝術家與其任教學校賓州州立大學藝術教育系的緊密聯結。自 2011 年起，在賓州州立大學的視覺藝術系（The School of Visual Arts）展出女性藝術開拓者 Judy Chicago 的系列作品並建立檔案，並於 2014 年春季促成有關歡慶 Judy Chicago 75 歲生日的系列活動，包括論壇、展覽與演講等。該系以 Judy Chicago 性別議題為主軸的藝術作品為媒介，推動 Judy Chicago 於 2003 年運用女性主義的原則所創發的「參與式藝術教育學（Participatory Art Pedagogy）」⁸。此參與式藝術教育學的內涵包括：「準備（Preparation）」、「過程（Process）」、以及「藝術製作（Artmaking）」三大面向。「準備」層面，涵蓋閱讀、研究、自我展現、建構群體、內容搜尋、藝術製作的目標等內容。「過程」層面，涵蓋作品模式的選取、媒材的選擇、形式的決定、從理想到現實、支持的結構等內容。「藝術製作」則涉及參與者的選擇、從過程到影像、支持與引導的平衡、以內容為本的評論、觀者、評鑑等內容。

「參與式藝術教學」的理論，強化創作的「省思」、與他者的互動、批判性對於外界的理解、以及主體性「自我意識」的覺知，如此的歷程，是啟發性別意識的基礎。

從 Judy Chicago 的作品範例，主題演講，學生得以深入理解其作品內涵與表現手法，學習如何由性別關懷的主題，進行創作，深思性別創作

⁸ <http://judychicago.arted.psu.edu/judy-chicago-at-penn-state/>

的意識，促進藝術創作與教學之間更為緊密地互動，創造藝術性別意識研發的意義與價值。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的視覺藝術系（The School of Visual Arts）除培養藝術家或評論者外，同時是美國中小學師資培育的機構，至於全美藝術教育學會的會員包括各教育階段的教師，每年參與大會的都在 4000 人左右。透過學術組織的聯結與引導，藝術家與藝術教育工作者的合作，使得性別與藝術的理論與實務得以共構有效的循環推動系統，持續性豐富性別與藝術的形式與內容。

（二）國內部分

1. 開創步履

臺灣藝術界對於性別議題的關注，可以追溯至 1984 年「臺北市女畫家學會」的正式立案，雖然約晚於西方十餘年，但是性別意識自此開始由點而面的逐漸聯結與擴展。依據陸蓉之（2002）的主張，1980 年代是臺灣女性藝術的成長期，而 1990 年代則是女性意識及女性化美學品味的崛起。當時，臺灣女性藝術展及團體組織的導航者吳瑪俐教授（1957-）便在 1990 年發表一件以現成物表現的經典作品－「女性（Female）」，由一張歷經歲月斑駁的椅子，懸掛女性胸罩而成。運用「斑駁的舊椅」、「胸罩」等符號，來引導大眾省思女性在傳統的角色與位置。

逮 2000 年，臺灣女性藝術協會（Taiwan Women's Art Association, WAA，簡稱「女藝會」）成立，是一個全國性藝術團體，積極以藝術的動能，持續性的實踐與發表女性藝術創作。大體而言，1980 年代之後，許多的知識份子自國外學成返國服務，分別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上，引進新的學術訓

練與思維，傳遞藝術學術新知、性別平等或女性主義的相關論述。無論從藝術創作、藝術相關的評論或藝術教育等層面，都可以觀察到高等教育知識份子的著力與影響。

2. 研究發響

有關性別與藝術的學術性討論，依據陳瓊花（2012）的區分，包括二個方向：其一為女性藝術教育工作者的研究，其二為有關性別意識的探討。性別意識的探討又可以包括，性別意識的形成、不同年齡層所存有的性別概念、學校教材及性別議題融入課程設計與發展等部分。

對於女性藝術教育工作者的研究，以對早期前輩畫家陳進的研究最多（田麗卿，1994；石守謙，1992，1997；江文瑜，2001等），多以文獻的探討與作品的分析為主，較少觸及典範建立的思考。至於林佩淳（1998）所主編的《女／藝／論》一書，集結當代女性藝術家的經驗與思維，從臺灣文化的脈絡來檢視臺灣女性藝術的發展現象，兼及演變、女性藝術的歷史面向、當代女性抽象畫之創造性與關鍵性、女性藝術與社會、圖像材料與身體看女性作品等等的十二篇文章，對於性別與藝術議題在臺灣的發展，提供清晰的主題性論述。除此，陸蓉之（2002）的《臺灣（當代）女性藝術史》，依循歷史的發展，收錄一些女性藝術家及教育工作者的成長、教育及作品等的訊息，勾畫臺灣（當代）女性藝術史之大體參考架構。2003年，潘慧玲主編《性別議題導論》⁹，其中收錄「性別與藝術」、「性別與

⁹ 「性別與藝術」由趙惠玲執筆，「性別與戲劇」為林境南，「性別與廣告」為陳瓊花，「性別與音樂」為李妮妮、林明慧。

戲劇」、「性別與廣告」、以及「性別與音樂」等篇章，建立高等教育以協同教學開設性別議題，集結眾力彙編研討心得以分享成果的具體作為。陳瓊花（2012）的《藝術、性別與教育》，繪寫六位在高等教育執教的女性藝術教育工作者典範之生命圖像，旨在建立女性藝術領導者的相關教材。

有關性別意識（gender consciousness）的研究，Chao（2003）的「External and internal approaches for empowering Taiwanese women art teachers」在 Kit Grauer, Rita L. Irwin, 及 Enid Zimmerman 編輯的《Women art educators V: Conversations across time》一書，析述 3 位中學女老師的生命故事與性別經驗，研究結果指出女性師資的三種面向：一種是已注意到性別議題的存在，而有熱忱去探索；一種是未曾接觸，但一旦瞭解便想去教；另一種則是即使注意到此一議題的存在，但持保留的態度。陳瓊花（2004）從藝術表現的畫與話，探討臺灣兒童與青少年的性別概念，其研究結果指出，創作圖像顯示性別差異之「女生穿著裙子」的特徵上，男、女學生的表現有顯著的差異，較多數的女學生傾向於認同「女生穿著裙子」的自我概念，是此一概念內化的具體展現。男、女學生在表達「女孩圖像」及「男孩圖像」的個性用語上，有顯著的差異，較多數的女學生使用正面積極性的用語來評價男、女的圖像，譬如，以「運動很好」、「熱心」、「勇敢」等語彙來形容男生的圖像，而以「很溫柔」、「喜歡唱歌」、「喜歡幫忙做家事」等語彙來形容女生的圖像。「男孩圖像」所得的負面消極的形容用語多於「女孩圖像」，譬如，在消極用語方面，學生傾向於以「固執」、「太浪費」、「太花錢」、「太愛錢」等用語來形容女孩圖像；而以「偷竊」、「懶惰」、「不工作」、「黑社會老大」等用語來形容男孩圖像。其次，較多的男學生使用「社會價值規範的行為」之用語表達女孩可以作的事；譬如，「她可以幫助我們洗碗」、「她不可以到酒店工作當酒女」、「她

不可以抽煙」、「她不能作很勞力的事」、「她不可以玩火、不可以到外面玩」等。男、女學生的表現有所不同，顯示男學生對於異性的行為舉止，有著較多的期待或要求。然而當思考「女孩圖像」與「男孩圖像」不能作的事時，男、女學生卻都傾向於使用「社會價值規範的行為」之用語，男、女學生之間的概念均沒有顯著的差異。此結果顯示，臺灣的兒童與青少年傾向於援用社會價值規範下之行為模式，作為自我戒律與要求別人的準則，而社會價值規範下行為模式所依循的，則是多面向的價值信念網絡，其中有男、女差異的單面向價值觀，譬如，「男孩不可以穿裙子、殺人、講粗話」、「女孩子不可以到網咖、看黃色漫畫」，以及集體維護與認同的社會價值系統，譬如，大多數的男、女學生都談到不可以在公共場所玩火、吸毒、讓父母失望、以及作壞事等社會價值規範下的行為舉止。除此，林雅琦（2005）研究國中學生對於女性影像的解讀傾向，結果發現男、女學生在解讀型態上有顯著差異，男學生對於「女性特質與外表」、「女性權力角色」、「女性職業角色」與「女性商品代言」之刻板印象較女學生為高，並且男學生解讀廣告女性角色觀點之刻板印象高於女學生。

另從分析教材著手，劉容伊（2004）檢視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中，視覺藝術範疇之性別意識形態，發現男性視覺藝術家的人數以壓倒性的數量，勝過女性視覺藝術家的人數；男性視覺藝術家作品的件數亦以壓倒性的數量，勝過女性視覺藝術家作品的件數。以性別議題融入課程的設計與發展方面，陳瓊花（2002）以性別藝術為主軸規劃大學通識課程，由音樂與設計領域的教師協同授課，教導認識國內、外女性藝術家，藉以鼓勵女性藝術專業的發展。趙惠玲（2003）關心視覺藝術教育女性的闕如，建立性別議題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發展模式。張素卿（2004）將性別議題融入高中藝術教育之課程，引導學生對自我性別的

生命經驗與生涯發展深入省思，學生透過藝術獨特的面貌與表現方式，思考不同時空與文化內涵下所呈現的性別意識形態，確實能提升學生性別的自覺意識，建立兩性互動之正面思考。陳曉容（2005）則設計「性別議題」的美術鑑賞課程，經由該課程的實施，學生除了「鑑賞能力」進步外，也提升了觀看藝術品的「性別敏感度」。

此外，陳育淳（2006）以行動研究發展性別議題融入藝術教育之統整課程，研究結果顯示學生在教學的引導下，得以批判之眼進行文化與藝術的再思，修正既有的意識形態，為自身的行動負責。鍾綺文（2012）則從創作者也是教學自身的創作意識、理念到實踐的歷程建構，進行「藝術與性別」課程發展與評鑑的研究。經由課後的省思與學生回饋，確認藝術與性別課程的鑑賞與創作教學，透過創作省思自我的性別經驗與意識，能有效啟發學生對於自我、他人、環境與社會的觀察、檢視與批判。

綜合前述，無論是有關女性藝術教育工作者的研究，或是性別意識的探討，都是性別與藝術關注的議題，所延伸涉及的，必然包括創作主題的選取與意念的表達方式、傳統之外另類展示空間的資源與運作、女性觀點的藝術史整體或特定脈絡或主題的發展、性別視界的藝術教育學等等的討論。無論是從哪一層面切入，都與藝術社會中人、事或物的關係緊密相扣。近年來，更因政府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視，如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倡導性別議題融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以及自 2006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分階段執行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等工作。甚至，2008 年在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力促下，完成籌設「臺灣國家婦女館」。2011 年公布 CEDAW（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公約。這些政策的推動，影響所及，無論是藝術家、藝術教育工作者、藝術評論者，或是社會大眾，性別議題乃得以較為普遍的受到關注，藝術界的性別意識與行動也逐漸從蟄伏而發芽。

3. 集力作為

(1) 組織侷限、創研教分離，較不易聚沙成塔

雖然，國內開始不少的研究或發表，然多屬個別性、或各自興趣的投入，單打獨鬥，彼此之間少有組織性對話的機制，藝術的性別意識難以發散。即使如「臺北市女畫家學會」或「女藝會」的團體，多侷限在「藝術創作結果」發表的視野，較缺乏其創作結果與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更為深層的聯結與互動，所以，不常被引用為課程與教學的題材。舉例來說，陳瓊花（2011）延續劉容伊（2004）的國中小藝文領域教科書檢視，我國國中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中所引用的國內、外藝術家資料的比例，整體上，國外男、女藝術家總計多於國內男、女藝術家總計（國中不同版本的引用比例，在 50.35%-82.10% 之間，國小在 51.40%-58.90% 之間）¹⁰。國內男、女藝術家引用的量數上，依然是以男性藝術家為主。所引用女性藝術家國中教科書的性別出現比例的版本差異，是介於 5.60%-11.28%

¹⁰ 本文統計時間為 2011 年，國中所調查的教科書版本為：南一、南一新版、育成、康軒、翰林等五個版本；國小所調查的教科書版本為：康軒、南一、翰林等三個版本。國外男、女藝術家總計所引用的比例，康軒為 50.35%，南一為 60%，南一新版為 67%，翰林為 77%，育成為 82.10%。換言之，相較而言，育成在國內、外藝術家的引用是偏於國外的引介。國小部分，康軒為 51.40%，南一為 57.40%，翰林為 58.90%。

之間，國小部分則是 5.2%-11.4% 之間¹¹。在內容上，國中小教科書各版本都僅指引介了「陳進」、「徐秀美」、「賴純純」，或「曹筱苹」。其中，只有「賴純純」是女藝會的成員。如此的現象，充分顯示藝術創作、學術研究以及教育實踐之間薄弱的聯結，導致耕耘的力量分散，不易聚沙成塔。

(2) 學術與行政支持系統待續經營

我國科技部自民國 96 年起開始補助「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陳瓊花從民國 97-98 年間，以高等教育的女性藝術教育工作者為對象，進行「『性別』重整播種計畫 (I) (II)：『自我』及他者的性別省思」計畫，並建構「藝術與性別研究」網站¹²。若查看科技部從民國 100 年到 105 年在人文社會科學類藝術學門獲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的獎補助案，總計有 1044 件¹³。因為學術研究的自由性，或是從事藝術與性別研究人口數的限制，其中，依研究主題查看，有關性別與藝術研究相關的只有三筆¹⁴，分別是施懿芹的「西方當代戲劇中的性別與科技」（民國 101 年），林瓊菱的「從童話視覺消費的禁忌關聯探討女性角色描繪轉化」（民國 101 年），以及陳明惠的「從數位女性主義觀點探討自 2000 年以來臺灣科技藝術中的性別議題」（民國 105 年）。這些研究，多專

¹¹ 國內女性藝術家的引介，國中部分，康軒為 11.28%，南一為 10.70%，南一新版為 10.80%，育成為 10.20%，翰林為 5.60%。國小部分，南一為 5.20%，康軒為 8.30%，翰林為 11.40%。

¹² 請參：http://web.cc.ntnu.edu.tw/~t81005/gender_and_art/

¹³ 本本文統計，請參：<http://statistics.most.gov.tw/was2/award/AsAwardMultiQuery.aspx>

¹⁴ 本文統計，請參：<http://statistics.most.gov.tw/was2/award/AsAwardMultiQuery.aspx>

注在藝術本質與性別的對話。有關性別與藝術的多元政策規劃、推動與執行的相關研究與探討主題，較為闕如，誠有待未來專題研究的徵求。

若檢視行政單位較具規模的委託案，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在 2003 年籌備處時期，曾委託游鑑明進行「臺灣女人」研究計畫，深入探索臺灣女性從傳統走向現代的過程。隨後於 2007 持續委託執行「臺灣女人網站內容規劃與研究計畫」。到 2009 年，再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之下，進行「臺灣女人網站建置計畫」，架構實體網站，將過去臺灣女人相關之成果，呈現在網路。目前在此「臺灣女人」¹⁵ 網站上，難得設有「女人創作」的項目，列舉 8 位女舞蹈家、7 位女音樂家、5 位有關視覺藝術家的生平紀實。然而，經進一步檢視，發現這些資料的管理與呈現，似可以更強化藝術次類目的系統以及組織結構上的邏輯性，避免只是將所有藝術的類別隨意並置。且若能更具體充實相關的資料，便足以建構女性藝術家鮮活的生命圖像。

綜整而言，國內、外在藝術性別意識認知與發展的脈絡，各具有獨特性的圖譜與意義。國外非政府單位所支持的藝術與性別認知的相關措施，其效益似相對的可觀。其特色之一，為「領導人才」的領域帶動，特色之二，為「專業社群組織」結構性的倡導。反觀國內，整體性性別政策與教育認知的相關推動，雖極為積極且成果豐碩，但在藝術與性別的著力，似顯得較為貧弱，且具相當發展的空間。如何透過機構社群或組織的力量，建構性別意識培力的分享平台與支持系統，提供永續性的資源，鼓勵多元性別主題的學術研究與藝術創作研發，以創造藝術性別意識的覺醒與參與，是當前所刻不容緩者。

¹⁵ http://women.nmth.gov.tw/informationlist_93.html#t2

4-3 策略思考與做法

基於前述對國外相關作為的理解，可以體會領域的「引領者」、「典範追尋」、「對話平台」三者，是創造運作機制的重要元素。「引領者」係指在領域中，具能動性的性別意識者，能主動積極的參與或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行動。「典範追尋」是有關藝術與性別研究任一性別專業表現之統計分析與典範人物的建構。「對話平台」則是有關實體與網絡社群交流、分享與凝聚平台的建置。誠如 Risman (1988) 在《性別暈眩 (Gender Vertigo)》所提，性別是一種認知的想像，制度面對於性別化自我的形塑具強大的影響力。她說：如果一個社會女孩沒有機會受教育讀書，便不可能有年輕的女孩被認為具有潛能，可以成為國際領導者 (p.30)。所以，制度面的支持系統，必須優先考量。再加以全球化知識共享與快速互動的情形下，性別意識的討論已從女性的自覺、自決、以至性別的平權與擴張。目前有關性別的研究 (gender studies) 已不只是研究男與女 (male / female)，男性與女性 (masculinity / femininity)，而是有關於異性與同性的關係 (heterosexual / homosexual relations)，顯然的，更可能是有許多的性 (n sexes) 的研究 (Davis, & Morgan, 1994, 198-199)，在此前提下，性別與藝術所必須深研的課題必然不斷地擴增。

因此，若能以「引領者」、「典範追尋」、「對話平台」三項重要元素為基礎，創造可行的運作機制，譬如，從圖 4-1，「藝政管理」、「藝識研發」、乃至「藝育實踐」，進行策略思考與研擬相關的作為，系統性的獎勵開發與創造聯動的循環，應可以收聚沙成塔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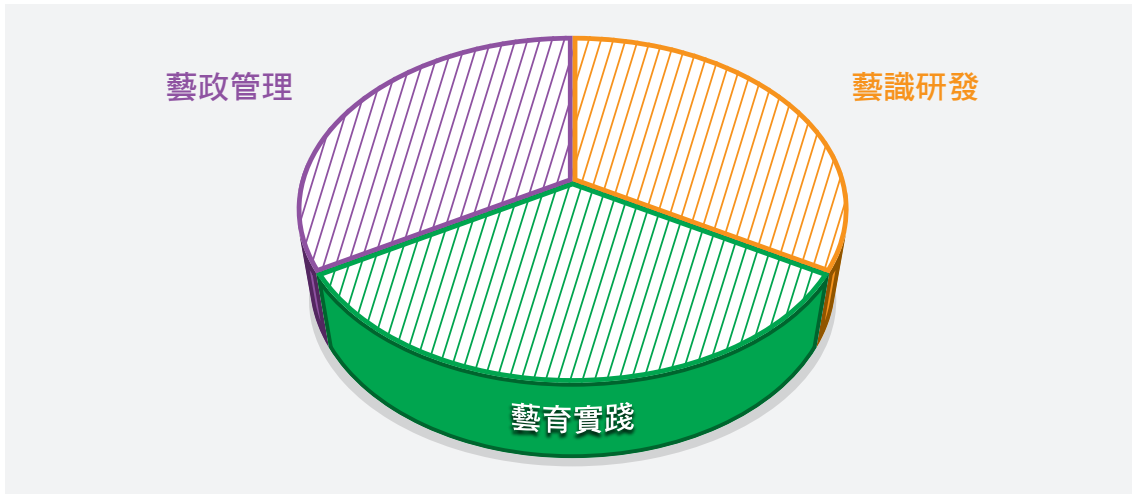


圖 4-1 性別與藝術推動策略架構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繪製。

「藝政管理」策略，係有關藝術資源的分配、管理以及決策。可行的積極作為，譬如：

- (一) 深化國家的性別統計資料，建立藝術領域各類藝術管理階層在各教育階段、各學校、各機構的性別人才資料庫，以有助於「引領者」人才的發掘與培力。
- (二) 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比例，建立典範人物作為後繼學習追尋的目標。
- (三) 透過適當的管道，持續性辦理女性藝術行政管理人才互動交流的培力工作坊、共識營或高峰論壇，以建置對話平台。

「藝識研發」策略，是有關藝術性別意識的敏感度、女性藝術的主體性與能見度的研討與發展。可行的積極作為，譬如：

- (一) 系統性整合目前相關的研究成果，建立分享資源網。
- (二) 補助成立全國性學術性組織、或團體、或單位，建立長期性研究成果分享與交流的平台。

(三) 加強辦理政府機構行政人員性別與女性藝術研習。

「藝育實踐」則指透過藝術教育的措施，倡導女性或性別平等議題之藝術創作與學術研究。

(一) 研擬中長程女性或性別平等議題之藝術創作與學術研究系列主題，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二) 鼓勵大專院校開設「性別與藝術研究」相關課程。

(三) 拔擢研究績優與推動典範的機構與人員。

4-4 未來展望與結語

「藝術」是複數性關聯概念的混體，包括「人為的實踐」、「藝術家」、「觀賞者」及「藝術社會」等交結的內涵，及其外延繁衍的複元性意義。各種關係的概念以在場或不在場的擬象，共存在於每一個人的想像與言說。它所指涉的意涵、知識與價值，源於「人」所認同的藝術社會體系中，相關的規範與運作；它的開放與延展性，來自藝術社會相關規範的突破與重組，而藝術社會相關規範的突破與重組，則來自於「人」對於既存的挑戰、省思、認同或跨越，從邊緣而主流、主流而邊緣的不斷交替、再構與變質（陳瓊花，2013）。

性別意識的覺知與行動，是啟動藝術領域更前瞻發展的關鍵（陳瓊花，2012）。從普遍性自覺的訴求、到呼籲超越傳統以至於回歸個體性向差異性的省思，是女性自身角色與思考的更遞。誠如學者 Alcoff 的主張，有關女性主義研究的主題，依時間前後發展的重點，分為解放的（Liberal）女性主義、文化的（Cultural）女性主義、以及後結構主義的（Post-structuralist）女性主義（Alcoff，1988）。解放的女

性主義者傾向於理解在過去與現在社會與機構的體制下，女人的待遇與機會，重行檢視教育上男、女的差異，女性藝術家在歷史上的定位，以及在藝術方面女性的刻板與浮濫的意象。文化的女性主義者則在於探討文化層面的男、女差異，批判男性定義下對女性的詆貶，分析女性所認同的藝術傳統，評論西方藝術形式的階級化、男性偏見所主導的創造性與獨特性的主張、以及兩性平權的方法在教學、創作及藝術作品的展現。後結構主義的女性主義者著重在用語與觀點上的解構，女性之間、女性團體之間的區別，回顧早期女性主義者的藝術理論與實務之缺失，探討後現代的藝術形式與探究，追尋後現代藝術認識學的意涵。相對於解放與文化的兩性平權的政治性行動主義觀點而言，後結構之兩性平權的觀點是致力於理論的擴展與建構（Collins and Sandell, 1997, 197-9）。

承上述的觀點，未來若能藉由政府與相關資源的挹注，可以「藝政管理」、「藝識研發」、「藝育實踐」為思考基礎，從基本理念、現況與問題、推動策略、行動方案等層面，研擬國家中長程五年計畫具體推動的指標，應能強化一般人士對於性別與藝術關聯性的認知，提升社會上藝術與美感的優良素質。同時，更能促進藝術專業相關人士的性別意識省思，深研化解藝術領域中的性別迷失、刻板印象、工作或任務定型化等議題之道，扮演擴展與豐富藝術領域的多元推手。

目前個別藝術家、研究者或教育者對於藝術與性別意識播種的點滴，猶如長夜浩瀚天空中閃爍的星光，若能有效凝聚，便能脫離茫然難窺曙光的宿命，成為普照大地的晨曦光廊。

■ 參考文獻

- 田麗卿（1994）。家庭美術館—閩秀·時代·陳進。臺北：雄獅圖書公司。
- 石守謙（1992）。人世美的記錄者—陳進畫業研究。臺灣美術全集 2—陳進。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 石守謙（1997）。悠閒靜思：論陳進藝術文集。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江文瑜（2001）。山地門之女—台第一位女畫家及其弟子。臺北：聯合文學。
- 林佩淳主編（1998）。女／藝／論。臺北：女書文化。
- 林雅琦（2005）。國中學生對女性影像解讀傾向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臺北。
- 張素卿（2004）。性別議題融入高中藝術教育之課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臺北。
- 陳育淳（2006）。性別議題融入藝術教育之統整課程。師大學報，5(2)，91-119。
- 陳曉容（2005）。從「陌生」到「熟悉」-性別議題融入高中美術鑑賞課程之教學行動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臺北。
- 陳瓊花（2002）。大學通識教育之藝術鑑賞課程設計--以「性別與藝術」為主題之課程設計模式與案例。視覺藝術，5，27-70。
- 陳瓊花（2004）。從畫與話，探討臺灣兒童與青少年的性別概念，藝術教育研究，8，1-27。
- 陳瓊花（2011）。我國國中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藝術家引用性別比例調查。未發表。
- 陳瓊花（2012）。藝術、性別與教育。臺北：三民。
- 陳瓊花（2013）。藝術概論（增訂三版二刷）。臺北：三民。

- 陸蓉之 (2002)。臺灣 (當代) 女性藝術史。臺北：藝術家。
- 趙惠玲 (2003)。性別議題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發展模式。中等教育，54，72-86。
- 劉容伊 (2004)。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性別意識形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臺北。
- 鍾綺文 (2012)。「藝術與性別」課程發展與評鑑之研究：創作意識、理念到實踐的歷程建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臺北。
- Alcoff, L. (1988). Cultural feminism versus post-structuralism: The identity Crisis in feminist theory. *Signs*, 13(3), 405-436.
- Beutel, A.M. & Marini, M.M.(1995). Gender and valu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3), 436-448.
- Chao, H. L.(2003). External and internal approaches for empowering Taiwanese women art teachers. In K. Grauer, R. L. Irwin, E. Zimmerman(Eds.), *Women art educators V: Conversations across time*. Reston, VA: The 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 Chen, J. C. H. (2004,7). Aesthetic Thinking in living room space—Power, Belief, and Expression. In SEA 7th European Regional Congress: Istanbul and Cappadocia. 2004/7/2-4.
- Collins, G., & Sandell, R. (1997). Feminist research: Themes, issues, and application in art education. In S. La Pierre, & E. Zimmerman (Eds.), *Research methods and methodologies for art education* (pp.193-222). Reston, VA: The Nation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 Davis, Robert Con and Morgan T. E. (1994). Two conversations on literature, theory, and the question of genders. In In Morgan, T.E. (Ed.). *Men writing the feminine* (pp.189-200).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Keifer-Boyd, K.(2003). A pedagogy to expose and critique gendered cultural stereotypes embedded in art interpretations.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44(4), 315-334.
- Risman, B. J.(1998).*Gender vertigo*.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udd, E., Morrison, E., Sadrozinski, R.,Nerad, M., & Cerny, J. (2008). Equality and illusion: Gender and tenure in art history caree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0(1), 228-238.
- Tuman, D. (200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der and content selection in art making. Retrieved from <http://slidegur.com/doc/7222988/the-relationship-between-gender-and-content-selection-in-Art-Making>
- Whitehead, J. L. (2008). Theorizing experience: Four women artists of color. *Studies of Art Education*, 50(1), 22-35.

第五章 媒體中的性別平權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所教授／蕭 蘋

5-1 媒體與性別的相關現象與問題

大眾傳播媒體在強化性別的差異，進而鞏固社會的不平等與權力關係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自 1970 年代中期以來即受到相當多的討論與批判。在各種的媒體內容與流行文化中，所再現出的性別、種族、階級等權力結構，滲透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之中，成為我們理解世界的重要參照來源（Bettig and Hall, 2012；LSE, 2015）。Bourdieu 將這種象徵性的權力（symbolic power）稱之為「世界製造」（world-making）的過程，亦即這是一種權力可以型塑什麼是「常識」，以及什麼樣的社會區分（social divisions）是合法的，例如：在性別這個社會類屬中，媒體即常教導女性應該具有什麼樣的行為舉止、容貌與穿著打扮才是合宜的。媒體的產製與再現不只是反映了社會與政治的真實，並且進而建構了對於真實詮釋的可能性，而成為真實的一部份（LSE, 2015）。

有鑒於此，聯合國在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召開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產生了「北京宣言與行動平台」（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這份宣言中明確的指陳媒體在增進女性的平等機會上所具有的重要性。它呼籲政府與各國國際發展組織都應該採取行動來改善性別和傳播的相關問題，其中兩個重要的問題是：(1) 女性的刻板印象化（stereotyping）；(2) 女性可以接近與參與所有的傳播系統，特別是媒體（IFJ, 2009）。以下即就這兩點說明世界各國（包含臺灣）相關的現況。

(一) 媒體中的女性工作者

根據「歐洲性別平等機構」(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簡稱 EIGE) (2013) 的報告, 將女性在媒體組織中的工作情況區分為以下四點:

- I . 女性在媒體組織中的參與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media organization) 。
- II . 階層式隔離與玻璃天花板 (hierarchical segregation and the glass ceiling) 。
- III . 領域的隔離 (sectorial segregation) 。
- IV . 男性文化 (the masculine culture) 等問題。

以下即就此四點分述之:

1. 女性在媒體組織中的參與

有愈來愈多的女性進入媒體工作。全球媒體監測計畫 (Global Media Monitoring Project, 簡稱 GMMP) 自 1995 年開始每五年進行一次的全球性調查, 在 2015 年進行了第五次調查, 一共收集了 114 個國家的資料。只有 37% 的報紙、電視、廣播的新聞是由女性所報導。相較於十年前 2005 年的調查報告, 整體的統計數字沒有改變, 雖然各區域的數字略有變動。

GMMP 2015 年的報告並且指出, 在各媒體產業之中, 廣播媒體擁有最多的女性記者, 佔 41%, 印刷媒體中的女性記者最少, 僅有 35%。此外, 有 41% 的廣播播報員和 57% 的電視主播是女性, 這個數字略低於 1995 年的調查結果。GMMP 2015 年的報告也顯示, 在亞洲區域中女性在廣電媒

體擔任播報員的比例為 58%，略高於男性。比較特別的是，年輕女性在電視主播的工作上具有相當的優勢，然而隨著年齡的升高，女性的優勢就消失了，在 50-64 歲的年齡組，女性主播只佔 29%，在 65 歲以上，女性則是完全消失。在電視記者之中，19-34 歲的年齡組有將近一半為女性，在 35-49 歲之間有 28% 為女性，65 歲以上女性則同樣完全消失。

國際女性媒體基金會（International Women's Media Foundation，簡稱 IWMF）於 2011 年發布「新聞媒介中女性地位的全球報告」（Global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Women in the News Media），針對全球近 60 個國家 500 多家媒體公司進行大規模的調查。該調查在亞太區域針對包含：澳洲、中國、印度、日本、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孟加拉、斐濟等 10 個國家，共 82 家的報紙、電視、廣播公司等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在亞太區域的新聞室中有很嚴重的性別差距，男與女的比率為 4：1。

2. 階層式的隔離與玻璃天花板

雖然數據顯示，有愈來愈多的女性接受新聞的相關訓練，並進入該領域中工作，然而在新聞組織內比較高階的工作中，如：製作人、執行長、總編輯、發行人等職位，女性仍屬於非常的少數。IWMF（2011）發布的「新聞媒介中女性地位的全球報告」，一個主要的發現是，在大部份的國家中，大多數的管理工作與新聞收集職位，仍然是由男性所擔任。雖然相較 Margaret Gallagher 於 1995 年所做的調查，在 239 個國家中只有 12% 的高階管理工作是由女性所擔任，IWMF 2011 年所發布的全球調查結果顯示，情況有所改善，有 26% 的治理（governing）工作與 27% 的高階管理工作是由女性所擔任。惟就不同區域來看，東歐與北歐有最佳的表現，大約有 3 至 4 成的高階管理工作是由女性來擔任。在亞太區域方面，則情

況較差，在治理階層女性佔 21%，高階管理階層僅佔 9.2%，在資深的管理階層亦僅佔 13%。

在臺灣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最新調查¹，在 2014 年臺灣的電信產業中，有 9% 的男性與 3.6% 的女性擔任主管與經理人員，男性是女性的兩倍多；此外，有 28.8% 男性與 19.1% 女性擔任專業人員，男性比女性多了近 10%；在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男性（24.3%）也多於女性（18%）；在生產與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男性（21.8%）更是遠多於女性（2.6%）。女性主要從事事務工作（28.8%）、服務工作與銷售員（27.8%）等，在這兩個層級的工作中，男性各僅佔 7.5% 和 8.6%，女性的比例皆為男性的三倍多。而在傳播產業中，在管理階層和專業人員的等級，男性與女性所佔的比例，差距較小，在管理階層男、女性的比例分別為 10.2% 與 8.7%，在專業人員階層男、女性的比例分別為 43.8% 與 43.5%。而在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層級，男性（29.9%）明顯較女性（15.8%）多了約一倍。在事務員、和服務工作與銷售員兩個層級中，女性則為明顯的多數，分別為 21.7%、9.7%，男性則各佔 9.5%、3.4%。

在美國，階層式隔離的問題也頗為嚴重。「女性媒體中心」（Women's Media Center）發佈了一份「2015 年美國媒體女性地位」（The Status of Women in the U.S. Media 2015）的調查報告，這是該中心第四次發表相關報告。此次的報告調查了傳統的印刷媒體、線上新聞、運動新聞、廣播與電視新聞、電影與電視娛樂、遊戲、社群媒體、科技公司等媒體的

¹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1152，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網查詢。

產業，結果發現，在各產業之中，男性仍然居於主導的地位。該報告提出了一些最新的詳細具體數據，包括：在報紙媒體中，最上層的編輯職位只有三分之一是女性，一般的記者之中女性佔 38.1%，攝影記者之中女性則佔 26.8%。在電視新聞工作者中，41.2% 為女性，女性電視新聞導播則為 30.8%。在電影產業中，女性的編劇僅佔 15%。在 Facebook，Google，Twitter，Apple 電腦等新科技公司，男性員工佔了 70%，而在高層的管理工作者之中，男性佔了更高的比例。

3. 領域的隔離

在媒體組織新聞路線的分配上，也同樣存在著明顯的性別區隔現象。根據 GMMP 2015 年的調查報告，政治與犯罪新聞是兩個最少被女性記者所報導的新聞類型，女性記者的報導分別只佔了 31% 和 33%。科學和健康的新聞則是被女性記者報導最多的新聞類型，佔了 50%。英國「新聞中的女性」（Women in Journalism，簡稱 WiJ）團體在 2012 年針對 18 家報紙進行一個月的調查，結果發現，僅有 1/5 頭版的新聞是由女性記者所署名報導（WiJ，2012），顯示女性在爭取報導重要的新聞路線上，仍然需要更多的努力奮鬥。

在美國的娛樂媒體產業之中，也有性別隔離的現象。Lauzen（2011a）針對美國電視產業的調查，女性擔任 37% 的製作人工作，22% 的執行製作，20% 的編輯，18% 創作人，15% 編劇，和 4% 的攝影導演工作。Lauzen（2011b）針對 1318 位在電影公司工作的女性進行調查，則發現女性有更為嚴重被邊緣化的現象，因為她們僅佔 20% 製作設計的工作，25% 製作管理的工作，1% 至 5% 的技術性工作。

4. 男性文化

在全球的媒體產業中，女性都面臨了嚴重的生涯發展議題。這些議題包括：性別薪資差距、高度的工作壓力、霸凌、騷擾、不合理的工作負擔，以及工作與家庭的不平衡，這些問題都讓女性媒體工作者的勞動條件更形惡化（IFJ，2009）。

(二) 媒體內容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1. 新聞內容

有關新聞內容中的性別呈現，GMMP 在 2015 年針對 114 個國家進行調查所發布的最新報告，主要的發現包括：

(1) 在報紙、電視、廣播的新聞中，女性出現的次數僅佔 24%，與 5 年前 2010 年的調查結果相同，沒有進步。出現最小性別差距的新聞主題是科學與健康，在這個新聞主題中女性出現的次數佔 35%，但科學與健康卻恰恰是最不受新聞室所重視的新聞主題，只佔所有新聞量的 8%。在政治與政府新聞中，女性的出現次數最少，僅有 16%，比 2010 年還減少了 3%，而政治與政府新聞卻恰好是最受新聞室所重視的新聞主題之一。

(2) 以上傳統新聞媒體內容中女性的相對不可見性（relative invisibility），在數位新聞媒體的內容呈現中也有相同的問題，在網際網路新聞與推特新聞中，女性只有 26% 的出現次數。女性出現最多的新聞主題仍為科學與健康。在亞洲與非洲，女性最常出現的新聞主題為犯罪與暴力，約為 40%。

(3) 女性在新聞中出現最多的功能型態（或角色）為「個人經驗」，佔了

38%，次多為「一般性的意見」，佔 37%。女性在新聞中出現最少的角色為「專家」，僅有 19%，「發言人」的角色也很少，僅有 20%。

(4) 在真實的全球世界中，女性擁有 40% 的有酬工作，以及從事相當比例的非正式工作，特別是在南半球。但相較而言，在新聞內容所建構的世界中，卻只有 20% 的有酬工作者是女性，但卻有 67% 的無工作者和在家的親職角色是女性，和真實世界的情形，有相當大的差距。

(5) 由女性記者所報導的新聞中，有 29% 的新聞主角為女性，相較於男性記者的報導只有 26% 的主角為女性，這個差異在統計上為極顯著。這個現象意謂著如果記者之間的性別差距可以縮小，也可能縮小新聞消息來源上的性別差距。

(6) 有 9% 的新聞啟發性別（不）平等議題的探討，較 10 年前增加了 10%，但只有 4% 的新聞挑戰了性別的刻板印象，較 10 年前僅增加了 1%。

2. 流行文化中的性別再現

在流行文化方面，媒體內容中的性別形象反映並且再製了刻板印象，但同時也呈現了改變中的性別角色。在主流的電視劇、廣告中，女性角色的主要焦點在於家庭、朋友、與愛情關係，而男性則常被描繪在與工作相關的活動中（Lauzen, Dozier, and Horan, 2008）。此外，男性較女性更可能被描繪具有高地位的工作—亦即傳統所謂男性的職業，而較少呈現在家庭的情境中（Glascock, 2001）。平均而言，電視中的女性角色，都較男性年輕，而中年的男性角色則較女性更可能扮演領導的角色，具有職業上的權力，並具備目標（Lauzen and Dozier, 2005）。

女性角色反映了類似有關女性氣質的刻板印象。一直以來，女性在臺灣媒體中的角色不是良家婦女，就是性玩物，這個現象可以在廣告、電影、音樂、雜誌、報紙女性版、或是新興線上遊戲等不同的媒體內容中得到類似、一致的觀察（楊芳枝、蕭蘋，2014）。首先，流行媒體的內容大都以家庭角色做為描繪女性的一種最主要的方式，包括：妻子、母親或女兒等。此外，女性出現在媒體內容中，大都是以家庭為背景，特別是廚房或客廳，總是在從事著無酬的家務勞動，例如：洗碗、洗衣、烹飪、照顧與關心家人等勞心或勞力的工作，這些繁重瑣碎的家務，通常被建構為女性的自我奉獻犧牲，具有無價的神聖性。在媒體所建構的框架中，家庭的再生產、運作與維繫，都是屬於女性必須承擔的責任（陳婷玉，2010；蕭蘋、張文嘉，2010；Shaw and Tan，2014）。

其次，女性在媒體內容中的另一種主要形象就是性玩物，也就是將女性的身體物化，沿著傳統的父權凝視方式，以男性的眼光做為凝視主體，女性身體則做為被凝視的客體，用來滿足男性主體的慾望。在很多的商品廣告中，女性被當成物體而被切割，以其部份的身體，如：臉、胸、臀、腿做為商品，女性淪為被觀看的客體，喪失自主性，如此的再現方式一直存在於媒體的內容中，少有改變（顧玉珍，1991；白育珮，2004；邱麗珍，2000；高素儀，2011；呂傑華、林思婷，2012）。

近年來媒體產業為了回應婦女運動的訴求和社會變遷，而將性別角色有了較為寬廣的呈現方式，但是在媒體內容中仍然存在著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甚至以一種更為隱微的方式呈現。例如：即使女性在真實的社會生活中，已在家庭之外的公領域嶄露頭角，但在相關的媒體再現與論述形構中，仍然總是將女性在公領域的專業表現，連結至家庭與母職的形象和迷思之中（倪炎元，2002；陳志賢、蕭蘋，2008）。又如性物化的問題，

目前則再進一步演化成為性物化的主體化（subjectification of sexual objectification），也就是女性被建構成為具有主動性、是她自己想要成為男性慾望的客體（Gill，2003）。在後女性主義的脈絡之下，獨立自主女性的性感形象也成為媒體再現的一個常見女性形象（Yang，2011, 2013；楊芳枝、蕭蘋，2014）。

5-2 其他國家的具體措施與效益

（一）GMMP 2015 提出「2020 年之前終止媒體性別歧視」的行動計劃

GMMP 在 2015 的報告發現，橫跨不同的時空，在各種不同的媒體形式與內容之中，都存在著性別歧視。在 2005 至 2010 年之間，在全球媒體的各種指標之中，改變都是緩慢而遲滯的。GMMP 的報告在最後結尾之中，設定了一個「2020 年前終止性別歧視」的目標，而這個目標是與永續發展的目標五「達成性別平等與賦權女性／女孩」直接相關。

為達成「2020 年前終止性別歧視」的目標，該報告提出了一個行動計畫（action plan），這個計畫有五個明確具體的標的（targets），包括：

- I . 支持性別平等的新聞室：在每個國家中所有的全國性公共媒體與 40% 的私有媒體可以做到。
- II . 女性在新聞中的全球呈現達到 50%。
- III . 清楚挑戰性別刻板印象的全球新聞達 30%。
- IV . 標示性別（不）平等議題的全球新聞達 30%。

V. 具有來自女性與其他邊緣化團體的批判觀點的全球新聞達 30%。

在這個行動計畫之中，GMMP 2015 還提出了特定的優先行動（specific priority actions）：

1. 媒體管制機構

- (1) 要求媒體採取與執行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報導政策與綱要。
- (2) 在媒體評鑑的標準中，加入性別平衡的議題以及證明對於性別政策的支持。
- (3) 對被發現具有性別歧視的行動或內容之媒體機構施加有意義的罰款。
- (4) 建立專職人員的能力，能夠負責接收媒體中違反性別政策之案例。

2. 媒體

- (1) 發展性別政策、倫理、實踐守則，並具有行動方案與執行目標。
- (2) 與社區媒體組織、公民媒體網絡等共同增進媒體內容的性別平等。
- (3) 建立高階職務和董事會席位的性別配額，並監控目標的進展。
- (4) 發布性別平等計畫、與監控進度的機制。
- (5) 發布求職、初審通過、與最後任用的性別分類數據。
- (6) 發布升遷的性別分類數據。

3. 公民社會

- (1) 在全球新聞媒體中針對性別平等再現的全球性宣傳：

- A. 倡導性別政策應該納入所有媒體組織的編輯政策中。
- B. 遊說編輯應用性別政策。
- C. 鼓勵媒體提高女性的能見度，並且增加女性受訪來源的比例。
- D. 發展以議題為基礎的宣傳活動，將性別與其他常見歧視的種類，如：身障、年齡、性取向、與階級等交叉討論。
- E. 遊說政府進行媒體改革，關注性別平權與女性表達自由的權益。

(2) 以性別為焦點的長期媒體觀察

- A. 公佈 GMMP 的結果，與「2020 前終止新聞媒體性別歧視」的行動計畫。
- B. 監控 GMMP 結果對媒體機構的影響。
- C. 針對媒體的性別歧視與其它違反性別政策的行為積極提出批評。
- E. 抵制那些時常以物化和性化來貶抑女性的媒體。
- F. 支持那些抵抗企業或政治影響力的記者與媒體，與對於性別平等和公共利益議題的支持。
- G. 加強與國家婦女機構的聯盟，並共同合作推動正規化全國性的媒體觀察。
- H. 設立媒體獎項以認肯好的實踐方式，同時也喚起那些產製性別歧視內容的媒體注意；使用如：GMMP 媒體公眾問責評分卡這樣的工具，來評估媒體的內容，並將結果公開。

l. 提供批判媒體識讀的訓練，提高閱聽人對於性別歧視與厭女內容的知覺意識。

(3) 其他

A. 培育、增強和具支持態度的記者、編輯與其他新聞媒體工作者之間的關係，讓他們在各自所屬的媒體中，定期公布更新的議題、關注事項、與活動事件等。

B. 提供專家名單給媒體機構，這些專家能夠就其工作領域中的議題提出意見評論。

4. 媒體專業訓練機構

(1) 參與社區媒體組織和公民媒體網路，展示 GMMP 的結果並將之運用於訓練當中。

(2) 將性別面向納入所有新聞訓練課程的模組中。

(3) 在部門和大學教育的訓練過程中，建立新聞記者對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報導能力；增加記者對偏差新聞所產生影響的理解。

(4) 建立記者在面對阻礙性別敏感報導的結構性障礙中超越的技巧。

5. 資助機構

(1) 支持強化或建立媒體觀察的網絡。

(2) 支持在內容產製、與媒體政策和實踐方面，強調性別平等的發展性工作。

6. 研究者

(1) 運用 GMMP 的研究方法，執行較長期的媒體觀察計畫。

(2) 與工會一起展開針對女性、男性記者與其他媒體工作者的調查，瞭解他們在工作環境和職涯升遷上的經驗。

(二) 歐盟的政策介入

歐盟主要以「北京行動平台」與 1995 年 12 月在馬德里召開的歐盟理事會高峰會議（European Council summit）為根據，由各參與國家所提出的具體與細緻的架構，評估歐洲在體制上如何回應性別與媒介的相關挑戰。事實上，早在北京會議之前，歐洲即已開始進行促成媒體中性別平等的相關提案，包括：1984 年即已開始採行的歐洲會議對於男女平等的建議、及對電視廣告的相關綱領等。歐盟的機構在其組織架構中已逐步朝向性別主流化前進，然而媒體產業本身卻仍是相當的抗拒。

1991 年，歐盟在性別與媒體的相關議題上有兩個重要的政策文件：(1) the third medium-term Community action program on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nd men (1991-5)；(2) a proposal from the European Commission（COM (90) 449 final）。這兩份文件中的主要焦點都集中在：(1) 女性在媒體組織中各層級的參與；(2) 媒體中的內容必須反映女性在真實社會中的角色。

1. 歐盟理事會（the European Council）

1990 年代中期，歐盟理事會所採行的幾個重要文件，包括：Resolution 95/C 168/02, Recommendation 96/694/EC，都關注女性與男性在參與決策上的平衡。另一方面，歐洲議會在 1995 年的決議（95/C 296/06），則特別關注媒體產業中性別形象的內容描述，這份決議確認了新聞自由與表達自由為理事會的基本原則，並且述及人類的尊嚴與女性、男性的平等機會。

由於在政策與實務界之間缺乏協調，歐盟因此有了更多政策的介入。2004年，歐盟理事會採取了一個命令（Directive 2004/113/EC），執行在商品和服務的接近與提供上，男性和女性都應有平等的待遇，但這個命令卻也明確說明了不適用於媒體與廣告的內容之中（有可能是因為顧忌妨害言論自由的問題）。

2008年，歐盟理事會以 Section J of the BPFA 做為一個重要參考依據，指出性別的刻板印象是造成生活中各個領域的一個重要因素，刻板印象會影響到一個人生命的各個階段，包括：教育、職業、私人生活的各種選擇與決定，而媒體則具有強大的影響力，會型塑民意、以及定義性別的認同和經驗等，因此歐盟理事會特別強調必須針對年輕人進行媒體教育。雖然理事會仍然一再重述媒體具有言論表達的基本自由，但也開始進行與媒體之間的對話，討論媒體所產生的具有傷害性的效果，特別是對於年輕人的影響。此外，並鼓勵相關政策、節目、研究、教育素材、獎勵、監測系統的發展。

2. 歐盟執行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簡稱「歐盟執委會」）

歐盟理事會的各種對於性別與媒體的政策介入方式中，可以看出其較為關注表達自由的原則，而對此採取較不干預的態度。因此，它的政策介入焦點放置在改善媒體內容再現的問題，而較忽略媒體內部決策過程中女性的參與問題。歐盟執委會方面，也有類似的政策介入方式。例如：1990年，在 COM (90) 449，執委會強調應該鼓勵改善女性在媒體產業中的參與，並且發展描述正面女性形象的創新節目與素材。2000年6月7日，執委會提出「朝向性別平等的社區架構策略」（Towards a community

framework strategy on gender equality) (2001-05) (COM (2000) 335)，強調考量社會中性別角色的變化，需要改變行為、態度、規範與價值，並且特別關注形象與刻板印象的問題，克服媒體中的刻板印象並且促成正面多樣的性別角色描述。在執委會的「朝向女男平等的路徑地圖」“Roadmap for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2006-10” (COM (2006) 92 final) 政策文件中，在討論排除刻板印象的問題時，媒體是唯一被述明需要改善的目標，執委會並且要求要和媒體進行對話。

3. 歐洲議會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歐洲議會的政策介入自 1997 年開始，提出了一份報告名為「歐盟的女男平等機會」(COM (96) 0650 C4-0084/97)，特別述及媒體產業中女性的決策參與，以及媒體內容對於性別應有平衡的、不具刻板印象的呈現。同時，在這份文件中，也討論了新媒體環境的問題，歐洲議會認為現有的歐洲法律已經不適合這個快速轉變的場域，因此呼籲歐盟的會員國應該介入決策的過程，同時邀請媒體產業與廣告公司一同促成對於人權的尊重。在 2013 年召開的「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the 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歐洲議會在討論時，也呼籲歐洲會員國與執委會關注資訊政策的決策過程、與資訊傳播科技產業的管理之中，性別的參與問題。顯示女性參與決策的問題，不只在傳統媒體的領域中受到關注，也必須擴展至新媒體環境的決策上。

4. 2013 年歐盟報告「增進媒體組織決策中的性別平等」(EIGE, 2013)

該報告由歐盟「性別平等機構」(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所提出，在結論中，針對女性在媒體決策中的參與提出了三個新的指標：

指標一：在媒介組織的各種管理與運作中，包含策略與執行的決策權力，女性與男性所佔有的比例。這個指標區分四個決策的階層，從最高的策略性角色，一直到較低階的決策層級。根據該報告的調查，在歐盟的國家中，女性媒體工作者雖然已很普遍，但在最高的兩個決策層級仍然是低度的再現（underrpresented）。女性在媒體決策過程的參與程度，隨著決策的層級愈高，參與的比例愈低。在較低階的決策層級有 32% 的女性，但最高階的策略層級（如：CEO）卻僅有 16% 的女性。

指標二：有關媒體組織董事會（the boards）女、男比例的消息。在歐盟的調查中，僅有四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女性，公共媒體較私營媒體有較多的女性董事會成員。

指標三：有關執行與監測性別平等的政策、法規等機制的消息，以及支持女性生涯發展與完成媒體決策性別平等的實質步驟。歐盟報告的調查顯示，有將近一半（47%）的媒體公司至少有一個關於性別平等的政策或法規，21% 有平等機會或多元的政策，四分之一有執行與監測的機制，9% 有實質的步驟。公共媒體較私營媒體在這個指標上的表現較佳。

最後該報告提出四點具體的建議：

- (1) 內部的政策與具體步驟將能扭轉阻礙女性參與決策的組織文化。很重要的是一種以員工為中心的組織文化、一種具有性別友善與敏感度的資深管理團隊、和建立員工都能參與的特定政策與實質步驟。一個重要的挑戰是促成組織的結構性變革，例如：注重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此外，應該發展與創造員工的技能，如：針對女性員工的領導技能訓練計畫、與生涯規劃工具等。

- (2) 國家的政策制定者應該鼓勵積極的實質步驟。政策不應只被動的承諾性別平等，還應促成積極的行動方案，加強女性在媒體中的決策角色。
- (3) 分享優質的媒體實務可以促進改變。
- (4) 專業的媒體組織與協會可以做為具有性別敏感度內在結構的良好示範。

(三)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 (LSE, 2015) 「對抗性別不平等：倫敦政經學院性別、不平等與權力委員會的發現」報告 (Confronting Gender Inequality: Findings from the LSE Commission on Gender, Inequality and Power) :

英國的倫敦政經學院設有「性別、不平等與權力委員會」(LSE Commission on Gender, Inequality and Power)。該委員會針對英國社會中持續存在的性別不平等問題，自該校所累積的研究之中、以及校外專家針對女、男之間的不平等與權力不平衡提供理論與實證的知識，於 2015 年提出「對抗性別不平等」報告，以促成公共與政策的論述。此報告探討四個主要領域：經濟、法律、政治、媒體／文化，此外還包括四個交叉的主題：暴力、工作／生活的平衡、權利、與權力。

在有關媒體領域的部份，該報告最後提出四個主要與政策相關的建議，值得參考：

1. 建立一個全國性的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監測媒體的產製與性別再現，並介入相關議題的公共辯論。LSE 建議，這個委員會應該就女性對媒體產製的參與進行量化與質性方法的監測。而介入相關議題公共辯論的形式則包括：提供論壇讓多元化的意見發聲，針對一些顯著的女性遭受暴力的事件、以及對女性政治人物的媒體框架等問題主動有所反應等。
2. 在中、小學教育中促成批判的媒體識讀教育等。

3. 針對記者的專業化與資格訓練加入性別化再現、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等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傳播模式等。
4. 管制機構應該有權力執行這些建議。

(四) 美國「女性媒體中心」（Women's Media Center）的報告「2015 年美國媒體女性地位」提出「朝向平等：一份女性媒體中心的路徑圖」（Toward Parity: A Women's Media Center Roadmap）：

在這個報告中，該中心最後就不同的媒體產業、新聞組織、娛樂事業的工作者、媒體的消費者等，分別提出具體可行的實踐目標與路徑：

1. 對每個媒體產業而言：

- (1) 進行工作人員的稽查：瞭解組織內部工作人員的性別與種族的組成，設立目標，以創造並維持工作環境能夠反映一般人口的多元背景。
- (2) 有意圖的聘僱能夠在新聞、娛樂、遊戲、社群媒體中處理多元議題的員工。
- (3) 指導並鼓勵在專業中崛起的不同種族與階級的年輕女性。
- (4) 認真處理女性與男性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問題，給予彈性的工作時程、有酬的育嬰假與侍親假等。
- (5) 鼓勵有關性別與種族平等的開放對話。
- (6) 喚起對於不平等意識的覺醒。

2. 對新聞組織而言：

- (1) 有意圖的聘僱可以在新聞報導中處理性別、種族、階級等多元議題的員工。
- (2) 消息來源的多元化：女性媒體中心設立了一個針對各種多元議題的女性專家線上列表（SheSource.org），讓記者、製作人等可以從其中尋找合適的新聞來源與評論人。
- (3) 避免使用偏差的語言與意象：女性媒體中心提供了一個如何使用公平與正確語言的手冊“Unspinning the Spin: How to De-code the Hype & Say What You Mean”。
- (4) 建立達成平等的標準與機制：清楚定義性別歧視、種族歧視、年齡歧視等。
- (5) 監測來自閱聽人的意見回饋，是否有歧視的問題存在。

3. 對於娛樂產業的專業工作者而言：

- (1) 電影公司應該提供女性更多幕後的工作機會，如：導演、編劇、製作人等等，特別是在劇情片中。
- (2) 瞭解自己以外的其他社群組成。

4. 對於媒體的消費者而言，則應要求問責（accountability）：

- (1) 當對於報導或新聞室的組成有疑慮時，寫信給編輯或電台經理、或採取其他的集體行動，要求一個迅速合理的回應。

(2) 瞭解「聯邦傳播委員會」(FCC)對於廣播媒體的所有權規定，要求增加女性與有色人種擁有電視與廣播電台的數量。

(3) 讓媒體的掌權人士理解，女性與有色人種的消費者可以選擇何時、何地進行消費。

(五)「加拿大廣告標準守則」(Canadian Code of Advertising Standards)中的「性別描述綱要」(Gender Portrayal Guidelines)²

1. 「性別描述綱要」出現與形成的過程：

有關媒體內容中性別再現問題的改善，加拿大的廣告與商業媒體的產業有很著名的自律(self-regulation)實例，其主要的自我管制工具就是「性別描述綱要」。這個綱要最早是來自加拿大廣電委員會(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簡稱CRTC)中的一個針對廣電媒體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化的專案小組(Task Force in Sex-role Stereotyping in the Broadcast Media)，在1981年所發展出來的。同年，加拿大的廣告標準協會 Advertising Standards Canada(後來改稱「加拿大廣告基金會」，the Canadian Advertising Foundation)代表該產業接手此一綱要的管理，並將其延伸至加拿大所有的付費媒體。1987年，修正「刻板印象化綱要」。1993年，更名為「性別描述綱要」，並再度修正。

2. 「性別描述綱要」的內容

² <http://www.adstandards.com/en/standards/genderPortrayalGuidelines.aspx>, 2016年11月10日上網查詢。

「性別描述綱要」的內容包含以下六項條款，這些條款設定了加拿大的社會對於廣告中的性別再現可以接受的標準，並且做為消費者、商業、或特殊利益團體在針對廣告進行投訴時的評估標準：

- (1) 權威 (authority)：廣告應努力提供女性與男性在權威角色上的平等再現，無論是在廣告實際場景中的角色，或是在代言人、旁白、專家等代表廣告主的角色上。
- (2) 決策 (decision-making)：在所有的購買決策中（包括：高價商品），如為單一的決策者，女性與男性都應該被平等的描繪。而在反映共同決策時，無論是在家庭或工作中，女性與男性應該被為描繪平等的參與者。
- (3) 性意向 (sexuality)：廣告應避免不當的使用女性與男性的性意向。
- (4) 暴力 (violence)：任一性別都不應被描繪為可以藉由明顯或暗示的威脅與暴力，來施行對另一性別的掌控。
- (5) 多元性 (diversity)：廣告應該描繪女性與男性的完整光譜，無論是家庭內、外的各種活動，她／他們都具有平等的能力。
- (6) 語言 (language)：廣告應該避免使用任何會錯誤再現 (misrepresent)、侵犯或排除女性與男性的語言。

3. 詮釋指南 (interpretation guide)

「性別描述綱要」附有「詮釋指南」，以增強產業與公眾對於本綱要的詮釋和應用的理解：

- (1) 應該特別小心注意一則廣告的整體印象是否違反了性別平等的精神，即使這則廣告的個別元素並未違反本綱要。
- (2) 雖然本綱要適用女性與男性，但某些條款特別指明女性描繪的問題。女性與男性並不是承受同等的負面描述的風險。
- (3) 幽默、藝術作品、和歷史情境在廣告中都是屬於廣告中的正面元素。無論如何，這些技術不能當做一種藉口，將女性或男性刻板印象化，以及描繪今日已不合宜的行為。
- (4) 加拿大廣告基金會中設有「標準會議」（the Standards Councils），該會議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在裁定消費者對於廣告投訴時，有一個客觀、平衡、公正的過程。標準會議在運用「性別描述綱要」做評估時，可考慮媒體的性質，例如：私密性或個人產品的類別所使用的媒體通路。

5-3 策略思考與做法

在綜觀世界各國所採行的各種具體策略與措施之後，本文借用 Schiebinger (2012) 在討論女性與科技問題時所提出的三個困境 (fixes)，做為探討改善性別與媒體相關問題的一個整合性的架構。Schiebinger 認為，第一個需要突破的困境是女性在科學中的參與 (the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science)，亦即科技領域中的女性人數問題，這包含女性本身參與科技的能力、支持與網絡。第二個需要突破的困境為「科學文化中的性別」(gender in the culture of science)，亦即透過女性的進入，挑戰組織與職場內以男性為中心的各種正式或非正式的文化、制度、(潛)規則。第三個困境則為「科學結果中的性別」(gender in the results of science)，希望透過去除性別偏見，納入性別分析，開啟科學新視野，發現新問題，

產生新知識。藉由這個架構，我們可以探討性別與媒體所具有的類似困境，並提出相應的解決之道，這三個困境分別為：(一) 女性在媒體組織中的參與；(二) 媒體文化中的性別；(三) 媒體產出 (outputs) 中的性別。

(一) 女性在媒體組織中的參與

由於女性在媒體組織中的參與，有各種程度、與階層的障礙，包括：進入、接近傳播產業組織、晉升高階管理與董事會階層、在不同產業與領域中的參與等，女性仍然面臨重重的困難，相對而言，男性則仍然居於主導的地位。

就此困境，本文建議，在臺灣各種媒體產業，不論是新、舊媒體（包含：電視、報紙、雜誌、廣告、電影、網路媒體、資訊科技、電玩遊戲等），不同領域（包含：新聞、娛樂、流行文化等），不同階層（包含：高階管理、董事會等），都應該訂定明確的性別比例做為目標，並且持續、定期的監控目標的進展。

此外，應該針對女性員工進行領導技能與生涯規劃的相關訓練計畫，讓她們獲得在領導職位上應有的相關技能與視野，並能建構一個彼此相連的網絡，可以相互討論彼此的困境，給予相互的奧援。

(二) 媒體文化中的性別

在 GMMP 2015 年提出的「終止媒體性別歧視之行動計畫」中，一個重要的具體目標就是「支持性別平等新聞室」的實現，在這個新聞室中，除了如上述提供給女性工作者在媒體組織中平等的參與機會之外，還包括在新聞路線分配上的機會平等，以及在報導與性別有關的議題時，無論男、女性的記者都具有更優秀的能力可加以處理。GMMP 依此一目標訂出了明確的衡量標準，亦即

在 2020 年時每一個國家的所有全國性公共媒體和 40% 的私營媒體都有「支持性別平等新聞室」的實現。

本文建議，達成「支持性別平等新聞室」目標實現的具體路徑，應該包括：(一) 針對記者的專業化和資格的訓練中，應該加入對於性別化再現、以及性別和階級、種族之間的交織性等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傳播方式，包括：對於語言的運用和性別形象建立等批判性的理解。(二) 在媒體組織中鼓吹一種以員工為中心的組織文化，管理團隊具有性別友善的敏感度，並且建立員工能夠參與特定決策的過程與實質的步驟。其中一個重要的挑戰是促成組織的結構性變革，認真看待處理無論是女性或男性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問題，包括：給予彈性的工作時程、有酬的育嬰假與侍親假等。

(三) 媒體產出中的性別

在 GMMP 2015 提出在 2020 年前終止媒體性別歧視之行動計畫中，另一個重要的具體目標是針對新聞媒體產出中的性別呈現的平等表現，GMMP 並訂出了清楚明確的數字比例，包括：(一) 女性在新聞中的呈現：50%；(二) 清楚挑戰性別刻板印象的新聞：30%；(三) 標示性別（不）平等議題的新聞：30%；(四) 具有來自女性與其他邊緣化團體的批判觀點的全球新聞：30%。這些具體可行的目標，都可以做為臺灣觀察監測媒體內容性別呈現的具體目標。

除了新聞的內容之外，流行文化中有關性別的刻板印象，包括：性物化、強調女性家庭角色等有限、偏差的女性形象呈現，也亟需進行介入與改革。公民團體與管制機構應該積極的和媒體之間就此進行對話，促使媒體的產製能夠去除刻板印象，反映社會中性別角色的變化。改革的路徑有二，首先可以由媒體的

專業公會，制定自制的專業守則，如：加拿大廣告專業協會所制定的「廣告標準守則」，其中包含了有關「性別描繪的綱要」。其次，亦可由媒體改革與婦運團體編寫相關的媒體內容守則，說明如何在語言和形象的呈現上避免出現歧視的偏見，並進而呈現積極多元的性別形象。

(四) 媒體管制機構

為了能夠達成以上的媒體參與和內容呈現兩方面的性別平等目標，目前世界各國以及相關的國際組織幾乎都鼓勵管制機構採取積極的政策介入方式，在歐盟2013年提出的報告「增進媒體組織決策中的性別平等」中，明確指出國家的政策制定者應該鼓勵積極的實質步驟，政策不應只是被動的承諾性別平等，還應促成積極的行動方案，加強女性在媒體中扮演決策的角色。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的報告也直接指出，有關促進媒體與性別平等的相關建議，管制機構應該具備權力加以執行。GMMP亦針對管制機構提出了具體的介入方式，包括：要求媒體採取與執行具性別敏感度的報導政策，在媒體評鑑的標準中加入性別平衡的議題並提出對於性別政策支持的證明，對具有性別歧視的行動或內容之媒體機構施加足夠有力的罰款等。

本文因此建議，臺灣的媒體管制機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在內部所設立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除了負責就上述的性別與媒體的具體介入方式加以執行之外，在執行相關政策之時，應該就媒體產業與內容的調查資料做為基礎，除了量化的調查方法，並且加入質性的方法進行更深入的資料收集，以做為監測的依據。這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並應該積極的介入相關議題的公共辯論，和提供論壇讓多元化的意見有發聲的管道。

(五) 公民社會

在民主社會中，公民團體的介入，無論是婦運或媒體改革團體，長期的進行媒體觀察，並且適時的給予大眾傳播媒體壓力，將更能促使媒體與性別平等的進步。本文建議，應鼓勵公民團體以性別為焦點進行長期的媒體觀察，這個觀察包含媒體組織內部的女性參與、以及媒體內容中性別形象的呈現。如果有發現偏差或歧視的情形，應盡可能即時對媒體反應，要求媒體給予合理的回應與改進。

此外，由於媒體科技的進步，影片自製的易得性高，公民團體可以利用新興的網路媒體通路，針對流行文化與新聞時事的性別再現即時提出批判，這些批判的形式，可以包含短文的形式、收集並傳播具有批判傳統性別形象的影片、開闢論壇邀請網友們參與討論等，以開創新的媒體批判空間（楊芳枝、蕭蘋，2014）。

5-4 未來展望與結語

2010年在聯合國大會成立的促成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的組織 UN Women，曾經指出，因為所有的生活領域都與性別平等有關，因此必須努力去減除性別歧視產生的根源。而媒體內容中所產生的性別偏差再現，就是這個重要的根源之一。因為媒體內容所具有的象徵性權力會重塑社會文化的規範，而這些規範都是性別不平等的根本，會影響到生活的各種實質的面向（GMMP，2015）。

GMMP（2015）提出一種「媒體對於女性（以及其他邊緣化團體）的問責性」（media accountability to women）做為一個視鏡，用以評估媒體的表現。這個問責性包括：針對所有議題尋求不同女性團體的觀點與意見；經由性別的視角操作化平衡、正確、公平等所有專業主義的核心價值；關注權利的議題，特別是在影響女性甚深的議題上。因此一個具有性別問責性的媒體具備了以下的特性：

1. 賦權女性與其他邊緣化團體，讓她／他們在媒體中擁有空間，參與公共論述，確認她／他們的意見表達是值得被聆聽的。
2. 平衡、正確、公平的再現，將能縮小這些團體的自我理解、以及她／他們在媒體中所呈現圖像之間的差距。
3. 呈現更完整的內容，能夠更正確的反映社會中不同團體的經驗、觀點與期望，並且能對她／他們的需求有所回應。

過去大眾傳播媒體在回應外界關於性別再現問題的批判時，常以政治經濟的壓力做為合理化的藉口。然而，要進行這個情況翻轉的機會可能存在於媒體工作者本身所具有的能動性（agency），因為結構有時也許限制了能動性，但有時卻也可能激發了能動性。如同 GMMP 2015 報告中民族誌法的研究（ethnographic studies）結果所顯示，許多個別的新聞記者與編輯、以及整體的新聞室，都具有可以和結構的限制協商甚至加以克服的能力，以寫出他們自己堅持要寫、和可以回應專業倫理要求的新聞。這個研究發現意味著必須去建立記者們對於能動機會的知識、以及可以運用能動性去擴展內容生產空間的技能。

在前文的討論中，可以看出媒體內容中的性別歧視，是跨越時空、蔓延在不同的媒體形式和領域中。雖然一些調查顯示，這個狀況已經有所改變，但改變的速度卻是緩慢、甚且是遲滯的。針對媒體與性別的改革策略，本文已在前述中提出具體建議，這些建議的施行必須共同進行，才有可能促成有效的改革和進步，以及達成最終性別平等和賦權女性的目標。

■ 參考文獻

- 白育珮（2004）。《時尚雜誌中的性別角色區隔—男性雜誌與女性雜誌之比較》。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傑華、林思婷（2012）。〈麻將線上遊戲之電視廣告的性別意涵〉，「2012 數位創世紀國際學術實務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 邱麗珍（2000）。《女性雜誌中美容美體論述的解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倪炎元（2002）。《再現的政治：臺灣報紙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臺北：韋伯文化。
- 高素儀（2011）。《媒體新聞文本的性別訊息分析—以蘋果日報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 陳志賢、蕭蘋（2008）。“幸福家庭的房車：汽車廣告中所再現的理想家庭，”新聞學研究 96，頁 5-86。
- 陳婷玉（2010）。〈當媽媽真好？—流行婦幼雜誌的母職再現〉，《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6：33-86。
- 楊芳枝、蕭蘋（2014）。“後女性主義媒體文化的性別再現政治”，收錄於陳瑤華（編），《2014 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頁 445-482。臺北：女書。
- 蕭蘋、張文嘉（2010）。“相聚在金色拱門下：麥當勞電視廣告中的家庭形象分析（1984-2003）”，新聞學研究 102，頁 1-34。
- 顧玉珍（1991）。《解讀電視廣告中的女性意涵》。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
- Bettig, R. & Hall, J. (2012). Big Media, Big Money: Cultural Texts and Political Economics.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IGE)(2013). Review of the

-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in the EU Member States: Women and the Media-Advancing Gender Equality in Decision-making in Media Organizations. (<http://eige.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H3113742ENC-Women-and-Media-Report-EIGE.pdf> , 2016年11月10日上網查詢)
- Gill, R. (2003). "From Sexual Objectification to Sexual Subjectification: The Resexualisation of Women's Bodies in the Media." *Feminist Media Studies* 3(1),100-106.
- Glascock, J. (2001). "Gender Roles on Prime-Time Network Television: Demographics and Behaviors."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and Electronic Media*, 45(4): 656-669.
- Global Media Monitoring Project (GMMP)(2015). London, UK: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http://whomakesthenews.org/gmmp/gmmp-reports/gmmp-2015-reports> , 2016年11月10日上網查詢)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2009). Getting the Balance Right: Gender Quality in Journalism. (http://portal.unesco.org/ci/en/files/28397/12435929903gender_booklet_en.pdf/gender_booklet_en.pdf , 2016年11月10日上網查詢)
- International Women's Media Foundation (IWMF)(2011). Global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Women in the News Media. (<https://www.iwmf.org/wp-content/uploads/2013/09/IWMF-Global-Report-Summary.pdf> , 2016年11月10日上網查詢)
- Lauzen, M. M. (2011a). It's a Man's (Celluloid) World: On-Screen Representations of Female Characters in the Top 100 Films of 2011. (http://womenintvfilm.sdsu.edu/files/2011_Its_a_Mans_World_Exec_Summ.pdf , 2016年11月10日上網查詢)
- Lauzen, M. M. (2011b). The Celluloid Ceiling: Behind-the-Scenes Employment

of Women on the Top 250 Films of 2011. (http://womenintvfilm.sdsu.edu/files/2011_Celluloid_Ceiling_Exec_Summ.pdf , 2016年11月10日上網查詢)

Lauzen, M. M. and Dozier, D. M. (2005). "Recognition and Respect Revisited: Portrayals of Age and Gender in Prime-Time Television."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8(3): 241-256

Lauzen, M. M. and Dozier, D. M., and Horan, N. (2008). "Constructing Gender Stereotypes Through Social Roles in Prime-Time Television."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and Electronic Media*, 52(2): 200-214.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LSE)(2015) *Confronting Gender Inequality: Findings from the LSE Commission on Gender, Inequality and Power*. (<http://www.lse.ac.uk/genderInstitute/pdf/Confronting-Inequality.pdf> , 2016年11月10日上網查詢)

Schiebinger, L. (2012). *Getting More Women into Science: Knowledge Issues*. In N. Kumar(ed.), *Gender and Science: Studies across Cultures*, Ch. 1, pp. 3-19. Delh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aw, Ping and Tan, Yue (2014). "Feminism and social change: Women's place in Taiwan newspaper and public opinion,"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4(4): 351-369.

Women in Journalism (WiJ)(2012). *Seen but not Heard: How Women Make Front Page News*. (http://womeninjournalism.co.uk/wp-content/uploads/2012/10/Seen_but_not_heard.pdf , 2016年11月10日上網查詢)

Women's Media Center (2015). *The Status of Women in the U.S. Media 2015*. (http://wmc.3cdn.net/83bf6082a319460eb1_hsr680x2.pdf , 2016年11月10日上網查詢)

Yang, F. C. (2011). "Constructing Shou-nyu's Identity and Desire: The Politics of

Translation in Taiwanese Sex and the C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4(3), 235-249.

Yang, F. C. (2013). “Remediating Japanese Dramas: Exploring the Politics of Gender, Class, and Ethnicity in *Loser Dog Queen* in Taiwan.” *The 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 46(5), 1070-109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性別與教育、文化與媒體 / 王雅玄等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 --
一版. -- 臺北市：行政院，民 106.9

面；公分 -- (性別意識進階教材系列叢書)

ISBN 978-986-05-3374-3 (平裝)

1. 性別平等 2. 性別研究

544.7

106015500

【性別意識進階教材系列叢書】

性別 教育、文化與媒體

出版者：行政院

編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內文作者：王雅玄、林建宇、陳渝苓、蕭昭君、陳瓊花、
蕭蘋（依教材順序）

美術編輯：勝利數位設計印刷中心（庇護工場）

印刷：勝利數位設計印刷中心（庇護工場）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網址：<http://www.gec.ey.gov.tw>
(本書同時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電話：02-3356-6500

版次：一版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G P N：1010601326

I S B N：978-986-05-3374-3